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62 26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6和第17条

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编

斯洛文尼亚

[2004年3月26日]

GE.04-41925 (EXT)

^{*} 斯洛文尼亚按照缔约国报告起始部分编写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 Add.35)。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3
第1条:	自决权	4-7	3
第2条:	所承认权利的实现	8-10	4
第3条:	男女机会平等的原则	11-52	4
第4条:	限制权利的享有	53-54	14
第5条:	禁止滥用权利和较有利的权利优越原则	55-56	14
第6条:	工作权	57-242	14
第7条: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243-298	65
第8条:	自由工会	299-361	79
第9条:	社会保障权	362-510	90
第 10 条:	家庭、母性和儿童的保护	511-676	126
第 11 条:	获得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677-682	156
第 12 条: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生理和心理健康标准的权利	683-762	157
第 13 和 14 条:	受教育权利	763-885	171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和受益于版权工作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保护的权利	886-920	191

导言

-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荣幸地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斯洛文尼亚的初次报告,它是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起草的。本报告概述在执行根据《公约》保障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并反映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的国家立法的现状。鉴于提交初次报告拖延了数年时间,因此本报告也是斯洛文尼亚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2. 本报告是斯洛文尼亚政府负责履行《公约》保障的各项权利的各个部委和办公室合作的产物。它已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门间人权工作委员会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审议。政府在 2004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第 60 次常会上通过了本报告。
- 3. 本报告还发送给了下列社会伙伴审阅: 斯洛文尼亚自由工会联合会、斯洛文尼亚 90 年代工会联合会、斯洛文尼亚新工会联合会-NEODVISNOST (独立)、斯洛文尼亚工会联合会-PERGAM、斯洛文尼亚雇主协会和斯洛文尼亚同业公会雇主协会。

第1条 自决权

A. 国家自决权

- 4. 自决权在《斯洛文尼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序言和第3条第1款中得到保障,该条款规定斯洛文尼亚是一个属于其全体公民的国家,它以斯洛文尼亚民族永久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为基础。
- 5. 斯洛文尼亚被界定为一个民主共和国,一个基于法治的国家和一个社会国家(《宪法》第2条)。 在城市和其他地方社区实行地市自治(《宪法》第138条)。

B. 自然资源的自由处置

- 6. 自然资源可加以利用。利用此类资源的条件由法律规定(《宪法》第70条)。
- 7. 斯洛文尼亚的企业是自由的。建立商业组织的条件由法律规定。开展商业活动不得违背公共利益 (《宪法》第74条)。

第 2 条

所承认权利的实现

A. 权利的逐步履行

- 8. 法律及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律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而且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第8条)。
- 9. 《宪法》还将工作自由权、社会保障权和保健权视为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向婚姻、家庭、儿童和残疾人提供特殊保护。《宪法》进而保障受教育和上学的权利、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自主权、科学和艺术自由、创造性、民族认同的表示和自己语言及文字的使用。在关于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一节中,《宪法》管理劳动保护、工会自由、罢工的权利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B. 不歧视

10. 《宪法》规定了法律面前平等的总原则,纳入了一项禁止基于各种因素的歧视的规定。《宪法》第14条指出: "在斯洛文尼亚,应保障每个人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的个人情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3条 男女机会平等的原则

A. 宪法和立法方面

- 11. 依照《宪法》第8条,法律及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律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在这方面,《宪法》第8条进而规定,已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
- 12. 斯洛文尼亚已经批准的、纳入了男女待遇平等原则作为保障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一部分的国际协定 (条约)包括: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报》-Ur.1.RS-MP 1/1994; RS 2/1994);
 - 《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Ur.1.RS-MP, 7/99; RS 24/99);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Ur.1.SFRJ 7/71);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Ur.1.SFRJ-MP, 6/1967);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Ur.1.SFRJ-MP, 11/1981);

- 《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Ur.1.RS, 15/92)。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

- 13. 在斯洛文尼亚,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或法律平等的原则被确定为基本人权和自由之一。《宪法》第 14条规定,应保障每个人的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 他信仰、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的个人情况。
- 14. 第 15 条指出,人权直接根据《宪法》行使,而且由于个人权利或自由的特殊性,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或在必要时,由法律管理。对于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包括在性别方面)的保护,得到直接保障,或通过设立人权意见调查官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加以保障。
- 15. 在 2003 年年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修正《宪法》第 43 条的提案, 增加一个新条款, 规定促进国家机构和地方当局选举产生的职位的男女候选人机会均等的措施应由法律规定。
- 16. 有关工作自由的原则(《宪法》第49条),《宪法》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节还规定:
 - 保障工作自由;
 - 人人可以自由选择工作:
 - 人人有机会根据平等条件得到任何就业岗位(机会和待遇平等原则);
 - 禁止强迫劳动。

2. 立法框架

- 17. 直到 2002 年前,斯洛文尼亚的《宪法》和立法只载有防止性别歧视的规定,但在立法框架内尚未包括能够保障享受人权和发挥有助于社会发展的个人潜能的平等机会的积极措施。如在其他国家一样,斯洛文尼亚的经验表明,仅仅通过禁止性别歧视是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平等的,而且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需要更多的措施、努力和承诺,以鼓励男女双方充分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
- 18. 由于认识到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男女平等的重要性,2002年6月,斯洛文尼亚通过了《男女机会均等法》(Ur.1.RS,59/2002)。该法于2002年7月20日生效。
- 19. 该法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它主要意在消除法律中形式上的平等与实际平等之间的差距。它还确定了今后为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而将执行的措施。该法的目的是为通过各种旨在促进真正性别平等和为男女双方创造平等机会的各种措施,引入一个总的法律基础,在这方面拟订一项国家政策,并为处理个别违反两性平等待遇原则的行为规定一项特殊的程序。

- 20. 在这方面,一项普通的法律规定了提高妇女地位和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的共同基础。该法打下的共同基础将提供一个出发点,以便在部门立法中管理平等机会——主要是为了采取适宜的一般性管理措施——和界定及处罚具体形式的性别歧视。鉴于这种理念,该法未载有发生违反行为时的处罚规定,而是只提供两性不平等待遇的一般定义,作为部门立法中管理和处罚的指导原则。(该法包括关于非法采取和实施对政党有影响的积极措施和处罚规定的处罚规定)。
- 21. 该法界定了有关概念,如性别平等、两性平等待遇、间接和直接的歧视及一般和特殊的措施等。一般和特殊的措施意在消除或防止两性的不平等待遇和确立实际平等。一般措施可由法律规定为一种应受处罚的具体形式歧视,但也可以是旨在提高广大公众对于平等机会的领域、发展战略和公共生活个别领域活动方案的认识的政治性措施。
- 22. 该法还引入了特殊措施,使男女可以有不同的待遇,但是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应用,即此种待遇所基于的是正当目标,而且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已合理地阐明,并与客观断定的男女间的差别相称。因此,只有在目的是实现男女平等和存在着采用它们的合理和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这些特殊措施。允许对该法第9条规定的主体采取特殊措施。鉴于个别领域的情况不同,决定采取特殊措施的主体将需要在教育、就业、提升、公共生活中的代表人数等领域评估情况,并相应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 23. 特殊措施分为三类,包括积极措施、鼓励措施和方案措施。积极措施指给予在特定领域代表人数严重偏低和处境较为不利的那个性别的人以优先权的措施,由于积极措施可能带有滥用的风险,因此还详细界定了采取的方式。国家和其他公营部门机构、经济行为主体、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有权采取积极措施。可以在子女抚养和教育、就业、专业生活、公共或政治活动领域,以及社会生活中存在着采取这种措施的理由的其他各个领域采取这些措施。在采取前,必须制定一项特殊行动计划,它应载有拟采取的积极措施,而且必须基于对两性在其工作领域中的状况的分析。行动计划应概述采取积极措施的理由和要实现的目标,规定措施执行的起止日期,并具体规定监测和监督的方法。在执行过程开始前,必须将此种行动计划提交机会均等办公室初步审批。
- 24. 以欧洲联盟文件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机会均等政策为范本,《男女机会均等法》纳入了性别平等的原则。纳入性别平等原则意味着,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评估两性双方的需要,突出说明性别上的差别,强调男女间的相对比例,将性别比例问题纳入影响人们的所有领域,并事前核实政策和措施给男女双方可能带来的不同后果。根据拟议的法律,纳入性别平等原则的责任由政府、各部和地方社区承担,而机会均等办公室则负责在发展合适的方法和技术方面提供专业支助。
- 25. 该法设想通过一项专门的男女机会均等国家方案,这是斯洛文尼亚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承诺通过的。国家方案将扩展到存在着性别不平等的所有主要领域,而且在制定该方案的过程中,除了各部和机会均等办公室外,在机会均等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社会伙伴、地方社区和个人也将给予合作。为了实际执行这个国家方案,政府将每两年制定一项定期计划,它将确定机会均等办公室、各部和其他方面在该时期的活动。

- 26. 该法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在各级学校教育中实行平等教育,因为这是在该领域逐步扩大认识面的一个根本条件。对于消除对于男女双方在社会中的作用的偏见和陈规旧俗,教育系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使教育系统支持男女两性积极的公民意识,至关重要的是教科书不含有定型的看法,而且师资队伍充分意识到这个问题。在斯洛文尼亚幼儿园进行的研究表明,通过游戏和使用的玩具进行了性别有别的教育,同时对斯洛文尼亚小学教科书的分析证明,这些也有助于维护社会上传统的男女分工和作用。
- 27. 该法效法其他欧洲国家的榜样,建立男女机会均等辩护人的专门机构。应有资格的个人和其他人员的倡议,机会均等辩护人将处理这些个案并就一个人是否由于性别而受到不公待遇的问题发表书面意见。他实施的程序不是正式的法律程序,而且没有正式的结果;对于在该程序中的不合作也未设想进行处罚。辩护人发表的意见将不具有约束力,但是在审案前后,双方将可以利用其他立法规定的所有其他程序,例如《宪法》规定的控诉、司法保护和求助于人权意见调查官等。案件的处理主要在于发现两性可能受到的不公待遇,并从而突出说明这个问题和在一般公众中创造平等机会的领域,这将有助于提高认识和更好地熟悉该领域的权利。
- 28. 该法还设想赋予地方社区特殊的职责,因为对于创造平等机会的领域,地方一级极端重要。因此,该法设想了任命一名平等机会协调员的可能性,他将从性别方面监测地方社区决定的通过及其后果,在创造平等机会领域提出措施和活动,并在拟订解决方案方面发挥咨询作用。
- 29. 直至 2002 年前,斯洛文尼亚的劳资关系一直受两项法律的法定管理。这两项法律的通过可以追溯到前南斯拉夫时期(《就业基本权利法》,Ur.1.SFRJ,60/89 和 42/90; Ur.1.RS, 4/91、66/93 和《就业法》,Ur.1.RS-老,14/90,Ur.1.RS,65/2000)。这两项法律都没有明文载有在就业方面禁止歧视的规定。所以在这个时期,为了提供保护防止就业中的歧视,根据《宪法》规定(《宪法》第 8 条),直接适用斯洛文尼亚批准的两项劳工组织公约(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在新的《就业法》(Ur.1.RS,42/2002)于 2002 年通过和执行后,上述两项法律不再有效。
- 30. 历经七年多时间,对新的《就业法》条款进行起草和审议(包括斯洛文尼亚劳动法专业人士和外国劳动法专家双方),在社会伙伴中深入协商,并在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中由执政党和反对党双方的议会代表在通过该项法律的所有三个立法阶段展开辩论并提出提案,最终新的《就业法》(Ur.1.RS,42/2002)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的届会上通过了。该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1. 新的《就业法》(以下简称"ZDR")的导言部分规定,在它所管理的领域完全禁止歧视。该法第6条规定,雇主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年龄、健康或残疾状况、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工会成员资格、民族和社会出身、家庭地位、物质地位、性取向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使就业过程中的求职者(候选人)或在就业期间和在终止就业方面使工人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必须保障男女机会均等,以及在就业、提升、培训、教育、进修、就业工资和其他报酬、缺勤、劳资关系、工作时间和雇用合同的取消等方面待遇平等。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年龄、健康或残疾状况、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和民族血统的直接及间接歧视。如果看起来中性的规定、标准和做法具有这样的效果,即使某个特定性别、种族、年龄、健康或残疾状况、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或民族血统的个人处于较糟的境地,就存在着间接歧视,除非这些规定、标准和做法具有客观正当理由,是适当和必要的。在发生争议时,如果候选人或工

人列举事实证明存在着由于上段所述情况而违反了歧视禁令的嫌疑,雇主负有证明这种不同待遇因工作 类型和性质是正当的举证责任。在违反歧视禁令的情况下,雇主应负责根据有关民法的一般规则对候选 人或工人作出损害赔偿。

- 32. 在寻求候选人和订立雇用合同时,该法明确要求雇主不得登广告说明只招聘男工或女工,除非特定性别是所从事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同样,招聘广告不得表示雇主将优先雇用某个特定性别,除非如同已经说过的,特定性别是所从事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就业法》第 25 条)。
- 33. 《就业法》第 115 条提供保护,不准解雇在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女工以及解雇正在休父母假的父母。第 3 款阐明了这项规定的例外情况,但只限于异常解雇或雇主停止经营的情况。已不再可能象新的《就业法》生效前那样,在债务和解程序(财务重组)中解雇妇女和父母。由于在过去受影响的人中通常多数是妇女,因此债务和解程序期间的解雇将意味着实际上间接的歧视。
- 34. 在工作有报酬的情况下,该法规定了男女同酬的原则,并规定雇主有义务因同等的工作和价值相等的工作而向工人支付相等的工资,而不论性别为何。违背该项法律规定的雇用合同、集体协议和一般雇主法规的规定无效(《就业法》第133条)。
- 35. 《就业法》第 201 条提供了"较老雇员"的定义。如果制度保持不变,男女的平等退休年龄(55 岁)将造成直接歧视。在实践中,这将意味着多数妇女将不会受益于较老雇员保护,因为根据 ZPIZ 的数据,由于年龄较小和领取退休金的资格期较短,2001 年女工的退休年龄是 54 岁零 10 个月。同期,男工在平均 58 岁零 2 个月的年龄退休。这样,多数男雇员能够受益于较老雇员保护,而多数女雇员无法受益。遵照退休立法,第 236 条关于到 2004 年将女工退休年龄逐步从 51 岁提高到 55 岁的规定是一项积极措施。

B. 为实施平等机会原则而采取的措施

1. 机构框架(机会均等办公室)

- 36. 在最高权力层面实施平等机会政策的第一步是随着议会妇女政策委员会的建立而采取的。该委员会于 1990 年 6 月,即在首次多党选举后不久成立。由于认识到需要系统监测妇女的状况并防止市场经济给她们造成歧视和边缘化,还设立了一个独立的部门间政府机构。应该议会委员会的倡议,斯洛文尼亚政府决定建立妇女政策办公室。2001 年 2 月 15 日,政府决定将妇女政策办公室改名,现叫做机会均等办公室。
- 37. 机会均等办公室与各部和其他行政机构、国际、国内和外国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履行下列任务:
 - 监测妇女的状况和行使《宪法》、法律和国际公约保障的权利的情况;
 - 从妇女状况和平等机会原则出发,审议斯洛文尼亚政府和各业务部委通过的条例、法规和措施, 并在通过它们前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协作起草各部拟订的有关妇女状况和创造平等机会的条例、其他法规和措施;
- 从其工作领域向斯洛文尼亚政府和各部提出有关措施的倡议和提案;
- 编写分析材料、报告和其他材料;
- 通过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男女平等;
- 处理非政府组织有关其活动领域的倡议;
- 根据有效的条例和程序,代表斯洛文尼亚政府参加国际和区域组织确保机会均等方面的活动。

2. 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

- 38. 斯洛文尼亚在中东欧国家中率先开始准备执行纳入性别平等原则的战略。1997年,妇女政策办公室 拟定了一个名为"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斯洛文尼亚的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的项目,它由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共同供资。作为这个项目的组成部分,妇女政策办公室重点抓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工作。
- 39. 为了起草一部解决机会均等问题的法律,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取得机会均等办公室、司法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卫生部、内政部、经济部、政府立法办公室、政府欧洲事务办公室和总理办公室的合作,这种合作产生了《机会均等法》(Ur.1.RS,59/2002),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于2002年6月通过。该法通篇管理所有生活领域的男女机会均等问题,而且建立了有关机制,以在实践中监督原则的贯彻执行。该法最重要的部分是建立监督该法执行情况的机构体制,制定这个领域的政策并在发生违反该法行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 40. 为了有效地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最近还修正了刑事立法。在斯洛文尼亚刑法中,家庭暴力不是一种特殊的犯罪行为,而是归入某些破坏名誉和诽谤罪之下,而且根据所造成的伤害性质,还被包括在危害生命和人身罪之中。只有身体受到严重伤害,检察官才有义务依照职权建议提起刑事诉讼,而这种情况下的其他犯罪按私法诉讼起诉。由于多种原因,在不构成可以正式起诉的犯罪(因为伤害未被界定为严重伤害)的暴力行为中要求警方干预的大多数受殴打的妇女,后来都不对施暴伙伴提起私诉。不过,1999年,对《刑法典》(KZ)的规定作了具体修正,包括对暴力行为罪的修正(《刑法典》第299条)。这种犯罪现在包括家庭暴力(并因而包括不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因此可依职权检举。

3. 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人数

表 1: 1996 年和 2000 年按政党分列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中的男女议员

政党	1996 年				2000年	
	合计	男议员	女议员	合计	男议员	女议员
合计	90	83	7	90	78	12
LDS	25	24	1	34	29	5
SLS	19	18	1	-	_	-
SDS	16	15	1	14	14	0
SKD	10	9	1	-	_	-
ZLSD	9	9	0	11	8	3
DeSUS	5	4	1	4	4	0
SNS	4	3	1	4	3	1
SLS+SKD	_			9	9	0
Nsi	-			8	6	2
SMS	-			4	4	0
匈牙利族和意大利族社	2	1	1	2	1	1
X					_	

资料来源:机会均等办公室。

表 2: 1992 年、1996 年和 2000 年选举后按职务分列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男女议员

职务	1992 年		199	1996 年		2000年	
	合计	女	合计	女	合计	女	
议员	90	13	90	7	90	12	
议长	1	0	1	0	1	0	
副议长	3	0	3	1	3	1	
秘书长	2	1	1	1	1	1	
议员团组负责人	10	0	9	1	13	1	
委员会(Committee)	11	0	12	2			
主席							
委员会(Commission)	14	5	13	4			
主席							

资料来源: 机会均等办公室。

表 3: 按职务分列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中的男女

职务	199	2 年	1999 年 2 月		2000年10月		2000年12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理	1	0	1	0	1	0	1	0
副总理	_	_	1	0	_	_	_	_
秘书长	1	0	1	0	0	1	1	0
成员(部长)	14	1	19	0	16	1	14	3

资料来源: 机会均等办公室。

表 4: 行政单位

数目	1977 年 7 月	1999年1月	2000年10月
合计	55	58	58
女负责人	14	15	15
男负责人	41	43	43

资料来源:机会均等办公室。

C. 法律保护

1. 法律补救

(a) 行使工作场所的权利和仲裁过程

- 41. 工作场所权利的行使由《就业法》(ZDR, Ur.1.RS, 42/2002)予以规定。该法规定,如果工人认为雇主未履行其产生于雇用的义务,或侵犯了工人产生于就业的权利,工人有权书面要求雇主消除侵犯情事或履行他的义务。如果自工人提交此种书面要求起8个工作日内雇主未履行他产生于雇用的义务或消除侵犯情事,雇员可在雇主履行义务或消除侵犯情事的最后期限后30天之内,要求劳资争议法院给予司法保护(《就业法》第204条)。
- 42. 作为解决个别劳资争议的一部分,该法还引进了仲裁的可能性。它规定集体协议可确定仲裁解决个别劳资争议,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协议还必须解决仲裁庭的组成、程序问题和对仲裁人工作很重要的其他问题。如果对雇主和雇员具有约束力的集体协议设想用仲裁解决个别劳资争议,雇员和雇主可在雇用合同中或在雇主履行义务或消除侵犯情事最后期限期满起不迟于 30 天商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如果仲裁在集体协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未得出结论,并最迟在 60 天之内,雇员可在再一个最后期限 30 天之内要求劳资争议法院给予司法保护。只有在《劳动和社会法院法》(Ur.1.RS,19/94、20/98)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要求推翻仲裁裁决(《就业法》第 205 条)。

(b) 司法保护

- 43. 《就业法》(Ur.1.RS, 42/2002)规定,雇员可在自提交申请之日起或自他获悉他的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 30 天的最后期限内要求劳资争议法院(《就业法》第 204 条第 3 款)裁定雇用合同的取消、终止雇用合同有效性的其他方法或关于雇员纪律责任的决定是否非法。该法进而规定,未中选的候选人如认为在选择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歧视的法律禁令,可在自收到雇主通知之日起 30 天的最后期限内要求劳资争议法院给予司法保护(《就业法》第 204 条第 5 款)。
- 44. 雇员可在劳资争议法院直接行使产生于就业的货币索赔权。就业索赔在 5 年后过期(《就业法》第 206 条)。
- 45. 对于来自于就业的个人权利的司法保护在劳动和社会法院实施,而这些法院职能的行使受《劳动和社会法院法》管理(Ur.1.RS,19/94、20/98、42/02、63/03),在这些(专业化)法院诉讼期间的从属能力中,也适用《民事诉讼法》(ZPP)(Ur.1.RS,26/99、96/02、58/03、2/04)。2003年,通过了新的《劳动和社会法院法》(Ur.1.RS,2/04)。它将于2005年1月1日生效。
- 46. 关于个人劳资争议的裁决,初审劳动和社会法院首先拥有管辖权。针对初审劳动和社会法院的裁决保证给予正规的法律补救,包括上诉。当事方须在作出裁决后 15 天之内提起上诉。上级劳动和社会法院裁决上诉。在允许针对劳动和社会法院裁决采取非常法律补救措施和要求法律保护的情况下,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法院裁决。

(c) 宪法保护

47. 通过行使宪法控诉权的可能性确保宪法规定的保护,这受《宪法法院法》管理(Ur.1.RS, 15/94)。该法规定,任何人如认为由于某个国家机构、地方社区机构或当权者的个人公务行为而使他的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了侵犯,他可提起宪法控诉,但条件是所有的法律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在宪法控诉经核实而被受理时,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法院处理。宪法法院可作出裁决,以宪法控诉没有根据为由而予以驳回;作出有利裁决,命令全部或部分撤销个人行为;或废止该行为并将该事项发回主管机构。如果撤销个人行为,法院本身可裁决有争议的权利,如果必须这样做以便消除已经产生的后果,或者如果这为宪法权利的性质所要求。

2. 处罚

(a) 民法

48. 《就业法》(Ur.1.RS, 42/2002)第29条规定如下:

作为法人的雇主,如属以下情况,犯罪的罚金至少应为100万托拉尔:

- 使求职者或工人处于不平等的地位(第6条);
- 以违反该法第25条的方式刊登招工广告;

- 未按照该法第 45 条第 1 款确保不受性骚扰。

雇主为自然人,如犯有上款说明的罪行,应至少罚款50万托拉尔。

法人雇主的负责官员或国家机构、国家组织或地方社区的负责官员,如犯有本条第1款说明的罪行, 应至少罚款8万托拉尔。

(b) 刑法

- 49. 对与就业中歧视有关的犯罪的处罚在《刑法典》(Ur.1.RS, 63/94、23/99)中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刑事诉讼程序由《刑事诉讼法》管理(Ur.1.RS, 63/94、66/2000、111/2001、32/2002——宪法法院裁决,44/2003——宪法法院裁决, 56/2003)。
- 50. 《刑法典》第141条(侵犯平等权)规定:
 - (1) 不论何人出于国籍、种族、肤色、宗教、民族至亲、性别、语言、政治或其他信仰、性取向、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情况的差别,剥夺某人国际社会公认或者宪法或法律规定的任何人权或基本自由,或限制此人的权利或自由,或不论何人基于此种差别给予某人某些特权或优惠,均应处以罚金或1年以下监禁。
 - (2) 不论何人,如因某人或某组织致力于人民的平等而对其加以迫害,应给予同样的处罚。
 - (3) 如果本条第1或第2款提及的行为由滥用公务地位或公务权利的人采取,应处以3年以下监禁。
- 51.《刑法典》第205条(侵犯工人的基本权利)规定:

不论何人,如故意不服从关于订立或终止雇用(合同)、关于个人收入和报酬、工时、工休、休息期、休假或缺勤、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保护以及关于加班或夜班禁令的条例,并从而剥夺工人的权利或对其加以限制,应处以罚金或1年以下监禁。

- 52.《刑法典》第206条(侵犯就业或失业权利)规定:
 - (1) 不论何人否认或限制某人根据条例规定的平等条件自由择业的权利,应处以罚金或1年以下监禁。
 - (2) 任何人,如果故意不按照关于失业人员权利的条例行事并从而剥夺失业人员的权利或对其加以 限制,应对其实施同样的处罚。

第4条

限制权利的享有

- 53. 在战争状态或紧急状态期间可例外地暂时取消或限制宪法规定的权利,但只限于此种状态持续期间和此种状态要求的程度。权利的取消或限制方式必须是采取的措施不造成可能基于种族、民族关系、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的任何不平等(《宪法》第16条第1款)。
- 54. 而且,在发生战争或紧急状态时,下列权利或原则不得取消或限制:人的生命不受侵犯的权利、人的个性和尊严受保护的权利、无罪推定、刑法的合法性原则、刑事诉讼程序的合法保障、信仰自由和酷刑的禁止(《宪法》第16条第2款)。

第5条

禁止滥用权利和较有利的权利优越原则

- 55. 《宪法》规定,法律及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律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而且已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第8条)。直接适用意指任何人可以条约承认的权利作为他(或她)控诉的依据,即使此种权利在斯洛文尼亚立法中并不存在。如果某项法律与国际公认的义务不符,宪法法院可全部或部分废除此种法律(《宪法法院法》第43条)。
- 56.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Ur.1.SFRJ,7/71)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Ur.1.RS-MP,1/1994; RS 2/1994)。

第 6 条 工作权

A. 宪法和立法方面

- 57. 依照《宪法》第8条的规定,法律及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律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已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
- 58. 斯洛文尼亚已批准而且其内容涵盖工作权的条约有: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94 年批准; Ur.1.RS, 33/94——MP, št.7/94);
 - 《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本)(Ur.1.RS-MP,7/99;RS 24/99);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1 年批准; Ur.1.SFRJ, 7/71, 通知继承法——Ur.1.RS, 35/92——国际条约, 9/92);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Ur.1.SFRJ-MP, 6/1967);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Ur.1.SFRJ-MP, 11/1981);
- 《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88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男女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Ur.1.RS MP, 10/97);
- 《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公约)(Ur.1.RS, no.15/92);
- 《劳工组织(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公约)(Ur.1.RS., no.15/92);
- 《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Ur.1.RS-MP, no.7/2001)。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

- 59. 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在《宪法》第 14 条中规定,人人据此享有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
- 60. 在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章中,《宪法》保障工作自由权,并规定保障工作自由而且人人可自由 择业。《宪法》进而规定人人有权根据平等条件获得任何工作(平等机会和待遇原则)并禁止强迫劳动 (《宪法》第 49 条)。
- 61. 在关于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一章中,《宪法》还规定了国家创造就业和工作机会的职责,以及确保给予法律保护的职责(《宪法》第66条)。
- 62. 关于教育和求学,《宪法》规定保障教育自由,而且初等教育是义务制的,经费由国家提供。国家须以这种方式为公民创造接受适当教育的机会(《宪法》第57条)。
- 63. 《宪法》的规定尤其强调保证给予残疾人以特殊保护,并规定必须按照法律向残疾人提供保护和工作培训。生理或心理残疾的儿童和其他严重残疾者有权接受教育和培训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此种教育和培训也由国家提供资金(《宪法》第52条)。

2. 立法框架

- 64. 斯洛文尼亚用以管理工作权包括有机会通过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取得收入的权利和就业机会的 创造的基本法规如下:
 - 《就业法》(Ur.1.RS, 42/2002);
 -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Ur.1.RS, 5/91、12/92、71/93、2/94、38/94、80/97——宪法法院裁决, 69/98 和 67/02);
 - 《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法》(Ur.1.SRS 18/76; Ur.1.RS-老 8/90);
 - 《职业和技术教育法》(Ur.1.RS, 12/96 和 44/00);
 - 《国家专业资格法》(Ur.1.RS, 26/01);
 - 《成人教育法》(Ur.1.RS, 12/96)。

(a) 正规就业

- 65. 《就业法》(ZDR, Ur.1.RS, 42/2002)取代了《产生于就业的基本权利法》(Ur.1.SFRJ, 60/89 和 42/90; Ur.1.RS, 4/91、66/93)和《就业法》(Ur.1.RS-老, 14/90; Ur.1.RS, 65/2000)。它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通过,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66. 该法的目的是管理工人与雇主通过雇用合同订立的雇用关系。该法规定的目标包括工人介入工作过程、确保工作过程顺利运行和防止失业,其中考虑到工人的工作自由和工作尊严权,并维护工人在雇用关系中的利益。
- 67. 该法将就业界定为工人与雇主的一种关系,其中工人自愿加入雇主组织的工作过程,并在取得报酬的条件下亲自和不间断地在雇主的指挥和监督下从事所分配的工作。
- 68. 就业通过雇用合同正式化,雇用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在雇用合同未以书面订立的情况下,或如果未书面列出雇用合同的所有法定条文,并不影响雇用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如就工人与雇主间是否存在正式雇用关系发生争议,假定是如果存在此种雇用关系的组成因素,此种关系就存在。雇用新工人的雇主必须公开刊登招聘广告。公开的招工广告必须包括从事工作的条件和申请的最后期限。该法第 24 条明文列举了该项规则的例外情况。
- 69. 该法进而规定雇主有义务确保工人所做工作得到适当的报酬。根据雇用合同,工作报酬包括工资(它必须采用货币形式)和其他形式的报酬,如果集体协议对此做了规定。在决定工资时,雇主必须顾及法

律或对雇主具有直接约束力的集体协议规定的最低工资。雇主必须因同等价值的工作向工人支付同样的 工资,而不论其为何性别。

(b) 就业

- 70. 通过和执行积极的就业政策的法律基础由《就业和失业保险法》规定(Ur.1.RS, 5/91、12/92、71/93、2/94、38/94、80/97——宪法法院裁决, 69/98 和 67/02)。
- 71. 依据该法第3条规定,就业政策、它的执行方案和必要的供资额度,由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根据斯洛文尼亚政府的提案通过。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由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ESS)、核准的组织或雇主、工作基金和负责劳动事务的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执行。
- 72. 失业者拥有被列入积极就业政策方案的基本权利,目标是增强就业希望。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或其他核准的组织必须至迟于自失业登记起两个月内草拟一份就业计划,它是将失业者列入积极就业政策措施方案的依据。
- 73. 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
 - (a) 针对雇主;
 - (b) 针对失业者;
 - (c) 同公共工程的安排挂钩。
- 74. 对于雇主,执行以下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
 - (a) 为新工作岗位的创造共同筹资;
 - (b) 补贴维护工作岗位的部分费用;
 - (c) 为教育和培训共同筹资;
 - (d) 为使工作房舍、装置和设备适应残疾人共同筹资;
 - (e) 补贴富余工人的部分费用;
 - (f) 偿还退休和残疾保险、父母护理、强制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雇主缴款。
- 75. 对于被列入积极就业政策方案的人,执行下列措施:
 - (a) 支付提供信息方案和职业咨询的费用;
 - (b) 货币缴款;

E/1990/5/Add.62 page 18

- (c) 支付教育方案以及发展和培训的费用;
- (d) 支付工伤和职业病保险费用;
- (e) 补贴特定失业者和其他人员群体的工资;
- (f) 帮助自谋职业;
- (g) 为提倡开办企业的费用共同筹资;
- (h) 为使工作房舍、装置和设备适应残疾人共同筹资;
- (i) 公共工程。
- 76. 公共工程是地方或全国的就业方案,旨在促进发展新的工作岗位和保持或发展失业者的工作能力,并为实施社会保护、教育、文化、自然保护、城市和农业方案及其他方案而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所组织的公共工程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也不得在市场上造成不公平的竞争。
- 77. 公共工程方案和所列入的、作为这项方案组成部分资助的人数,由斯洛文尼亚政府在有关预算期的积极就业政策措施方案内确定,或由某个市政当局确定,如果它全额负担方案的执行资金。
- 78. 不能为其提供充分或合适就业机会的失业者,为了改善他们在求职市场上的状况,根据一项就业计划,可按照有关该领域的条例报名接受教育。
- 79. 失业人员教育方案由斯洛文尼亚政府通过,它由负责劳动的部和负责教育的部按学年制定。失业人员教育方案列明将组织的学习类型和名额、失业人员被纳入的条件和供资方式。
- 80.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有关失业人员教育的规定,由《职业和技术教育法》(Ur.1.RS,12/96、44/2000)补充,后者管理获得和完成低、中、高三级教育中公认的职业和技术资格教育。
- 81. 《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法》(Ur.1.SRS 18/76; Ur.1.RS-老 8/90)管理下述残疾人的培训和就业,即他们的身心残疾意指,在培训和就业方面,他们要求特殊的专业帮助,而且他们有权获得特别的社会保护,但又得不到根据其他条例向残疾人提供的此种保护。
- 82. 根据该法,能够接受就业培训的残疾人被界定为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人,其残疾指如不获得培训就不能得到合适的就业机会,但他们又不具有有权根据其他条例接受培训的残疾人的特点。然而不管年龄如何,下述人员也被赋予残疾人的特点,即鉴于他的专业和普通教育情况,以及鉴于他的剩余工作能力、年龄和健康状况,他很可能用不了多长时间就能获得足够的培训而从事其他合适的工作,以便他能工作至少一半的正常工时。

83. 确定和承认一个残疾人的特点的标准和程序,经国家就业服务局、退休和残疾保险机构与医疗保险机构协商一致确定。在培训和雇用残疾人的程序中,适用关于确定残疾人特点的标准和程序的自我管理协定(Ur.1.SRS,17/78)。

(c) 职业教育、发展和培训及职业定向

- 84. 《职业和技术教育法》(Ur.1.RS, 12/96 和 44/00)管理取得和完成低、中、高三级教育中公认的职业和技术资格的教育。
- 85. 职业和技术教育的任务有:
 - 在国际可比水平上传播从事一项职业所需的知识、技术和专长;
 - 培养重要的独立判断和负责任的行为能力;
 - 培养用斯洛文尼亚文,以及在指定为民族混居的地区也使用意大利文和匈牙利文理解和报告的 能力;
 - 提高对个人尊严的认识:
 - 增进对民族认同和民族特性的认识,以及对斯洛文尼亚历史及其文化的了解;
 - 教育人民对捍卫自由、对宽容、和平共处及对尊重同胞负起责任;
 - 发展和维护我国自己的文化传统并使斯洛文尼亚人熟悉其他的文化和文明:
 - 增强建立一个自由、民主和社会公正的国家的意愿;
 - 提高对自然环境和人们自身健康的责任心;
 - 增强对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责任的认识;
 - 发展聪明才智和欣赏艺术作品和艺术表现的能力;
 - 赋予选择职业和为职业做准备的能力。
- 86. 该法针对的目标群体是: 受训人、中学和大学学生和成人。
- 87. 该法界定职业和技术教育的目的、这些方案的提供者(在双轨制的体系中,方案由商业公司、企业家或机构与职业学校一起执行)、如何使教育适合具有特殊需要的受训人和学生,以及教育外国公民的条件。
- 88. 该法还界定提供教育的空间条件和其他条件、列入教育方案的条件及甄选标准等。它还预先假定让专业和其他团体参与制定实用知识的标准,组织方案实际部分的执行和实施受训人最后考试的实际部

- 分,以及实施具体行业的考试;这些机构指派其成员参加中低级职业学校的考试委员会,进行核查并对 受训人的学习地点和订立的学习合同进行登记。
- 89. 该法还界定受训人关系和产生于此种关系的雇主和受训人的权利与义务。
- 90. 该法第七章详尽界定成人教育;可接受成人职业教育的人被界定为这样的人:他是就业人员或具有失业地位,他的大中学生的地位已经过期,他未完成初等教育,或年满 16 岁或 16 岁以上。
- 91. 《国家专业资格法》(Ur.1.RS,83/00、26/01)管理有资格通过专业知识和技能标准目录的程序、机构和组织,以及取得国家专业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2. 该法的目标是:

- 使得能在证书系统中取得专业资格证明,这种证明可转移到不同的工作环境,并以这种方式使工人能在公司间、活动间和在国际舞台上更多地流动;
- 使得能在正规教育系统外对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进行正规评价和确认,以及能使其获得经济和社 会承认;
- 增强雇员的职能灵活性和促进同级教育;
- 使得能分成若干部分或单元获得职业教育;
- 使成人教育方案更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要;
- 为劳动力市场提高教育方案的质量。
- 93. 《成人教育法》(Ur.1.RS, 12/96)管理下述人员的教育、发展、培训和教学,即他们已达到了初等教育的要求,希望获得、提升、扩充和增强他们的知识,但在此种教育方案中不拥有大中学生的地位。
- 94. 初等、职业、中等专业、文法学校和专科职业教育方案中的成人教育由有关这些教育领域的法律和该法管理。大学一级的教育由有关大学教育领域的法律管理。
- 95. 管理斯洛文尼亚教育领域的其他重要法规有:
 - 《幼儿园法》(Ur.1.RS, 12/96): 该法管理幼儿园和小学学前部的学前教育组织;
 - 《小学法》(Ur.1.RS, 12/96、33/97 和 59/01): 该法管理小学教育领域,以及九年制初等教育的逐步推行;
 - 《中等教育法》(Ur.1.RS, 12/96 和 59/01): 该法管理中等普通教育领域:

- 《高等教育法》(Ur.1.RS,67/93、39/95,宪法法院裁决:U-I-22/94-15,18/98,宪法法院裁决:U-II-34/98i,35/98,宪法法院裁决:U-I-243/95-13,99/99、64/01):该法说明大学、院系、艺术学院和大学一级专业教育机构的作用和地位。它将大学界定为一个学术界并规定了大学一级教育的一般自主权。它还阐明大学机构、研究方案、国家学位方案、师资队伍、学生及大学教育的筹资和控制权:
- 《学校检查法》(Ur.1.RS, 29/96): 该法规定在学校实施检查的机构和实施此种检查的方法;
- 《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社区成员行使教育和培训特殊权利法》(Ur.1.RS,35/01):该法在两个民族(斯洛文尼亚族-意大利族和斯洛文尼亚族-匈牙利族)混居地区执行。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多数民族群体的成员在学校中学习少数民族的语言。改编历史、地理、文学和艺术课程,以包括关于少数民族的历史、地理和变化的基本信息。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师资培训:
- 《安置具有特殊需要儿童法》(Ur.1.RS, 54/00): 它管理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的指导并提供实施教育的方法和形式;
- 《教育和科学核心发展方案法》(Ur.1.RS, 96/02): 它提供教育和科学方面的优先发展领域。
- 96. 职业定向在《就业和失业保险法》和《教育组织和筹资法》中界定。它涵盖各种不同的活动,其目的是帮助青年和成人决定如何选择进一步的教育、职业、就业和与职业生涯有关的其他问题。职业定向由教育机构(学校、教育中心、公营机构等)和国家就业服务局实施。

3. 禁止强迫劳动

(a) 概述

- 97. 斯洛文尼亚在宪法层面上禁止强迫劳动(《宪法》第 49 条)。
- 98. 正如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374 条第 1 款所确定,强迫他人劳动是一种刑事犯罪,如果在战争、武装冲突或占领时命令或责成平民人口从事强迫劳动,则属危害平民人口的战争罪,而且违反国际法。
- 99. 至于权利的临时中止和限制,《宪法》规定了在战争或紧急状态时例外地暂时中止或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但仅以此种状态持续期间和要求的程度为限,而且采取这样的方式,即采用的措施不造成基于种族、民族血统、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的任何不平等(《宪法》第16条)。
- 100. 《就业法》(Ur.1.RS, 42/2002)规定,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双方在雇用合同中商定的工作。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的情况下,或如果此种灾害迫在眉睫,工人有义务在工作地点在全日制或商定的非全日制工时以外的时间从事工作,或从事与消除或防止灾害后果有关的其他工作。此种工作的持续时间只能以拯救人的生命、保护人们健康或防止物质损害所需为限。

101. 关于在非常情况下工人的部署,《商业部门一般集体协定》(Ur.1.RS,40/97;64/2000)象《就业法》一样规定,在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人的生命和健康或财产面临危险)的情况下,在抢救人的生命和健康的情况下,在造成工作进程完全或部分中止的原料和其他材料意外受损的情况下,以及在工作机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另一名工人临时不在的情况下,工人有义务从事不适合其专业教育和能力类型和水平的工作。在临时重新部署一名工人从事另一项工作的所有这些情况下,工人领取与在他通常工作场所相同的报酬,或对他最有利的报酬。

(b) 紧急状态的界定

- 102. 同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相关的紧急状态,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服兵役的安排,受《宪法》和其他法规管理,其中最重要的有:
 - 《国防法》(Ur.1.RS, 82/94; 33/2000);
 - 《兵役法》(Ur.1.RS-老, 18/91; Ur.1.RS, 74/95);
 - 《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法》(Ur.1.RS, 64/94; 33/2000)。
- 103. 《宪法》规定,在战争或紧急状态下可临时中止或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第16条)。战争或紧急状态由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应政府提议宣布(第92条)或者在不能召集国民议会的情况下由总统宣布(第108条)。
- 104. 遵照《国防法》,如果国家面临重大或全面的危险,或国家遭到攻击的威胁加剧,或产生了直接的军事威胁,即宣布紧急状态。在国家受到实际的直接进攻时,立即宣布战争状态。该法在关于公民保卫国家的责任和权利的一章中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工作职责,即从事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和人口供应、国家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行使职能和其他国际需要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因此,工作的职责在战争或紧急状态时可强制履行,但只有经国民议会如此决定才行,而且由 18 岁以上、63 岁(男子)和 55 岁(妇女)以下、健康状况可以从事工作的公民从事。
- 105. 《国防法》进而规定,抵抗对国家的任何进攻和捍卫国家的独立、不可侵犯和完整是一项根本目标。保卫国家包括军事和民事保卫,军事保卫由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组成的国防军(有组织的编队和其他专业部队)实施。在斯洛文尼亚军队的任务中,该法列举了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时按照它的组织和技术能力参加保护和救援行动。决定军队合作形式的是政府;不过,在紧急情况下,国防部长可应斯洛文尼亚民防司令官的建议作决定。在这方面,必须顾及《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法》,它规定如果现有的人力物力不足以进行紧急抢救和帮助,而且如果没有迫切需要武装部队执行保卫任务,可以利用武装部队和国防系统进行保护、救援和帮助工作。

(c)监狱中的工作

106. 监狱中的工作由《强制执行徒刑法》(Ur.1.RS, 22/2000)管理。

- 107. 在斯洛文尼亚,刑事制裁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监狱管理局实施,它是司法部内的一个机构。服刑安排在遥控的设施内,它是监狱管理局的内部组织单位,个别设施都能拥有自己的遥控部门。
- 108. 在服刑期间,保证囚犯享有斯洛文尼亚公民享有的一切权利,但法律明文排除或限制的除外。该法进而规定,能够并希望工作的囚犯必须安排工作,根据有关设施的可能性量力而行。对于不能从事正规工作的那些囚犯,监狱当局必须尽力提供工作疗法。由此看出,不要求囚犯从事强制性的工作。囚犯的工作必须在监狱内按照现代技术和监狱外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采用的其他程序组织。
- 109. 囚犯在服刑期间从事全日制工作的,在工作期间不擅离工作场所因而根据一般条例没有理由解雇的,或相对于其能力在工作中取得值得表扬的成果的,必须确保其享有根据一般条例产生于工作的所有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就业法》(Ur.1.RS,42/2002)被认为是符合这些目的的一般条例。按照囚犯的心理和生理能力和监狱具备的可能性安排他们的工作。还要尽量考虑到囚犯对所希望的工作类型的愿望。对于正在执行可核实的学习计划以达到一个具体的教育水平的囚犯,监狱长可缩短其工作时间并承认继续接受教育的其他权利。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外,每天可利用囚犯最多两小时从事必要的清洁卫生和内务整理工作,以使监狱保持恰当的生活标准。
- 110. 该法关于商业活动一章的第二部分,详细论述已决犯在监狱管理部门领导下从事的工作。为了确保囚犯在狱中服刑期间能够工作,管理部门组织有益于公共利益的适当商业活动。
- 111. 管理部门的商业活动这样组织:
 - 在为囚犯提供教育和改造活动所需要的设施内作为治疗和学习讲习班;
 - 在为了给囚犯提供更大的工作可能性,让他们参与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以满足管理部门和其他 机构的需要的监狱中作为国营企业。
- 112. 如上所述,囚犯一般从事监狱设施的商业生产和该机构正常运作所需做的工作,但该法也允许囚犯到监狱外工作。一般允许犯人在服刑期的最后 6 个月到监狱外从事这样的工作,而且还可以破例允许在刑期开始或中间时这样做,如果这符合治疗方案。囚犯在监狱外从事的工作通过监狱与雇主间订立的合同正式化,合同详细规定工作的条件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消除就业中一切形式的歧视

- 113. 在斯洛文尼亚,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或法律平等的原则,作为基本的人权和自由之一行使。《宪法》规定保障每个人的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第 14 条)。
- 114. 《就业法》(Ur.1.RS, 42/2002)导言部分规定,雇主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年龄、健康或残疾状况、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工会成员资格、民族和社会出身、家庭地位、物质地位、性取向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使就业过程中的求职者(候选人)或在就业期间和在终止就业方面使工人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必须保障男女机会均等,以及在就业、提升、培训、教育、进修、就业工资和其他报酬、缺

勤、劳资关系、工作时间和雇用合同的取消等方面待遇平等。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年龄、健康或残疾 状况、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或民族血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如果看起来中性的规定、标准和做法具 有这样的效果,即使某个特定性别、种族、年龄、健康或残疾状况、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或民族血 统的个人处于较糟的境地,就存在着间接歧视,除非这些规定、标准和做法具有客观正当理由,是适当 和必要的。在发生争议时,如果候选人或工人列举事实证明存在着由于上述情况而违反了歧视禁令的嫌 疑,雇主负有证明这种不同待遇因工作类型和性质是正当的举证责任。在违反歧视禁令的情况下,雇主 应负责根据有关民法的一般规则对候选人或工人作出损害赔偿(《就业法》第6条)。

- 115. 在寻求候选人和订立雇用合同时,该法明确要求雇主不得刊登广告说明只招聘男工或女工,除非特定性别是所从事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同样,招聘广告不得表示雇主将优先雇用某个特定性别,除非如同已经说过的,特定性别是所从事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就业法》第 25 条)。
- 116. 在工作有报酬的情况下,该法规定了男女同酬的原则,并规定雇主有义务因同等的工作和价值相等的工作而向工人支付相等的工资,而不论性别为何。违背该项法律规定的雇用合同、集体协议和一般雇主法规的规定无效(《就业法》第133条)。
- 117. 在解雇的情况下,该项法律还列举下述情况作为没有根据的解雇理由:种族、肤色、性别、年龄、 残疾、婚姻状况、家庭义务、怀孕、宗教或政治信仰、民族或社会出身(《就业法》第89条)。

B. 劳动力市场

1. 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

- 118. 斯洛文尼亚的宏观经济形势总的说是稳定的,尽管 2002 年经济增长速度降到了 3.2%, 2001 年又降到了 2.9%, 而在此之前一个时期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一直较为强劲(4%至 5%)。2001 年的特点是国内需求增长幅度小,只有 0.5%,主要原因是私人消费增长缓慢,只有 1.7%,投资下降了 1.9%,另一方面出口却快速增长(6.2%),超过了进口增长(2.1%)。全球速度放慢造成 2002 年第一季度增长较疲软,随后几个季度这种趋势逐步增强,而且最近公布了年增长率为 3.2%的首次估计。
- 119. 经济增速放慢受到国内需求较疲软的影响,而外国需求的强劲增长刺激了经济的增长。经济增速减慢首先是投资活动减少(-3.7%)造成的。家庭总体消费增幅较小(1.9%),而且政府消费增长较慢(2.7%)。投资活动恢复了,在上年下降4.6%之后增长了3.7%。尽管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慢,斯洛文尼亚货物和服务的出口继续迅速增长(6.1%),同时由于国内需求增长缓慢(大多是投资)进口增速减慢(4.8%),所以外国需求是经济增长加速的主要因素。出口的有利增长与制造业增加值的强有力增长(4.6%)密切相关,而市场服务的增长落后了(2.8%)。不过,所有活动显示出积极的趋势,增长最快的是金融服务(9.3%),最慢的是交通运输(0.8%)。
- 120. 由于经济增长较快,按人均购买力 GDP 衡量,斯洛文尼亚的发展水平从 67%(1998年)上升到欧盟平均数 70%(2002年)。欧洲联盟统计局 2000年按购买力统计的最新 GDP 数据从经济发展水平

角度,不仅将斯洛文尼亚列在那些未来的欧盟成员国之前,而且也列在希腊之前,并与葡萄牙并列在同一发展水平上。

121. 斯洛文尼亚劳动生产率的强劲增长是长期经济增长的主要促动因素。欧洲联盟统计局关于 2000 年 斯洛文尼亚生产率的初步数据表明,它在候选国中处于最高水平(每人 3.1 万 PPS),从 1995 年到 2000 年总共实际增长了 23%。在欧盟 15 国中,斯洛文尼亚的劳动生产率在 2000 年达到 70.5%,现已提高到了 73.6%。

122. 从人口看,斯洛文尼亚是一个小国,2002年年中共有居民 1995718人。在一年之内,居民人数增加了 3683人或 0.2%。自1999年以来,斯洛文尼亚人口稳步增长,但未达到1991年的200万人;尚差6050人。自1996年以来人口自然增长呈负值(死亡率超过自然增长率),人口增长来源在移民方面为正趋势——移民内流。除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1949419名公民外,还有15285名外国人永久居住在我国,28682名临时居住的外国人和2332名受到临时保护的外国人。2001年国际移民内流7803人,外流4811人。国内移民广泛得多(30967人),多数为城市间的移徙(20450人)。

123. 按照目前的人口统计趋势,老龄化是斯洛文尼亚人口的主要特点,同欧盟成员国的人口趋势类似。 社会的老龄化也必然反映在劳动力的老龄化上,而且根据预测,退休年龄将不得不推迟。因此,新的就 业政策将必须适应新的情况。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实际 GDP*	3.8	5.2	4.6	2.9	3.2
就业(SNA)*	0.0	1.2	1.1	0.6	-0.1
就业(EMP)	0.2	1.8	1.2	1.5	0.6
表面劳动生产率**	3.6	3.4	4.0	2.5	
实际单位劳动成本		-0.7	-1.9	-0.4	
平均通货膨胀率	7.9	6.1	8.9	8.4	7.5

表 5: 年均增长百分比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国民账户、就业调查(EMP);IMAD(生产率)。

2. 劳动力市场趋势

124. 2002 年就业小幅增长了 0.6%,就业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跌到了 63.4%。男 (68.2%) 女 (58.6%) 双方的就业率都下降了,男性就业率比 1998 年低 1 个百分点,而女性就业率高 0.9 个百分点。按年龄组列出的就业率显示,两性 25 至 54 岁年龄组和男子 55 至 64 岁年龄组的就业率呈上升趋势。年轻人(15 至 24 岁年龄组)的就业率正在下降,多数原因是更多的人接受教育——中学和大学。与此同时,由于逐步执行退休金改革措施,年龄较大工人的就业率正在增长。按全日制工作当量计算,就业增加了 1.3%,这就是说每个就业者的平均工作时间比上年长了。

^{* 2002}年1至3季度。

^{**} 每个雇员不变价格 GDP (SNA)。

125. 按活动部门列出的就业份额表明,服务业相对逐步增大(它雇用 50.6%的工人),而农业相对缩小。工业部门的负就业趋势于 2000 年止步,而且自 2001 年起制造业的就业人数也正在增加。就业人数增加最快的是电气和电子产品和设备制造业。服务业就业人数增加最快的是金融和商业服务,而在贸易和交通运输业,就业增加幅度较小。在公营部门,行政和教育的就业也正在逐步增加。

126. 商业部门按公司规模分列的就业指标显示,微型和小型公司呈喜人的正趋势(5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5%),而大中型公司的就业正在下降(-1.2%)。劳动力调查(LFS)按劳工组织的标准衡量,年度失业率呈下降趋势,从 7.9%(1998 年)降至 6.4%(2001 年和 2002 年)。男性年度失业率下降了 1.8个百分点(从 7.7%降至 5.9%),而女性的失业率下降缓慢: 1.3个百分点(从 8.1%降至 6.8%)。失业率的下降趋势在 2001 年第四季度中断了,当时的失业率增到 7.1%。年度失业率在 2002 年保持不变,不过略有下降,第一季度为 6.9%,第二季度为 5.9%,第三季度为 6%,第四季度为 6.5%。妇女的年度失业率(6.8%)仍然高于男子(5.9%),而且在 2002 年第四季度,差距甚至扩大了(男性 5.9%,女性 7.2%)。另一方面,可以注意到失业方面一些积极的结构变化。青年的失业率从 18.1%(2001 年)降至 16.7%(2002 年),其中女性失业率的下降幅度更大(从 20.9%降至 18.7%)。老年人(55至 65岁)的失业率明显下降至 3%。长期失业也出现负趋势,尽管 57.7%的失业人员失业时间超过 1 年。在 2002 年第四季度,根据劳动力调查,6.3 万人失业,其中男女各占一半。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实际 GDP* 3.8 5.2 4.6 2.9 3.2 就业(SNA)* -0.10.0 1.2 1.1 0.6 就业(EMP) 0.2 1.8 1.2 1.5 0.6 表面劳动生产率 3.6 3.4 4.0 2.5 实际单位劳动成本** -0.7-1.9-0.4平均通货膨胀率 7.9 6.1 8.9 8.4 7.5

表 6: 年均增长百分比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国民账户、就业调查(EMP);IMADF(生产率)。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农业 9.9 11.5 10.2 10.3 9.2 工业 39.2 38.2 37.8 38.2 38.4 服务业 48.9 51.3 51.4 50.6 50.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7: 按部门分列的就业占就业总数的百分比

^{*2002}年1至3季度。

^{***} 每个雇员不变价格 GDP (SNA)。

表 8: 按部门分列的自营职业占就业总数的百分比

农业	39.1	41.7	36.7	37.8	38.4
工业	6.9	7.2	6.9	7.5	7.2
服务业	10.2	9.9	8.7	9.3	9.2
自营职业平均百分比	12.2	12.1	10.8	11.5	11.1

表 9: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活动率

合计					
15-64 岁活动率	68.8	67.7	67.8	68.3	67.8
15-24 岁活动率	45.3	41.8	40.4	38.3	36.7
25-54 岁活动率	87.9	87.5	87.6	88.1	88.1
55-64 岁活动率	25.3	23.2	23.7	26.1	25.1
65 岁以上活动率	9.4	8.1	8.3	8.2	7.2
男					
15-64 岁活动率	75.1	72.3	72.2	73.1	72.5
15-24 岁活动率	48.6	43.6	43.1	41.6	40.6
25-54 岁活动率	91.6	91.1	90.9	91.3	91.2
55-64 岁活动率	33.7	33.6	34.0	36.8	36.7
65 岁以上活动率	13.5	11.3	11.5	11.3	9.6
女					
15-64 岁活动率	62.7	63.0	63.2	63.5	63.0
15-24 岁活动率	41.8	40.1	37.5	34.9	32.5
25-54 岁活动率	84.1	83.8	84.3	84.7	84.9
55-64 岁活动率	17.3	13.5	14.1	16.0	14.3
65 岁以上活动率	7.1	6.3	6.4	6.4	5.7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劳动力调查。

表 10: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就业率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年	2002 年
合计					
15-64 岁就业率	63.3	62.5	62.9	63.9	63.4
15-24 岁就业率	36.9	34.3	33.6	31.4	30.6
25-54 岁就业率	82.2	82.0	82.6	83.6	83.4
55-64 岁就业率	24.2	22.2	22.5	25.0	24.4
65 岁以上就业率	9.4	8.1	8.3	8.2	7.2
男			_		
15-64 岁就业率	69.2	66.9	67.2	68.7	68.2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年	2002 年
15-24 岁就业率	40.0	36.0	36.6	35.0	34.4
25-54 岁就业率	85.9	85.6	85.8	87.0	86.7
55-64 岁就业率	32.1	31.7	31.8	35.1	35.4
65 岁以上就业率	13.4	11.2	11.5	11.3	9.6
女					
15-64 岁就业率	57.5	57.9	58.5	58.9	58.6
15-24 岁就业率	33.6	32.5	30.5	27.6	26.5
25-54 岁就业率	78.5	78.3	79.2	80.0	80.0
55-64 岁就业率	16.8	13.2	13.8	15.6	14.1
65 岁以上就业率	7.1	6.3	6.4	6.4	5.7

表 11: 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合计失业率	7.9	7.6	7.0	6.4	6.4
男失业率	7.7	7.3	6.8	5.9	5.9
女失业率	8.1	7.9	7.3	7.0	6.8

表 12: 55-64 岁年龄组的失业率

合计失业率	(4.3)	(4.7)	(5.4)	(4.0)	(3.0)
男失业率	(5.0)	(5.7)	(6.7)	(4.5)	(3.6)
女失业率	((3.0))			((2.8))	

表 13: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青年失业率

合计					
15-19 岁失业率	27.3	28.2	24.7	24.2	(23.8)
20-24 岁失业率	16.1	15.8	15.0	16.8	15.4
15-24 岁失业率	18.6	18.1	16.8	18.1	16.7
男					
15-19 岁失业率	26.6	(25.8)	(22.1)	(20.8)	(20.7)
20-24 岁失业率	15.0	15.6	13.6	14.7	14.2
15-24 岁失业率	17.6	17.4	15.2	15.9	15.2
女					
15-19 岁失业率	(28.3)	(30.8)	(27.9)	(29.0)	(28.1)
20-24 岁失业率	17.5	16.0	16.6	19.3	17.0
15-24 岁失业率	19.7	18.8	18.7	20.9	18.7

表 14: 按性别分列的长期失业的比例

合计长期失业率	57.7	58.0	62.6	61.4	57.7
男长期失业率	58.0	61.5	63.8	63.1	60.6
女长期失业率	57.4	53.5	61.3	59.7	54.8

表 15: 按性别分列的定期合同在合计就业(15-65岁)中的比例

合计-定期合同	11.8	11.2	11.5	10.8	12.0
男-定期合同	10.7	10.3	10.4	9.7	10.2
女-定期合同	13.0	12.2	12.8	12.1	14.1

注:()不太准确,(())不准确,.极其不准确的估计数。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劳动力调查。

表 16: 按性别分列的非全日就业在合计就业(15-65 岁)中的比例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合计非全目就业	6.4	5.5	5.7	5.4	5.7
男非全日就业	5.3	4.5	4.5	4.4	4.4
女非全日就业	7.8	6.7	7.0	6.6	7.2

表 17: 合计就业率,全日制当量

合计就业率	59.3	59.6	60.0	
全日制当量(单位:千)	844	860	874	885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劳动力调查。

表 18: 按性别分列的登记失业人数*

合计登记失业人数(平均)	126 080	118 951	106 601	101 857	102 635
男性登记失业人数	63 203	58 749	52 507	50 164	50 107
女性登记失业人数	62 877	60 202	54 094	51 693	52 528
合计登记失业人数 (年末)	126 625	114 348	104 583	104 316	99 607

表 19: 按性别分列的登记失业率*

合计登记失业率	14.5	13.6	12.2	11.6	11.6
男性登记失业人数	13.7	12.4	11.1	10.4	10.4
女性登记失业人数	15.7	15.0	13.5	13.2	13.1

表 20:按区域分列的登记失业率**

斯洛文尼亚中央区	10.5	10.1	9.2	8.3	7.9
Obalno−kraška ⊠	10.6	10.1	9.2	9.0	8.6
Gorenjska ⊠	12.6	11.9	10.1	9.0	8.5
Goriška ⊠	9.2	7.7	6.2	5.8	6.3
Savinjska 🗵	16.7	15.3	13.6	13.5	14.0
斯洛文尼亚东南区	12.0	11.7	10.8	9.9	9.9
Pomurska ⊠	18.7	18.2	17.2	16.7	17.6
Notranjsko−kraška ⊠	12.5	12.2	10.8	9.7	9.1
Podravska ⊠	22.0	20.6	18.7	17.9	17.6
Koroška ⊠	13.0	11.7	10.3	10.2	11.6
Spodnjeposavska ⊠	15.9	14.9	13.9	14.3	14.4
Zasavska 🗵	19.2	17.5	15.5	14.7	15.3

表 21: 按活动分列的就业(年均数)*

农业	49 832	45 439	43 069	41 658	42 972
渔业	251	247	210	201	198
采矿和采石	7 426	7 010	5 746	5 444	5 092
制造	237 821	234 057	233 967	236 066	238 412
电、气、水供应	11 572	11 638	11 379	11 286	11 541
建筑	52 934	55 099	57 351	56 834	57 056
贸易	91 100	94 184	97 357	99 211	100 537
旅馆和餐馆	26 241	28 066	28 899	29 041	29 120
交通和通信	44 893	47 069	47 558	48 492	49 497
金融中介	17 086	18 624	19 294	19 850	20 320
商业服务	41 984	44 621	45 995	48 813	52 696
公共行政	41 659	42 781	44 149	45 812	46 856
教育	51 347	52 161	53 053	54 107	55 095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 873	52 421	54 165	55 656	47 150
其他服务	22 512	24 345	25 215	25 714	26 218
合计- 就业人数	745 170	758 474	768 172	779 041	783 499
- 其中自营职业者	92 688	87 503	85 130	84 224	85 649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 就业调查(EMP)。

表 22: 促进有利就业的环境

工资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最低工资占平均工资比率	40.0	40.8	40.3	40.9	41.5
制造业最低工资占平均工资比率*			53.3	54.1	54.8
实际工资增长(毛)	1.6	3.3	1.6	3.2	2.1
实际工资增长(净)	1.6	3.3	1.4	3.0	
雇员-最低工资%		2.4	2.8	3.2	3.1

^{*} 按制造业集体协定分列的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之比(社会协定度量)。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内部材料; 支付机构。

表 23: 税收和福利制度(%)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雇员工资的社会缴款	22.1	22.1	22.1	22.1
- 其中退休基金				15.5
- 其中健康基金				6.36
雇主的工资社会缴款	15.9	15.9	15.9	15.9
- 其中退休基金				8.85
- 其中健康基金				6.56
个人所得税				17-50
工薪税				3.8-14.8
低工资收入者的税率(税收和社会缴款)****	44.2	44.2	44.2	43.6
低报酬单身收入者平均税收楔子(税收和社会缴款)-2个子女******				33.7
低报酬单身收入者平均税收楔子(税收和社会缴款)-无子女*****				41.0
低报酬夫妻平均税收楔子(税收和社会缴款)******				38.1

资料来源: 《社会缴款法》, ***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 ** 财政部。

表 24: 失业补助和社会援助领受人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失业福利					
领受人(数目)	36 082	31 227	23 091	19 489	17.601
- 领受人占失业者%	28.6	26.3	21.7	19.1	17.1
- 平均失业补助*	70 614	76 145	82 033	86 845	92 174
- 平均持续月数	14.3	17.8	22.3	20.6	14.6
社会援助					
领受人(数目)	2 818	3 283	3 754	4 516	5 664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 领受人占失业者%	2.2	2.8	3.5	4.4	5.5
- 平均社会援助*	22 303	24 788	25 838	28 057	30 638
- 平均持续月数	3.7	3.9	6.9	8.0	8.5
平均失业补助占平均工资毛值%	44.7	44.0	42.8	40.5	39.1
平均社会援助占平均工资净值%	22.3	22.7	21.4	20.8	19.5

^{*} 年底托拉尔。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1998-2002年年度报告。

表 25: 退休金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退休人员数目	454 626	460 280	467 448	474 507	483 898
- 老年	271 490	276 255	282 005	287 926	295 304
- 残疾	97 498	97 382	97 804	97 704	97 621
- 寡妇家庭	85 638	86 643	87 639	88 877	90 973
计划更替率*		68.5	68.1	66.7	67.1
- 老年		75.8	75.3	73.7	70.0
- 残疾				59.8	60.1
- 寡妇家庭				51.7	52.0
平均退休年龄		56y,7m	57y,2m	57y,2m	
- 男		58y,2m	59y,2m	59y,3m	
- 女		54y,10m	55y,5m	55y,5m	

^{*} 更替率为平均退休金占平均工资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共退休基金, 《统计评论月报》, 投资于人力资源和处理技能差距问题。

表 26: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劳动力 (千)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 年	2002 年
基础(ISCED 0-2)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208	189	184	185	168
- 男	104	93	91	93	85
- 女	103	96	94	92	83
15-24 岁年龄组-合计	28	22	21	20	15
- 男	17	13	13	13	10
- 女	10	9	8	7	5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18	16	14	15	12
- 男	10	10	8	9	7
- 女	7	7	6	6	5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中等 (ISCED 3)					
年龄组 15-64 岁-合计	596	594	604	610	613
- 男	343	344	349	355	355
- 女	254	251	255	255	257
15-24 岁年龄组-合计	104	97	94	87	87
- 男	57	52	51	48	49
- 女	47	46	43	40	38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83	85	85	87	84
- 男	46	50	49	51	48
- 女	37	35	36	36	36
中等后(ISCED 4-6)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149	154	157	161	170
- 男	67	70	71	70	75
- 女	82	84	87	91	95
15-24 岁年龄组-合计	5	5	4	3	(3)
- 男	1	1	1	1	(1)
- 女	4	4	2	2	(2)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23	26	27	26	29
- 男	8	9	9	9	10
- 女	16	17	18	17	19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劳动力调查。

表 27: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人口(千)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基础(ISCED 0-2)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429	419	397	383	365
- 男	192	185	178	172	167
- 女	237	234	219	210	198
15-24 岁年龄组-合计	131	132	124	119	114
- 男	70	69	66	63	61
- 女	62	63	58	56	53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21	19	17	17	16
- 男	12	11	10	10	9
- 女	9	8	7	7	6

中等 (ISCED 3)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784	789	818	831	843
- 男	431	435	448	456	458
- 女	353	354	370	376	385
15-24 岁年龄组-合计	164	159	165	166	169
- 男	84	80	84	82	86
- 女	80	79	81	83	83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91	93	97	100	97
- 男	50	53	54	56	53
- 女	41	39	43	44	44
中等后(ISCED 4-6)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172	175	180	184	193
- 男	77	80	81	81	85
- 女	95	96	99	104	108
15-24 岁年龄组-合计	7	6	5	4	(4)
- 男	1	1	2	1	(1)
- 女	5	5	3	3	(2)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25	27	29	28	31
- 男	8	9	10	11	11
- 女	18	18	19	18	20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劳动力调查。

表 28: 青年的教育情况

学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大学				
大学生(19-23 岁)				
- 合计	50 276	54 368	56 739	60 188
- 男	20 639	22 720	23 780	24 504
- 女	29 637	31 648	32 959	35 684
参加率%(学生/人口)				
- 合计				40.2
- 男				31.7
- 女				49.3
大学毕业生(所有年龄组	1)			
- 合计	8 763	9 515	10 447	10 788
- 男	3 700	3 992	4 352	4 270
- 女	5 063	5 523	6 095	6 518

毕业率%(毕业生/学生)				
- 合计	17.4	17.5	18.4	17.9
- 男	17.9	17.6	18.3	17.4
- 女	17.1	17.5	18.5	18.3
中学				
中学生(15-18岁)				
- 合计	106 558	105 934	104 508	103 230
- 男	53 216	53 143	52 659	52 033
- 女	53 342	52 791	51 849	51 197
参加率(学生/人口)				
- 合计				97.9
- 男				96.6
- 女				99.3
中学课程结业				
- 合计	25 023	24 775		
- 男	12 003	11 763		
- 女	13 020	13 012		
毕业率%(毕业生/学生)				
- 合计	23.5	23.4		
- 男	22.6	22.1		
- 女	24.4	24.6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统计局,内部资料。

表 29: 学校计算机拥有和因特网覆盖情况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计算机拥有量*				
- 男		4.0	4.5	3.5
- 女		4.0	4.1	4.7
学校因特网覆盖率**				
- 男			2.2	3.5
- 女			2.6	3.5

^{*} 每100名学生拥有计算机数。

资料来源:信息社会部,http://mid.gov.si。

^{**} 每 100 名学生可接入因特网的计算机数。

表 30: 成人教育-教育程度达到率 (%)

高中程度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劳动力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78.2	79.8	80.5	80.6
- 男	79.7	81.7	82.2	82.1
- 女	76.4	77.7	78.5	78.9
15-24 岁年龄组-合计	79.8	82.5	82.4	81.8
- 男	77.1	80.7	80.1	78.8
- 女	83.2	84.5	85.2	85.5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85.3	87.2	89.0	88.6
- 男	82.7	85.8	87.4	87.2
- 女	88.0	88.7	90.8	90.3
人口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69.0	69.7	71.5	72.6
- 男	72.6	73.6	74.8	75.7
- 女	65.4	65.7	68.2	69.5
15-24 岁年龄组-合计	56.5	55.6	57.9	58.8
- 男	55.0	54.0	56.6	56.9
- 女	58.1	57.3	59.3	60.8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84.7	86.3	88.2	88.2
- 男	82.7	85.4	86.4	86.9
- 女	86.3	87.4	90.1	89.7

表 31: 大学程度

劳动力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15.6	16.4	16.6	16.8
- 男	13.1	13.8	13.9	13.6
- 女	18.6	19.4	19.9	20.7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18.7	20.5	21.6	20.4
- 男	11.8	12.7	13.5	13.8
- 女	26.3	29.5	30.4	28.2
人口				
15-64 岁年龄组-合计	12.4	12.7	12.9	13.2
- 男	11.0	11.4	11.4	11.4
- 女	13.8	14.0	14.4	15.0
25-29 岁年龄组-合计	18.1	19.7	20.4	19.4
- 男	11.6	12.6	13.2	13.8
- 女	24.9	27.6	28.0	25.7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劳动力调查。

表 32: 成人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教育"企业数		4 936	
教育企业比例(%)		48.3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雇员		136 195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雇员比例(%)		32.4	

注: 2002 年的 LLL 指标尚未出来。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教育统计。

表 33: 公共职业介绍所 (PES) 指标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PES 成功安置的人数(正式就业)	62 350	60 191	52 664	52 178
每个 PES 雇员负责的平均客户量	143	125	118	122
雇员培训措施				
提升应对客户的技能和知识*	346	502	346	797
如何利用标准职业分类(基于 ISCO-88 的国家分类)	352	67	52	18
计算机课程(微软 Office 程序、因特网等)	244	267	83**	69**
《行政程序法》	233	63	37	1
按照《就业和失业保险法》进行的考试	142	406	30	69
语言课程	13	65	64	68

^{*} 交流和面谈、与雇主建立关系、成人职业定向、制定重新工作计划期间的咨询过程、调动找工作积极性等。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表 34: 登记失业的结构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登记失业人数 (年均)	126 080	118 951	106 601	101 857	102 635
失业结构(%)					
- 26 岁前	26.3	25.8	23.4	24.1	24.0
- 首次求职者	18.1	18.7	17.9	18.8	19.6
- 妇女	49.9	50.6	50.7	50.8	51.2
- 长期失业者	62.4	62.9	61.4	54.7	52.2
- 非熟练者	46.9	47.5	47.2	47.0	47.0
- 40 岁以上	46.7	50.5	50.7	48.9	46.4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 另有 266 名雇员(2001 年)和 169 名雇员(2002 年)参加了 1 时 IT 进修课程。

表 35: 2001 年和 2002 年的预防变量 (预防和个人行动计划)

订有个人行动计划的失业人员百分比	2001年	2002 年
2个月以内	75%	88%
- 2至6个月	25%	12%
指标-投入		
努力指标: 在失业达 6-12 个月前开始执行个人行动计划的失业人员比		
例	100%	100%
指标-产出		
流入长期失业的比率:		
在 X+6 个月末仍然失业的年轻人(小于 25 岁)	12.8%	13.4%
在 X+12 个月末仍然失业的年轻人(小于 25 岁)	27.7%	31.4
在 X+6 个月末仍然失业的成人(大于 25 岁)	11.7%	14.8%
在 X+12 个月末仍然失业的成人(大于 25 岁)	62.5%	58.2%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表 36: 按性别分列的平等机会指标(女/男%)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性别活动率差距(15-64岁)	-12.4	-9.3	-9.0	-9.6	-9.5
性别就业率差距(15-64 岁)	-11.7	-9.0	-8.7	-9.8	-9.6
性别失业率差距	0.4	0.6	0.5	1.1	0.9
性别薪资差距	-11.1	-13.5	-12.2	-10.8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劳动力调查和工资调查。

表 37: 2000-2001 年按活动分列的妇女就业情况 (按活动分列的就业妇女在就业合计数中所占百分比和就业妇女的结构)

	2000 年	2001年		
农猎林业	37.7	36.2	0.8	
采矿和采石	8.3	8.6	0.1	
制造业	41.8	41.0	27.9	
食品制造; 饮料和烟草	43.9	43.7	2.6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制造	78.8	78.3	6.8	
皮革和皮革制品制造	68.5	69.2	1.5	
木材和木制品制造	30.4	29.9	0.9	
纸浆、纸、纸制品制造; 出版、印刷	40.4	39.9	1.8	
焦炭、精炼石油产品和核燃料制造	16.7	16.7	0.0	

	2000 年	200	 1 年
化学品、化学制品、人造纤维制造	43.3	43.2	1.6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31.2	31.6	1.6
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制造	27.9	27.5	0.9
碱性金属和金属制品制造	21.5	20.8	2.1
不另分类机器设备制造	31.8	31.1	2.2
电气和光学设备制造	47.6	47.1	4.1
交通设备制造	23.4	22.7	0.7
不另分类制造业	39.3	39.0	1.6
电、气、水供应	19.4	19.6	0.7
建筑业	10.5	10.4	1.4
批发和零售贸易;修理	53.4	53.4	15.2
旅馆和餐饮业	64.6	64.0	3.3
运输、储存和通信	27.8	27.9	3.4
金融中介服务	70.0	69.4	4.5
不动产、租赁和商业服务	43.5	43.6	6.3
公共行政和国防;强制社会保障	49.0	49.0	7.2
教育	77.6	77.7	13.6
卫生和社会工作	73.8	73.5	12.8
其他社区、社会、个人服务活动	47.8	48.0	2.8
合计	47.6	47.4	100.0

表 38: 2001 年按专用水平分列的妇女就业情况和性别薪资差距(%)

	就业结构(%)	就业比例(%)	性别薪资差距(%)
大学学位	13.6	49.5	-20.3
专科学位	11.8	59.1	-9.5
高中	32.7	56.1	-11.5
初中	1.2	58.8	-9.3
高度熟练工人	0.6	23.3	-18.2
熟练工人	20.2	33.8	-19.7
半熟练工人	6.4	51.1	-11.1
不熟练工人	12.8	48.4	-15.1
合计	100.0	47.4	-10.8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就业调查。

C. 主动就业政策

1. 概述

- 127. 最近几年主动就业政策方面的战略文件如下:
 - 规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1999 年主动就业政策措施的方案;
 - 2000年和2001年就业行动方案;
 - 2006 年前全国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就业方案(Ur.1.RS, 92/2001);
 - 2002 年和 2003 年主动就业政策指导原则;
 - 2002年主动就业政策方案。

(a) 规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1999 年主动就业政策措施的方案

- 128. 1990 年代中期, 劳动力市场的条件明显受下列因素影响:
 - 转型过程;
 - 前国有财产私有化;
 - 经济主体重组,这具有增加中小型企业数目的效应;
 - 公司实行组织和技术合理化,目标是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
 - 商业活动实行部门间改组,其特征是逐步缩小农业和工业活动的份额以利于服务的增长。

由于这些经济过程,劳动力市场的动态发生了变化,失业人数增加。

- 129. 1999 年主动就业政策的总目标如下:
 - 确保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这将使我们能够不受阻碍地调整经济,以适应全球市场的变化;
 - 为失业人员提供新的就业机会,主要通过提倡开办企业;
 - 提高失业人员自求职业发展和就业的责任,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
 - 鼓励雇主建立新的援助雇员的形式,特别是在持续的职业和专业培训以及教育领域,并以这种 方法提高其适应能力;
 - 确保对失业人员的社会包容;

- 减少长期失业的负面后果。
- 130. 主动就业政策基于劳动力市场预期的趋势,并包括旨在针对以下四个主要目标群体的措施:
 - 失业人员,目标是通过提供工作、教育、咨询和其他形式的培训增加他们的就业希望,特别强调处理下列问题: (a)缺乏职工业或专业资格,或不掌握适当的职业技能的失业人员,特别是青年的问题, (b)提早离校的年轻人,及(c)弱势群体(教育程度低的年轻人和老年人、残疾人、民族群体);
 - 劳动密集型部门的公司雇员,目的是保持他们的就业能力和提高他们的灵活性;
 - 地方社会发展伙伴,目的是帮助组织和执行地方就业倡议项目和将长期失业人纳入各种培训和 就业方案。
- 131. 1999年,下列各类人员被优先纳入主动就业政策方案:
 - 年轻失业人员(15至26岁);
 - 老年失业人员(50岁以上);
 - 教育程度低的失业人员;
 - 长期失业人员(2年以上);
 - 一 领取社会保障补助的失业人员(货币福利、货币援助或货币补充);
 - 受雇于改组中商业部门的人以及长期富余和富余工人。
- 132. 1999年的主动就职政策方案在四支柱就业政策的范围内旨在实现下述目标:
 - 提高就业能力;
 - 提倡开办企业;
 - 提高公司和雇员的适应能力;
 - 使机会均等。
- (b) 全国 2006 年前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就业方案以及 2000 年和 2001 年就业行动方案
- 133. 1999 年 11 月, 斯洛文尼亚政府通过了两项代表就业政策领域的方向和措施的文件: 《全国 2006 年前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就业方案》以及《2000 年和 2001 年就业行动方案》。

- 134. 《全国 2006 年前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就业方案》确定用一种综合的办法处理减少失业和促进就业的问题,它不将就业政策仅仅局限于传统的就业政策方案。该方案提出了 2006 年前劳动力市场发展的以下战略目标:
 - 提高劳动力的教育程度;
 - 减少概念上的失业和结构差异,这应导致减少长期失业的比例(减少到 40%左右)和未受基础职业教育的失业人员的比例(减少到 25%左右);
 - 确保失业6个月之内未找到新的就业岗位的全体失业人员参与主动方案;
 - 减少劳动力市场中的地区差异;
 - 随着经济增长加速,2000-2006 年期间每年就业增长幅度平均超过 1%,这将使得能够采用国际方法将失业水平降低到6%左右,或在2006年前将登记率降低到9%左右;
 - 减少不登记以及非法工作和就业的情况。
- 135. 《2000 年和 2001 年就业行动方案》遵循欧洲共同就业政策的定向,同时又考虑到国内情况,并界定了实现战略目标所需的方案和措施。各项措施按内容合并后成为四个支柱:
 - 提高人口的就业能力;
 - 提倡开办企业;
 - 促进公司和个人的适应能力;
 - 使就业社会均等。
- 136. 《2000 年和 2001 年就业行动方案》设想发展实现方案的基础设施和机构,并获得可用的资源以开展规划的 2000 年和 2001 年的活动。
- 137. 《全国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就业方案》以其措施直接或间接影响劳动力市场条件的所有各部主动和协调的合作为先决条件。它还预先假定社会伙伴、地方和区域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为此,建立了一个国家级机构,即斯洛文尼亚政府和社会伙伴指导小组,以监测《2000 年和 2001 年全国就业方案》的执行和实现。
- (c) 2002 年和 2003 年主动就业政策指导原则和 2002 年主动就业政策方案

138. 2002 年年初,斯洛文尼亚政府通过了《2002 年和 2003 年主动就业政策指导原则》和《2002 年主动就业政策方案》,二者都是根据欧洲联盟 2002 年就业领域的指导原则起草的。

- 139. 为了有效执行就业政策,把 2002 年主动就业政策方案和措施定向为处理最弱势群体的失业问题,即老年求职者、有困难者、失业一年以上的求职者、没有经验的年轻求职者、没有受过完整教育或教育程度低的年轻人等。主动就业政策措施鼓励到失业率超过平均水平的区域就业,所以将多数措施称为"区域方针",其中设想给失业率超过平均水平的区域调拨较多的资金,而且为个人方案共同筹资的百分比较高。
- 140. 2002 年更多地注意主动就业政策方案及其执行的效果,因为方案提供者对方案进行连续不断的评估,而且对较大的方案实施事先和后续的评估。
- 141. 求职者的资格与可提供的工作岗位之间的结构差异正在极度地拉大。通过使教育方案更好地适应 劳动力市场的需要以及使教育程度最低的人日后获得资格,已部分缩小了这种差异。
- 142. 2002 年主动就业政策措施尤其直接瞄准求职者和雇主,这应当增加工作岗位的安置数;正在服务活动和环境领域为妇女、弱势群体人员和有困难的人等促进发展新的方案和职业;现正特别注意建立新的工作形式,这提高工人的灵活性和流动性(非全日制就业、远程工作、在家工作和其他形式);在防止不登记的工作的领域开展了有效工作并将迄今为止从事非法工作的人转为从事正式就业或正式类型的活动;并通过有效执行反官僚主义方案,斯洛文尼亚希望增加快速进入合法商业活动的机会。

2. 主动就业政策方案

- 143. 《全国 2006 年前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就业方案》产生于欧盟的就业政策指导原则,后者确定了实现这些政策的四个基本就业政策和措施支柱。2002 年,它们被作为《2002 年和 2003 年主动就业政策指导原则》及《2002 年主动就业政策方案》提出来。通过这些文件确定了年度目标,这应有助于在 2006 年实现总体的长远目标。
- 144. 2002 年,调整了《主动就业政策方案》,意在实现《全国 2006 年前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就业方案》中制定的目标。
- 145. 《主动就业政策方案》设想将失业人员主要纳入直接导致就业或导致参加教育或培训方案的那些方案,这些方案大大增加处于较劣势(难以雇用)人员的就业机会。2002 年执行的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至关重要的特点是改变了参加各方案的失业者的结构,以便这些方案主要包括长期失业者、未受过教育的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年轻人和老年人,即按照关于执行主动就业政策措施的规则被界定为弱势人员的那些人。取得更明显效果的强劲趋势表明了关于将失业人员纳入较长期方案的变化。通过此种办法,他们能够提高教育程度并改善进入正式就业领域的前景。
- 146. 2002 年,总共有 78 580 人或占所有登记失业人数的 76.6%参与了主动就业政策方案(2001 年有 60 914 人或 59.8%),其中最大部分的 32 921 人参与了教育和培训方案,7 552 人参与了公共工程方案,22 401 人为偿还雇主缴款办法的受益人,6 070 人是因残疾人而补贴公司办法的受益人。
- 147. 2002 年主动就业政策方案证明了它的有效性,因为参加方案的人比设想的方案参与人数多了 3.6% (75 842 人)。尽管如此,使用的资金仍略少于预想的数目(166.84 亿托拉尔,而设想的是 168.95 亿托

拉尔)。此外,每名参加者的平均数额较低,为 21.2 万托拉尔(每名参加者的设想数额是 23.35 万托拉尔)。2002 年,除了纳入方案的失业人员的结构有了变化,还有一些岗位安置。在纳入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基础上,11 844 人找到了工作。方案的潜在效果(找到的工作岗位数)将会在 2003 年秋季见分晓(措施的效果在方案结束后 6 个月出现)。

148. 根据所提供的数据,我们可以将方案的变化评价为基础牢靠,因为目标已充分实现,而且少用了资金。从失业人员的数目和结构也能看出《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效果:

- 在 2002 年底, 共有 99 607 名登记的失业人员, 或比 2001 年年底减少 4.5%; 12 月底的登记失业水平为 11.3%, 或比 2001 年年底下降 0.5%, 主要原因是就业机会继续加速增长, 并且执行了主动就业政策措施;
- 2002 年就业继续增长,而且就业人数增加了 0.6%,即从 2001 年的 77.9 万人增至 2002 年的 78.35 万人; 2002 年,总共 110 624 人获得了就业机会,这比 2001 年高出 0.5%;
- 2002 年 52 178 名失业人员得到了就业,其中 11 635 人是直接通过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援助就业的。失业人员的就业总数比上年减少 0.9%,主要因为对工人的需求减少 (与 2001 年相比,工人需求减少 2.9%):
- 与 2001 年相比, 2002 年失业的流入量下降了 0.4%, 而失业的流出量则比 2001 年高 4.7%; 2002 年失业的流入总数为 87 380 人 (2001 年为 87 673 人), 而 2002 年失业的流出人数达到 92 089 人 (2001 年为 87 940 人);
- 与 2001 年(截止 12 月)相比,失业人员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几乎全都朝着长远目标的积极方向转变:长期失业人员的比例下降,从 54.7%降至 52.2%(2000 年为 61.4%),未受职业教育的失业人员的比例未增加(47%,2000 年为 47.2%),26 岁以前的失业人员大体保持在 2001年的水平(24%,2001年为 23.4%),50 岁以上的比例从 27.5%降至 22.9%(2000年为 27.3%),妇女的比例从 50.8%增至 51.2%(2000年为 50.7%),这主要是纺织业和制鞋工业出现了困难;
- 较清楚地确定失业人员的状况,为每个失业人员制定一个完整的就业方案,有效执行国家方案, 以及制定强调解决失业问题的主动形式优先于被动形式的法律,所有这一切在某种程度上全都 对就业和登记失业的程度具有影响。

149. 参加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目标群体在主动就业方案指导原则中确定。信息和职业咨询方案针对所有的失业人员,而且发展和培训方案针对具有实际就业前景的失业人员,而主动就业政策的个人方案针对以下基本目标群体:

- 26 岁以下的年轻人——教育"方案 5000",把缴款偿还雇主,补贴受训者的部分薪金,学校职业定向,以及小学中企业家精神课程;
- 妇女——家中帮助,鼓励自营职业,并鼓励创办企业;
- 残疾人——给雇用残疾人的公司就业补贴,改变工作场所并给公司就业补贴,补贴残疾人的薪金,补贴收容公司的部分费用,残疾人职业康复和社会包容方案;

- 弱势人员——公共工程,给非营利活动就业补贴,"1000新机会方案",家中援助方案,有或 无就业合同的培训,鼓励自营职业和补贴薪资;
- 富余工人——工作基金,鼓励自营职业,以及补贴保护工作岗位的部分费用。

150. 根据关于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执行主动就业政策的规则,各种措施尤其针对弱势失业人员:50岁以上并向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登记6个月以上者,45岁以上具有中学或中学以下学历并失业1年以上者:残疾人,单身父母或伴侣失业的人,以及没有受过专业教育或无工作经验的人。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7 415 被动措施开支(百万托拉尔) 29 076 28 815 23 769 25 518 主动措施开支(百万托拉尔)* 9 883 14 707 13 120 16 211 16 684 38 959 43 522 开支合计 36 889 43 626 42 202 结构(%) 100 100 100 100 100 被动措施 74.6 66.2 64.4 62.8 61.0 主动措施 39.0 25.4 33.8 35.6 37.2 占 GDP 比例 (%) 被动措施 0.89 0.79 0.56 0.58 0.48 主动措施 0.30 0.40 0.31 0.34 0.32 开支合计 0.92 1.19 1.19 0.87 0.80GDP(百万托拉尔)* 4 222 404 4 740 995 5 284 501 3 253 751 3 648 401 汇率(托拉尔/欧元) 186.3 193.6 205.0 217.2 226.2

表 39: 用于主动和被动就业措施的开支

资料来源: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内部会计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 GDP, 2003 年 3 月 31 日。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百万托拉尔							
1. 教育和培训	2 713	3 800	2 115	2 857	2 865		
2. 公共工程	2 874	6 466	5 286	5 319	5 308		
3. 其他主动措施, 其中:	4 296	4 441	5 719	8 035	8 388		
- 鼓励弱势人员					580		
- 为新就业人员创造工作岗位	130	94	68	246	_		
- 补贴社会缴款	139	771	2 730	4 296	4 009		
- 非全日制就业	_	_	65	_	_		

表 40: 用于主动就业政策措施的开支

^{*}包括 2002 年共同筹资:教育、科学和体育部 3.62 亿托拉尔,"法尔 2000"2.69 亿托拉尔,地方就业 9 200 万托拉尔,自营职业 3 100 万托拉尔。

E/1990/5/Add.62 page 46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 年	2002 年
——企业改组	684	403	59	266	131
- 为长期失业者创造工作岗位	_	-	21	219	552
- 鼓励新就业	597	475	258	218	201
- 残疾人就业	1 130	1 788	1 796	2 239	1 977
- 富余工人措施	922	356	200	47	563
- 鼓励自营职业	695	544	522	503	498
主动措施开支	9 883	14 707	13 120	16 211	16 684
结构 (%)					
1. 教育和培训	27.5	25.8	16.1	17.6	17.2
2. 公共工程	29.1	44.0	40.3	32.8	31.8
3. 其他主动措施,其中	43.4	30.1	43.6	49.6	50.3
- 鼓励弱势人员					3.5
- 为新就业人员创造工作岗位	1.3	0.6	0.5	1.5	-
- 补贴社会缴款	1.4	5.2	20.8	26.5	24.0
- 非全日制就业	-	-	0.5	-	-
- 企业改组	6.9	2.7	0.4	1.6	0.8
- 为长期失业者创造工作岗位		-	0.2	1.4	3.3
- 鼓励新就业	6.0	3.2	2.0	1.4	1.2
- 残疾人就业	11.4	12.2	13.7	13.8	11.8
- 富余工人措施	9.3	2.4	1.5	0.3	3.4
- 鼓励自营职业	7.0	3.7	4.0	3.1	3.0
主动措施开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内部会计来源,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表 41: 将失业人员纳入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情况

方案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2002 年
教育和培训(为就业做准备)*	30 646	30 889	28 270	28 537	32 921
受培训者津贴共同筹资	-	ı	_	ı	-
受训者工资补充**	_	ı	-	100	158
新就业岗位补贴	987	848	_	-	_
残疾和弱势人员工资补贴					86
一次性失业补助付款	17	19	_	-	_
自营职业(实现)	1 630	1 643	1 682	1 748	1 004
公共工程	10 641	10 296	10 474	9 374	7 552
残疾人培训	1 182	957	930	1 077	1 578
残疾人就业岗位共同筹资	57	35	49	38	357

方案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 年	2002 年
保健服务	2 742	3 284	4 048	3 680	3 744
鼓励弱势人员					868
补贴收容公司	4 895	5 424	5 840	6 154	6 070
富余工人援助的共同筹资					
- 项目 11	10 299	2 275	1 524	795	-
- 资格预审	1 127	_	681	_	_
依第 48.a 条偿还雇主缴款***	1 172	6 223	8 101	7 024	22 401
一千个新机会	_	_	127	161	238
工作基金	1 473	1 057	1 251	1 899	1 603
国有公司剩余	_	360	-	_	-
改组和重组公司	_	145	_	_	_
纳入方案合计	67 585	63 455	62 977	60 914	78 580
登记失业人数	126 080	118 951	106 601	101 857	102 635
纳入方案的失业人数的比例(%)	53.6	53.3	59.1	59.8	76.6

^{*} 这些数据包括本学年纳入"方案 5000"和其他培训方案的所有人员和从上学年继续接受教育的人。总数字也包括参加职业指导中心(职业中心)方案的人(11 280)。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教育和培训方案

- 151. 失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方案在主动就业政策方案措施中占很大份额,该方案遵循欧洲联盟各国就业政策和 2000-2001 年期间就业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其中包括:
 - 减少失业,首先是在年轻人中的失业;
 - 防止长期失业;
 - 便利从学校向工作的过渡;
 - 反复纳入劳动力市场——确保社会包容;
 - 减少不符合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教育,提高失业人员的教育程度,以期增加他们就业的希望。
- 152. 特别注意年轻失业人员、未受过教育且长期失业的人员。2002年,总共32921人参与了教育和培训方案(2001年为28537人)。教育和培训方案数目很大,而且在目标、内容、期限、工作方法和形

^{**} 在超过平均就业水平的地区。

^{***} 数字包括 2002 年包括的人(上年度和本年度); 方案于 2002 年初截止,因此 2002 年新纳入的人只有 744 名。不过,到 2002 年年底,纳入的人仍有 17 306 人。

E/1990/5/Add.62 page 48

式及所针对的群体的目标方面各不相同。这一数目包括被纳入职业指导中心方案中的失业人员(11 280 人)。

- 153. 在帮助规划职业道路和求职的方案,包括求职俱乐部中,在设想的 5 744 名失业人员中有 5 647 人参加。发展和培训方案通常由教育机构提供,在这种方案中,设想的失业人员有 1 237 人,而参加的却有 2 752 人。
- 154. 在使人们做好就业准备的方案中,在设想的 25 955 名失业人员中总共有 21 065 人参加,这意味着少于规划人数。不过,有更多的人参加教育方案和发展及培训方案,这十分有助于提高教育程度和失业人员就业的速度。

协助职业道路规划和求职的方案

155. 这些方案包括向失业人员通报情况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以接受某种教育或被纳入其他主动就业政策方案,帮助他们面向劳动力市场求职——缓解从学校向工作的过渡——并且协助规划职业目标。在2001年,有6287人被纳入此种方案,而且在2002年总计4614人被纳入此种方案。在方案的总人数中,一半是26岁以下的年轻人。作为这些方案效果的一个指标,参加的人中33.2%找到了工作。在所有这些参加者中,一半为26岁以下的年轻人。作为这些方案成功的合适衡量尺度,我们发现33.2%的参加者找到了工作。

个人发展方案

156. 个人发展方案的目的是支助由于社会排斥降低了就业能力而长期失业和不再能够参加工作的人,并逐步消除就业障碍。2000年,这一方案的参加人数合计 2 229 名,而 2001年为 1 945 名。在所有这些方案参加者中,65%是未受过教育的人,60%长期失业,55%为妇女,27%是年轻人。作为方案成功的一个合适的衡量尺度,我们观察到 21.6%的方案参加者找到了工作。

求职俱乐部

157. 这些俱乐部的目的是对失业人员进行就业培训和寻找职业。2001年,总共2 092人被纳入这些俱乐部,而2002年是1187人。在这一数目中,74%是妇女,44%是年轻人。作为方案成功的合适衡量尺度,我们发现50%的方案参加者找到了工作。

职务培训

158. 这一方案使失业人员能够获得增加他们就业机会的能力和技能。2001 年这一方案有 4 214 人,而 2002 年有 2 862 人。在这些方案参与者中,比例最大的是妇女(63%)和长期失业者(32%)。作为方案成功的合适衡量尺度,我们发现 39.1%的方案参加者找到了工作。

工作测试

159. 这一方案使失业人员能够先测试他们的知识和技能,然后参加就业或教育,并逐步消除就业障碍。在 2001年,有 1 497人被纳入这一方案,2002年有 790人。在参加该方案的人员中,50%是年轻人,52%是男子,32%是未受过教育的人。作为该方案成功的合适衡量尺度,我们发现 73%的方案参加者找到了工作。

未就业情况下工作的职业培训

160. 这一方案向年轻人提供一个新的开始,并向弱势人员(长期失业者)提供重新融入就业行列的机会。在这些方案参加者中,最大的群体是青年(69%),接下来是长期失业者。2001年该方案有272人,2002年有30人,50%找到了工作。

就业情况下工作的职业培训

161. 这一方案的目的是鼓励就业和帮助职业考绩和培训。不将参加者登记为失业人员,因为他们是就业的。2001年有2919人被纳入该方案,而2002年有1538人。在参与此方案的人中,多数(56%)是年轻人,而且妇女占52%,长期失业者占32%。

方案 5000——获得公开承认的教育的方案

162.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及教育、科学和体育部现在一直在执行"方案 5000",为期 5年。我们希望借助于它尽快使未受过专业教育的年轻人、未完成学校教育的年轻人和受了不适当职业教育的人能够获得更高一级的教育或适当的职业教育,它通常向失业者提一条更快速就业的道路。在"方案 5000"中,在设想的 4743 名失业人员中,2001-2002 和 2002-2003 两个学年分别有 5058 人和 173 人。

163. 该方案使失业人员能够参加得到公认资格的教育方案,而且针对未受过专业教育的失业人员和所受的那种职业教育需求不足的人。方案的目标是提高失业人员的教育程度和减少职业结构差异。在参加方案期间,不将参加者登记为失业人员。在方案参加者中,大多数是年轻人(69%)。

164. 2002年,有 5 231 名参加者,其中 3 329 名新参加者,1 959 名方案的继续参加者。在参加者中,90%成功完成了方案,55%找到了工作。

165. 还必须特别提及职业咨询,作为"关于职业不同情况"方案的组成部分为 5 055 人提供了这种咨询。 总共 334 人参加了 Zois 奖学金领受人野营,它意在按照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和雇主的利益,就 Zois 奖学金领受人的职业道路提供进一步的指导。为使青年和雇主早日联系,执行了两个方案,即针对学生的"找工作"方案和"鼓励在小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帮助职业学习",以及组织有关"赤字"职业的宣传。

公共工程方案

166. 该方案的目标是鼓励雇用目标群体的失业人员,保护和发展他们的工作能力,提高失业人员的知识、能力和技能水平,增强他们对个人职业发展和就业的积极性和责任心,确保公共工程方案的参加者

被纳入社会,发现新的市场机会,鼓励公共工程转型为经常活动并从而雇用失业人员,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和培训失业人员适应这些岗位,鼓励在类似领域自营职业,鼓励发展地方社区。公共工程代表固定时候内一种特殊形式的就业(失业人员与公共工程承包人订立特殊的就业合同),它将工作、培训和教育组合在一起(通常,在公共工程期间失业人员有四分之一的时间参加培训或教育方案)。自 2001 年以来,该方案一直针对弱势人员,而且在 2002 年,又将一种区域发展办法加入该方案。

167. 2002 年,执行了总共 2 751 个公共工程方案,其中包括 7 552 名失业人员(2001 年有 9 374 人参加)。在设想享受纳入方案优先权的、所确定的目标群体中,有 6 850 人参加,占到全部参加者的 90.7%,包括弱势人员 4 810 人或 63.7%; 286 人或 3.8%是 50 岁以上者; 329 人或 4.4%是 26 岁以下的青年; 1 425 人或 18.9%是长期失业者。弱势人员总数中包括 344 名残疾人。

168. 在将参加者纳入公共工程项目结束后 6 个月,可能对公共工程向正规就业的过渡进行评估;尽管如此,到 2002 年年底,公共工程的就业参加者只有 16.6%或 1 257 人实现了这个目标。2002 年雇用的比例高于 2001 年年底前为 2001 年方案雇用的比例(1 260 人或 13.4%)。在 2002 年,方案的目标实质上是增加失业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地区被纳入公共工程的人数,这要求在这些地区创造新的公共工程方案。公共工程方案的所有参加者中 70%在高于平均失业水平的区域。

提倡自营职业

169. 这一方案为希望自营职业的失业人员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信息: 自营职业的可能性、被纳入创办企业培训方案、自营职业补贴,以及补贴形式的不退还资金或偿还缴款办法。2002年,总共 1894人参加了"鼓励失业人员自营职业"方案,而且533人参加了自营职业培训和咨询方案。2002年,961名失业人员获得了自营职业的财政援助。2002年有1004人实现自营职业,其中有326名妇女获得了就业,而且有22人是长期失业工人。

170. 在提倡创办企业方案的框架内,从 2001 年开始,也对小企业发展中心 (PCMG) 提供资助。这需要制定有关方案,以鼓励雇用妇女和青年,并发展家中工作和远程工作。自营企业方案属于最有效的就业方案之列。此外,实现自营职业的人,在实现自营职业后两年期间重回失业行列的比率不高,而且这个方案比较成功的参与者还创造了新的工作岗位。

将社会缴款偿还雇主

171. 该方案的目标是确保更长期雇用目标群体的失业人员,施加影响以增加劳动力市场对劳动力的需求或创造新的工作岗位。该方案意在鼓励雇主雇用弱势人员、首次求职者、老年和长期失业人员、财政支助领受人和永久性富余工人。方案特别鼓励雇用新人员,尤其是针对雇员达到 50 人的雇主,以及雇用自己找到工作的失业人员。

172. 2002 年主动就业政策方案设想只对 2001 年年底前被纳入方案的参加者执行向雇主偿还缴款的方案。2002 年的新参加情况反映了对于雇主为他们在 2001 年已雇用的工人提交的申请的批准情况。在 200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有 744 名失业人员又被纳入方案。2002 年,22 401 人参与方案的活动,而且截至到 12 月,仍有 17 306 人为 13 351 名雇主工作(95%的雇主的雇员不足 50 人)。

作为预防措施的工作基金

173. 工作基金是为了执行主动就业政策措施而建立的机构,这些措施旨在使富余工人重返工作岗或为他们找到另一份工作。工作基金是私营法律实体,可为一个或数个城市覆盖的地区,也可为一家或数家公司建立。没有区域、部门和企业工作基金。工作基金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按照《就业和失业保险法》和《基金法》建立。

174. 2001年,斯洛文尼亚有 13 个活动着的工作基金;除了一个(企业工作基金)外,全都是区域性的。工作基金将地方、区域和全国三级的社会伙伴集合起来(市政当局、工会、商业和行业(小企业)联合会、公司、商业中心、孵化器、技术园等)。自 2001年以来,工作基金已扩大了业务范围,以包括潜在富余的工人,从而也起着一种预防作用。潜在富余工人被认为是处于财务改组程序中、有着强制清算或破产程序计划的商业公司所雇用的工人。在这里,除了防止富余工人变为公开失业的基本作用外,工作基金还对斯洛文尼亚公司的工作人员调整及其人力资源作出日益明显的贡献。

175. 2002 年,2001 年留下的 686 名参加者继续积极参与工作基金筹资方案,而且 2002 年又有 1 603 名新参加者,总共达到 2 289 人,而设想人数是 2 000 人(2001 年总数为 1 899 名参加者,其中 675 人是 2000 年留下来的,而新参加者为 1 170 人),比 2001 年高出 20.5%。退出工作基金的人数达到 1 494 人(2001 年 991 人),其中 1 250 人获得了就业(2001 年 772 人),占到全体参加者的 54.6%。2002 年,执行方案的期限从最长 18 个月缩短到最长 12 个月。

加强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作用

176.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是为斯洛文尼亚劳动力市场服务的一个机构,是就业政策的首要执行者和劳动力市场当前供需之间最重要的协调者。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分三级开展工作:中央、区域和地方办事处,覆盖整个国家。中央办事处和管理层制定专业的工作原则,规定和评价用于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工作的所有工具和协调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所有工作,确保它们在全国范围直接和统一的应用。在这一框架内,它们还提供分析、信息、法律、人事、财务、会计、监督、组织、物质和发展支助,以满足区域和地方办事处的需要。

177. 自 2001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一直在响应劳动部的要求,改变它的工作原理——它正在成为区域和地方两级人力资源开发的激活因素。有一个由 12 个区域办事处组成的网络,具有与雇主配合的业务职能,而地方办事处则与单个失业人员一起努力。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地方和区域办事处执行专业和组织任务,并在它们覆盖的地区开展基本的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活动。这其中包括:就业服务(为失业人员安排工作,向雇主做工作,雇用与劳动力市场有关的外国工人),职业指导,就业方案,产生于失业保险的权利的行使和国家奖学金。它们还提供分析服务,参与国际项目,在地方和区域

两级进行公关工作,并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若干其他活动。区域办事处与所在地区其他伙伴(雇主、工会、地方社区机构、专业机构、就业方案提供方等)配合共同制定就业政策和方案,以联手实现各项目标。

178. 在最近三年,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开展各种活动,提高了它的效果并改进了客户服务质量,这也反映在失业人数及其结构上,在 2002 年年底,登记失业的人数不到 10 万人。去年,获得就业前的等候期缩短了三个月,这些积极的变化也是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工作效果和质量提高的结果,而且是通过下列活动实现的:

- 在与失业者和雇主共同工作的领域加强了人事工作并使之专业化(实行登记报告服务,这减去 了就业顾问的行政工作和专业顾问与雇主合作的工作):
-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职权转移给区域办事处; 2003 年,它们将执行主动就业政策方案,并将就此接受评估,以弄清它们是否是在各个区域解决失业问题的最合适机构;
- 就雇主希望得到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服务的、可利用的就业岗位,为失业者深入工作;
- 过渡过程——与雇主重建密切联系并发起新的就业方案——并定期访问雇主,目的是弄清他们的人事需要(2002年,对雇主进行了1960次访问,而且雇主想与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合作物色候选人的现有就业岗位比例达到全国登记的现有就业岗位的37%),并取得为失业人员制定适当的培训和教育方案所需的、关于雇主未来需要的信息:
- 与私营职业介绍所合作,它们于2001年下半年开始工作;
- 对面临各种就业障碍的失业人员给予集体处理(此种集体处理可得到就业顾问、职业顾问、康复顾问、主动就业政策方案顾问以及视需要医生和最近来自社会工作中心的专家的合作):
- 为所有失业人员制定一项就业计划(在向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登记后 2 个月 88%的人拥有此种计划,而需要更重大的专家处理的其他人员在登记后最迟 6 个月拥有计划);
- 制定和执行关于与失业者共同努力的质量控制标准(2001 年在一个区域服务局执行,2002 年在两个区域服务局执行),还需要缩短从初次登记到客户有效处理的时间;在今后几年中,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将逐步在所有区域服务局执行这些标准,同时为其工作领域制定新的标准;
- 将弱势人员和长期失业者纳入主动就业政策方案,从而改善失业人员的结构(减少这一数目在 长期失业者、老年人和未受过教育者中的比例);

- 通过法尔准入前援助方案中发展人力资源方面的合作,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在区域一级与各种地方和区域伙伴(区域发展机构、雇主、学校、市政当局等)进行了联系。在制定和执行个别项目时,首先考虑激活弱势群体中失业人员的目标;
- 对被聘用来向失业者和雇主做工作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 引入职业信息和咨询中心以及在办事处接待客户的公开制度,客户能在这里接受关于劳动力和 教育机会的各种各样的信息,而且客户在这里可以自助方式查阅书面和数字信息;
- 通过因特网,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使客户能够查阅关于服务局活动领域的所有重要信息,检 索现有的所有就业岗位和雇主与求职者间直接接触的可能性,以及雇主与 Zois 奖学金领受人 (领取一种基于能力的奖学金的学生)间直接接触的可能性;
-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目前正在加紧使它的计算机程序现代化,以开展活动。因此,已制作了一个能全面了解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与个别雇主的合作情况的商业课题目录和使人能够纵观失业者及奖学金领受人的所有活动与权利的一个人员目录。已经启用了另一个用以支持执行共和国奖学金制度的升级版计算机应用程序,而且目前正在使一个数据库的旧应用程序改为新应用程序,以便在失业情况下要求保险理赔。到 2003 年年底,将采用一个升级版的、最重要的应用程序,以向失业者做工作(处理登记、文件管理、就业咨询、就现有的新业机会作出说明和就业方案事宜。)
- 2002年,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继续进行开发一个适当的信息系统的活动,它将使得能经电子 手段登记对工人的需求和将失业人员登记在记录中。随着持续不断地开发,已可接入的电子媒 体服务和新服务的实现将确保下述方面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效率:获得工作和就业,通知过程, 为失业人员、雇主和其他人员服务,将国内外劳动力市场的发展情况通报有关各方,新的方案, 项目,管理领域的新闻和其他事项;
- 最近两年,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建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以监测失业人员和分包人履行义务的情况,并加强了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活动的内部审计和质量。所有监测和评价产生的结论构成改进程序和提高功效的基础。该机构监测失业人员的活动也取得了成果,因为失业人员现在更经常地报告影响他们权利的变化,而且还履行产生于他们作为失业者的地位的义务。
- 179. 主动就业政策方案有着用以监测个别方案的功效的内在指标,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与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就报告方案目标执行和实现情况的制度达成了一项协议。两个机构都指定了人员担任监督员,监测方案的内容和财务状况。对于价值较大的特定方案,任命理事会协助监督员起草建议的改革意见和作出来年的方案规划。
- 180. 2002 年,在发展并重新建立规划、流量监测、报告、监督和在劳动力领域统一执行个别活动和服务的制度方面,开展了深入工作。该项制度主要由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开发和建立,它必须确保实现

在发展劳动力市场和确立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基金管理条件方面的年度和全面目标。在此框架内,还 开展了各种活动,以确立用以评价主动就业政策方案效果和适宜性的指标。

- 181. 今年 3 月,结束了创造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第一阶段,这是建立新的应用程序的基础,以便支持主动就业政策措施的执行。计算机应用支持程序的升级以工作程序和过程的改进为基础,目的是提高工作的效果并使得能够监督活动的开展。
- 182. 在 2002 年年中,通过了《修改〈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的法令》(Ur.1.RS 67/02),其内容基本上与欧洲联盟关于下述两个方面的立法相统一:一是管理作为社会或保险赔偿金领受人的人员个人记录的不同机构间的合作,二是统一管理个人记录,其目的是弄清关于登记为失业人员的失业人员的真相,以及下述两类人员的区别,一类是能够进入主动的劳动力市场的人,即能成为主动工人的人,另一类是有着各种生理或心理困难使其不能进入主动劳动力市场的人(主要是残疾人)。因此,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执行了一个程序,将暂时不能就业或失业人员的记录转变为在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根据其他法律登记的人员的记录。在就业前景改善或劳动力市场条件变化后,在失业人员记录中将此类人员重新分类,把他们作为主动求职者对待。采用这种方法,在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登记人员的可就业情况变得更加现实,而且暂时不能就业的失业人员可行使根据其他某些法律确保他们享有的权利。

2. 就业服务

- 183. 管理就业服务部门在斯洛文尼亚开展业务活动的总括性法律是《就业和失业保险法》(Ur.1.RS-老,5/91; Ur.1.RS,5/91; 65/2000)。
- 184. 该法规定,就业条款应涵盖所履行的专业和组织任务,目的是使求职者能够获得就业合同或使失业人员或其他人员找到工作。
- 185. 就业和工作的找到由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确保;负责劳动的部可通过一项特许合同,核准此项工作由在人事、组织和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组织或雇员(职业介绍所)完成。
- 186. 遵照该法令,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不得因找到就业和工作而要求付款,而且业经授权的组织或 雇主也不得要求求职者或为其找到就业或工作的人付款。
- 187. 就业服务领域还受《关于职业介绍所开展活动的条件的规则》(Ur.1.RS, 48/99 和 30/2003)管理。
- 188. 该规则详细提出了各种条件,负责劳动的部可据以通过特许合同,授权组织或雇主履行寻找工作或就业、寻找和提供劳动力及执行主动就业政策措施的任务。
- 189. 业经授权的组织和雇主均有"职业介绍所"的名称。
- 190. 职业介绍所不得因提供服务而要求在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保留的失业人员记录中登记的失业人员付款,而且介绍所也不得因开展法律或国际协定规定为不应付款的活动而要求付款。

(a)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 191.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职能行使和对其工作的监督受下列各项管理:
 -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Ur.1.RS, 5/91、12/1992、71/93、38/1994、80/1997,宪法法院裁决, U-I-343/94、69/1998、65/2000 和 67/2002);
 -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规约》(Ur.1.RS, 84/99);
 - 《关于对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和就业领域其他实体工作实施监督的规则》(Ur.1.RS, 17/99)。
- 192.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在斯洛文尼亚劳动力市场上起着核心作用,因为它是就业政策的主要执行者和劳动力供需的首要协调人。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是一个具有公共机构地位的独立法律实体。它在三个层面上开展业务工作:中央、区域和地方办事处,覆盖整个国家,中央办事处和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管理层拟订专业工作原则,规定和评价用于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工作的所有工具(手册、工作说明书、组织条例等),并协调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所有活动,确保它们在全国各地直接和统一的适用。在此框架内,它们还提供分析、信息、法律、人事、财务、会计、监督、组织、材料和发展支助,以满足区域和地方办事处的需要。

193.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 确定是否满足了组织和雇主对工人的需要;
- 在就业和工作岗位的可能性方面向组织、雇主和工人提供咨询;
- 提供专业帮助,以向失业人员和其他求职者提供工作岗位并为他们找到工作;
- 保持有关劳动力和就业的规定记录;
- 提供产生于失业保险的权利;
- 为失业人员组织培训和教育;
- 为残疾人员组织培训和就业;
- 向年轻人和成人提供职业指导、信息和咨询,并发展职业指导的方法和辅助工具;
- 临时雇用工人到国外工作,确保他们有组织地回国和就业,并合作雇用外国公民;
- 草拟分析、规划和信息库,以便提议、拟订、协调和监测就业政策;
- 制定和执行有关奉行它有权奉行的主动就业政策的程序:

E/1990/5/Add.62 page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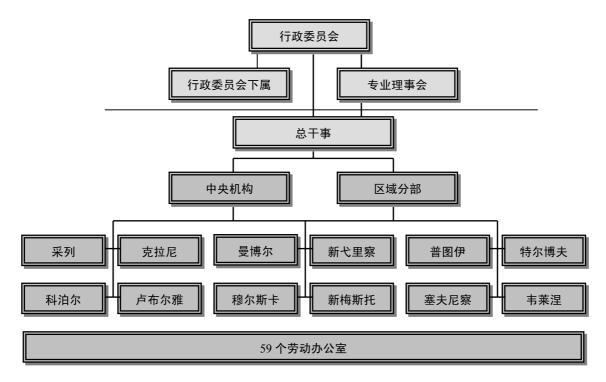
- 组织公共工程;
- 维护监测劳动力市场趋势的信息系统并提供公共信息;
- 研究职业的新兴和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和专业的分类目录;
- 执行提供奖学金的专业任务;
- 履行提供权利的财会职能并实施方案;
- 研究和监测劳动力市场和其他领域直接或间接影响就业的个别现象和失业现象;
- 执行该法、据此发布的条例和其他条例规定的其他任务(《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第66条)。

194.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保持失业人员的记录、依据该法其权利已过期的失业人员的记录、依照该法发放的奖学金持有人记录和被纳入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失业人员的记录。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有义务向对寻找就业和工作至关重要的业经授权组织(职业介绍所)提供失业人员记录上的数据,制定就业计划或参与主要就业政策措施。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组织

- 195.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是一个拥有公共机构地位的独立法人,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全境统一履行职能。它是根据《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第 61 条规定建立的。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在组织上和职能上分为三级,即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总部办事处(它包括管理层和中央服务部门)以及区域分部和分布在斯洛文尼亚全境的办事处。
- 196.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区域分部在各自区域的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活动领域执行专业和业务任务,监测和研究就业和失业趋势,并向劳动力办公室提供咨询及专业和业务援助。区域分部确保行使产生于失业保险的权利,与雇主、从事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活动的单位及劳动力市场上的区域和地方主体合作。
- 197. 通过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劳动办公室对失业人员进行登记,寻找就业机会,提供就业咨询,执行就业方案,执行青年和成人的职业咨询任务,以及提供奖学金。
- 198. 中央机构确保采用标准化的方法在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活动领域执行专业和业务程序,并提供信息技术、分析、法律、人事、财务、会计及发展和组织支助。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组织图表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管理和行政

199. 根据该法,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正式机构是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行政委员会和总干事。

200. 行政委员会有 13 名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如下:代表斯洛文尼亚全境的雇主组织、代表斯洛文尼亚全境的工会和斯洛文尼亚政府各任命 4 名成员,另一名成员由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雇员任命。行政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 4 年。行政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201. 总干事代表就业服务局并领导它。他(或她)由斯洛文尼亚政府根据负责劳动的部长的建议任免。 总干事任期 4 年,期满后可再次任命。

对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工作的监督

- 202. 对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工作的监督受《关于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业服务以及其他实体在就业领域工作实施监督的规则》(Ur.1.RS, 17/99)管理。
- 203. 《规则》规定了有关方式和程序,以实施专业和行政监督,并监视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业经授权的组织和雇主(职业介绍所)、工作基金和经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授权开展具体工作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的资金开支是否恰当,工作是否合法。专业和行政监督以及对开支是否恰当的监督工作由负责劳动的部负责。

204. 专业和行政监督尤其包括:

-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一般行为的合法性;
-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个别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 受监督人员工作的合适性和职业精神。

205. 在监督开支是否恰当时,该部要确定资金是否按照法律和其他条例、投标条件和合同开支,而且 受监督的人是否监测和控制资金的开支。

(b) 职业介绍所

206. 按照《就业和失业保险法》(Ur.1.RS-老, 5/91; Ur.1.RS, 5/91; 65/2000),负责劳动的部可通过特许合同授权符合人事、组织和其他条件的组织或雇主执行寻找就业和工作的任务。

207. 该法规定,业经授权的组织或雇主(职业介绍所)不得因寻找就业和工作而要求求职者付款。这项规定还通过《关于职业介绍所开展活动条件的规则》(Ur.1.RS,48/99、30/2003)执行,后者规定职业介绍所不得向在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保持的失业人员记录中登记的失业人员收取服务费,也不得因开展法律或国际协定规定为不应付款的活动而要求付款。

208. 《规则》详细提出了各种条件,负责劳动的部可据此通过特许合同授权组织和雇主寻找工作和就业的任务,寻找和提供劳动力,以及执行主动就业政策措施。

209. 开展活动的条件涉及:

- 开展介绍所活动的工作人员;
- 关于介绍所的数据;
- 工作场所和设备;
- 分支机构和组织单位。

210. 《规则》还规定了给予特许的程序、实际特许合同、服务费用的支付、与主管机构的合作、记录和数据的提供及介绍所的报告和监督。

D. 弱势群体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

1. 移民工人的地位

211. 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移民政策的决议(Ur.1.RS, 40/99),以及在法律补救领域实施决议的最紧迫的一般措施,为斯洛文尼亚的移民政策打下了底层基础。

- 212. 该决议规定,应当修订有关外国公民或无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人员的工作条件的法律,以便能够将其作为一项根本性的实质和程序条例来应用,从而保护国内劳动力市场,平衡劳动力新的内流。对各个部门法律的法律修正案必须使得能够落实所通过决议中的立场。
- 213. 据此,并依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关于在 2002 年年底前采用欧洲联盟《共同体成果》的国家方案,国民议会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新的、系统的《外国人就业和工作法》(Ur.1.RS, 66/00;以下简称"ZZDT"),该法还在管理外国人就业和工作的立法领域,落实了所通过的决议措施。
- 214. 这部新的、系统的法律从法律角度,在立场方面主要确定了下列决议目标:
 - 《外国人就业和工作方法》与《外籍人法》之间完全协调一致;
 - 管理劳动力市场的准入问题,依据工作的类型和目的及活动的期限而定(通过各种工作许可证: 个人工作许可证、就业许可证、工作许可证):
 - 选择性地限制就业和工作的准入问题,依据工作的性质和劳动力市场的条件而定;
 - 已经定居的外国人的就业和工作比新的求职者待遇优先;
 - 将就业和工作的权利与居住权联系起来(居民、在我国已经居住了足够长时间的外国人、难民、 斯洛文尼亚公民的受抚养人、家庭成员);
 - 通过法律规定的限制手段(斯洛文尼亚政府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所能通过的配额、禁止和限制措施),平衡经济移民的可能性。
- 215. 作为管理外国劳动力内流的主要手段,《外国人就业和工作法》实行配额制(起点是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 5%——4.3 万外国人)。通过配额进行限制意在针对初次入境我国或每年依据各种合同前来就业或从事其他临时形式工作的各类外国人。除了配额外,该法还载有平衡劳动力市场条件的其他手段。这些手段属斯洛文尼亚政府的管辖范围。在各种形式外国劳动力的过量流入可能对国内劳动力市场的就业形势产生有害影响的情况下,政府可采用这些手段。

法律规定的配额尚未受到限制, 政府也还未执行任何上述措施。

有效工作许可证的数目

216. 根据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数据,截至 2002 年 12 月最后一天,在斯洛文尼亚持有有效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共 36 108 人,其中:

表 42: 工作许可证

工作许可证类型	有效工作许可证总数	女
个人工作许可证	17 989	3 488
不限期限	12 398	2 166
3年	4 476	1 038
1年	1 115	284
就业许可证	13 582	1 573
工作许可证	4 537	275
借调工人	1 143	25
管理人员	970	175
季节工	2 260	18
其他	164	57

2. 妇女的地位

217. 斯洛文尼亚劳动力活动方面的性别差距接近 10 个百分点。根据劳动力调查,2002 年,女性活动率 (63%) 比欧洲平均数 (54%) 高,但远远落后于男性 (72.1%)。到目前为止,年均活动率最高的是 25-54 岁年龄组(女性 84.9%,男性 91.2%)。在 55-64 岁年龄组,仍有三分之一的男子参加经济活动 (36.7%),但只有少数的妇女这样做(14.3%)。65 岁以后,9.6%的男子仍参加工作,但只有 5.7%的 妇女还在工作。活动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 25-54 岁年龄组活动率低 6.6 个百分点,而且高级工人活动的性别差距巨大。女性就业率 (58.6%)相对于男子的就业率 (68.2%)间有着类似的关系。就业率的性别差距在 25-54 岁年龄组也最小(女性为 80%,男性为 86.7%),而在 55-64 岁年龄组,三分之一的男子 (35.4%)仍就业,但妇女就业的只有 14.1%。另一方面,虽然女性失业率 (6.8%)低于欧洲平均数 (9.7%),但与男性失业率 (5.9%)相比仍然很高,到 2002 年第四季度性别差距扩大到 1.3 个百分点,当时女性失业率增加到 7.2%,而男性失业率保持不变 (5.9%)。

218. 1997-2000 年期间,女性就业率增长缓慢,主要原因是相对于女雇员的增长率(0.6%),男雇员增长较快(1.4%)。直到 2000 年,女性就业趋势一直落后于男子。在就业趋势为负数的那些部门,一般而言,失去工作的妇女比男子多。在出现就业增长的多数活动中,2000 年甚至在"女性部门",男子的就业增长也比妇女快得多,例如保健服务(男性 10.3%, 女性 3%)、金融服务(男性 6.4%, 女性 2.7%)、旅馆和餐馆(男性 3.3%, 女性 0.8%),等等。在服务部门,就业一直在增长,但男子的就业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妇女,特别是在卫生和金融服务部门。制造业就业的下降趋势于 2000 年停止,扭转为男性增长 1.6%,但女性就业率仅增长 0.2%。

219. 按就业人员平均上学年数衡量,就业妇女的受教育年数比男子多 4.6%。妇女平均受教育和培训 11.4 年,而男子平均为 10.9 年。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在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口中最大,12.5%的妇女拥有大学学位,但男子只占 10.4%。

220. 根据 2001 年劳动力调查结果,下列职业中妇女在就业人员中的比例高于平均数:文书(66.6%)、服务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62.8%)、专业人员(59.3%)和初等职业(59.9%)。在地位和报酬最高的工作中,妇女远低于平均数:立法者、高级管员和经理(31.8%)。¹

性别薪资差距

221. 根据按专业水平和活动分列的年度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的结果,数据清楚地表明薪资性别差距为-12.2%(2000 年)和-10.8%(2001 年),对妇女不利。考虑到妇女教育程度高于男子的因素,即平均高出 4.6%,如按人力资本性别差距衡量,实际薪资性别差距甚至更高,达-16.8%。妇女的相对工资趋势近年来处于波动状态: 1996 年至 1998 年间,从-14.6%下降到-11.1%,1999 年再次上升到-13.5%并停留在-10.8%。根据专业技术水平,最大的——而且甚至还在拉大的——性别薪资差距是有大学学位的人(-20.7%);中学毕业生稳定在-11.5%,而熟练工人的工资差距上下波动,2000 年稳定在-19.9%。

将失业妇女纳入就业政策方案

222. 在主动就业政策方案的框架内,失业妇女更明显地参加教育和培训方案(60%)和公共工程(58%)。 鼓励妇女就业的、独立的主动就业政策方案是"向妇女介绍职业"方案,它由经济部和小企业发展中心执行。2001年的活动旨在培训30名倡导者,他们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并参加国际网络和宣传活动。该项目较复杂,计划长期执行。

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

223. 从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方面看,新的《就业法》很重要,它包含一项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并规定必须确保男女双方在就业、提升、培训、教育、进修、薪金和其他收入、赠款、请假、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取消雇用合同等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禁止此类直接和间接歧视。对此,该法还载有一项间接歧视的定义。该法进而规定,不允许雇主刊登只招聘男工或女工的广告,或表明他们偏爱某一性别。除非某个性别是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24. 在建议的、新的社会协议(正在与社会伙伴讨论)中,最近纳入了一个新条款,即劳动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社会伙伴还一致同意,确保劳动力市场平等的措施将被纳入所有集体协议和社会伙伴间的其他协议。

¹ 关于登记就业的月统计数据不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就业趋势信息。劳动力调查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就业信息,但更多地倾向于各种结构的衡量,其中就业和失业人员的数目四舍五入凑成整数,因此计算出的增长率是不精确的。这样,为了解就业趋势,我们使用了按专业技能和活动分列的年度就业调查的数据。

男女机会均等法

225. 依靠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20 日生效的《男女机会均等法》,斯洛文尼亚为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生活领域为男女双方创造平等机会,打下了一个共同基础。该法引入了一项综合的性别平等原则,作为实现此种平等的战略,为采取各种意在鼓励实际性别平等和为男女双方创造平等机会的措施及在这个领域形成国家政策提供了总的法律依据,并为解决个别违反男女待遇平等原则的行为确定了专门程序。根据法律,鼓励和创造平等机会主要是政府和各部的任务。它们将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和各自的工作领域实现该项法律的目标。

226. 各部(依照该法第13条)任命了男女机会均等协调员,他们采用了所谓的横向方法拟订和执行性平等政策。协调员首次会议以讲习班的形式举行,讲习班介绍了性别平等政策和落实这些政策的战略,以及斯洛文尼亚男女在公私生活各个领域中的地位问题。随后的讨论表明公开准备进行合作,而且迫切需要使性别平等政策成为各部所拟订政策的一部分。为今后的活动和任务起草了一项计划:建立对性别平等领域很重要的研究数据库;为个别领域和各部编写关于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政策的重要性的信息材料并为国家机会均等方案任命工作组成员。

3. 残疾人的地位

227. 国家就业行动方案的社会包容部分主要涉及受到社会排斥的失业人员的具体需要,其中尤其强调失业的残疾人。在登记的失业人员中,有 14 493 名残疾人(2001 年年底有 18 684 名残疾人),其中 86%是职业病残疾,7%是残疾青年,7%是残疾成人。近年来,失业残疾人的数量正在快速增加;2001 年 12月,残疾人在失业人员中的比例达到了 17.9%;2000 年 12 月是 16.4%;但 1995 年 12 月只有 5.7%。在 1995 年年底,只有 7 165 名登记的失业残疾人,在 1999 年年底,他们的数量增加到了 14 878 人,到 2000年底,增至 17 179 人——人数的增加不是新的流入造成的,而是由于有限的就业机会不允许就业的任何外流。

228. 为了增加就业机会,将残疾人纳入了各种就业方案。2002年,只有 949 名残疾人就业,344 人在公共工程,576 人在教育和培训方案中,其中 30%在 "5000 教育方案"中。现在,残疾人员公司雇用残疾人是最合适,也是他们惟一的就业前景。共有 144 家专业公司雇用残疾人,向 6 156 名残疾人提供工作。根据专家的经验,有很多残疾人不能或不想获得就业,这就是为什么需要复查登记簿的原因。对于能够并想获得就业的那些残疾人,将需要制定具体的新方案。

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的方案

229. 这些方案意味着全力支持残疾人和其他弱势人员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使残疾人得到平等的就业机会。执行了以下方案:

- 残疾人信息和职业咨询方案及教育发展和培训方案——576人;
- 残疾人专业康复——1 578 人;

- 向残疾人提供健康——3 744 人;
- 对雇用残疾人的企业进行补贴——6 070 人;
- 使现有的和新的工作场所适应残疾人——106人;
- 对公司和职业康复的部分费用补充——260人;
- 公共工程——344人;
- 残疾人一次性工资补贴——20人。

残疾人的教育和培训及职业康复

- 230. 信息和职业咨询方案意在激励残疾人对就业采取更主动的态度。方案在劳动力市场定向及关于有效求职方法的基本信息和知识方面,向残疾人提供帮助,并协助规划继续前进的职业道路及拟订职业目标。发展和培训方案使残疾人能够通过参加各种课程、研讨会和其他培训方案,获得从事各种工作的补充知识、技能和能力。还将残疾人纳入了5000方案——获得公认教育的方案。
- 231. 职业康复方案的目标是使残疾人和弱势人员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并为他们创造就业条件(解决特殊需要并消除障碍)。该方案在为残疾人和面临就业障碍的人创造就业机会。将方案作为一种帮助形式,帮助制定就业计划和使特定的人群,即残疾人和面临复杂就业障碍的弱势人员,做好就业准备。

对公司的部分费用补贴

232. 残疾人工作机会减少,因此对收容公司给予补贴,作为雇用残疾人的部分费用。这种补贴额的大小取决于残疾人的残疾程度,可以达到每个受雇残疾人每月最低工资的 25%、50%或 75%。公司因雇用残疾人而在支付补贴和残疾人地位得到承认的当月领取补贴。2001年,共有 144 家公司因雇用 6 202 名残疾人而得到了部分费用补贴。

4. 年轻工人的地位

- 233. 斯洛文尼亚近来年失业率下降,但同时又遇到结构性失业的问题,未受过适当教育的年轻人和首次求职的年轻人中失业人数众多,这正在造成特殊的问题。
- 234. 斯洛文尼亚的人口从长远看正在不断老化,这是死亡率降低和出生率下降造成的(自 1997 年以来自然增长率一直呈负数)。15 岁以下年轻人口的比例从 1987 年的 20.6%降至 2002 年的 15.2%。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活动率出现了明显的普遍下降趋势,而且不参加经济活动的比例也增长了。1993 年,年轻人的活动水平为 41.6%,而在 2002 年,活动率是 36.7%。造成这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年轻人延长受教育的时间,造成年轻人推迟流入劳动力市场。

- 235. 在斯洛文尼亚进行的分析表明,在对工人的半数需求中,雇主将经验认定为就业最重要的附加条件,直接排在教育之后。尽管教育提供进行工作的基本知识,但只有工作经验才赋予其应用价值。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近年来年轻毕业生的就业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由于劳动成本高昂,雇主想要的是已经具备工作经验,不需要他们带领入门的受过高等培训的人员。
- 236. 年轻人失业的特点是首次求职的年轻人多,换言之,他们还没有任何工作经验。缺乏工作经验对就业前景的影响反映在他们失业的持续时间上。2002年,41.5%的首次求职者等待就业的时间超过1年。尽管如此,在"年轻人流出到失业"指标方面,我们可以说,在劳动力市场上,年轻是一个相对优势,它促进就业,因为在所有类别人员中,年轻人就业最多(2002年,在获得就业的所有失业人员中,年轻人占到29.9%,而40至50岁的人在获得就业的失业人员中仅占16.9%)。
- 237. 26 岁以下年轻失业人员的数目近年来上下波动,而且仍然令人关注(2002年 24%, 2000年 23.4%, 1999年 25.8%)。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记录表明,2002年登记的 26 岁以下年轻人平均达到 23 632人。
- 238. 失业的年轻人主要有两类,年轻失业人员包括未受过中等职业或专业教育的 9 236 人 (38%),而且还有很大比例这样的人,即他们结束了学校教育但未获得专业或职业教育(文法学校离校生),或获得了不对路领域的中等职业或专业教育。
- 239. 年轻人向劳动力市场的过渡是他们的职业和个人发展最敏感的时点之一,而且可由多种因素加以缓解(公司、国家和其他方面)。我们不妨区分:
 - 从学校到就业的直接过渡——在斯洛文尼亚,从学校直接进入工作岗位有两大类既定的组织形式,即受培训者津贴和赠款或奖学金。行政赠款是规划行政人员的一种手段,但公司则在年轻人仍在接受教育期间将他们与自己挂钩,让年轻人接受定向教育,以符合它的需要。2000-2001年学年,赠款持有人达到7500人。差额由国家定期津贴制度——国家和Zois奖学金——填补,但这些不保证年轻人首次就业;及
 - 从学校经过失业到就业的间接过渡。在这条间接道路上,年轻人得到主动就业政策措施的帮助。
- 240. 在几乎所有 18 项主动就业政策指导原则中,都以某种形式述及了促进年轻人就业的问题。在主动就业政策方案中,向未受过专业或职业教育的年轻失业人员提供重新受教育和培训的方案(5000 方案、动机和信息方案、发展和培训方案及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提供的其他方案)——2002 年,参加这些方案的年轻人失业人员总共达到 8 273 人,或占纳入方案总数的 51%。
- 241. 为大学生制定的方案旨在使他们与雇主尽早建立联系, Zois 奖学金持有人夏令营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和企业的利益指导定期津贴持有人的进一步职业道路。在夏令营中, 定期津贴持有人发展特殊兴趣、具体的才干、创造性, 鼓励他们建立合作和良好的人际关系, 对环境情况形成新的认识, 并将理论知识付诸实践。"获得工作"讲习班意在帮助学生规划他们的职业并培训他们顺利地进入劳动力市场。

242. 对于年轻毕业生,有促进就业的方案(求职者俱乐部、提倡开创企业等),其中对受训者薪资给予部分补贴的方案证明特别成功。该方案旨在促进具有大专院校教育程度的受训者到失业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地区就业,并防止这些地区"人才外流"。整个受训期间,对受训者薪资实行部分补贴。雇主保证雇用受训者的时间至少为受训期的两倍。

第7条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A. 宪法和立法方面

243. 按照《宪法》第 8 条规定, 法律和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已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

244. 斯洛文尼亚已批准而且其内容涵盖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利的条约有: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Ur.1.RS-MP, 1/1994; RS 2/1994);
- 《欧洲社会宪章》(修正版)(Ur.1.RS-MP, 7/99; RS 24/99);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Ur.1.SERJ, 7/71):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经第3、5、8号议定书修正并经第2号议定书补充)及其第1、4、6、7、9、10和11号议定书(Ur.1.RS-MP,7/94; Ur.1.RS,33/94)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Ur.1.SFRJ-MP, 11/1981);
- 《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第 109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特别参照发展中国家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12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海上)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 16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17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 18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32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海员)体格检查公约》(第73号公约)(Ur.1.RS, 15/92);

- page 66
 - 《劳工组织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渔民)体格检查公约》(第113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29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苯公约》 (第 136 号公约)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职业癌公约》(第 139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声和震动)公约》(第148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职业保健服务公约》(第 161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石棉公约》(第 162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Ur.1.RS-MP, 7/2001);
 - 《劳工组织保护工人健康的第97号建议》(《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公报》,条约,12/56)。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

245. 《宪法》关于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一章保障对工作的保护,并规定国家应创造就业和工作的可能性,并应确保其受到法律保护(第 66 条)。

2. 法律框架

- 246. 斯洛文尼亚依法管理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的基本法规如下:
 - 《就业法》(Ur.1.RS, 42/2002);
 - 《有关 1999-2001 年期间最低工资、工资调整方法和年假补偿的法令》(Ur.1.RS, 39/99, 48/2001);
 - 《执行 2002-2004 年期间工资政策协议的法令》(Ur.1.RS, 59/2002);
 -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Ur.1.RS, 56/99; 64/2001);
 - 《劳动监察法》(Ur.1.RS, 38/94; 36/2000)。

- 247. 在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利的框架内,《就业法》(Ur.1.RS,42/2002)对于所做工作的报酬、提升的可能性、休息期、休闲时间、工时、带薪年假和法定休假日的报酬等问题作出规定。
- 248. 《有关 1999-2001 年期间最低工资、工资调整方法和年假补偿的法令》(Ur.1.RS, 39/99、48/2001)规定了最低工资,而且统一最低工资的方法由《执行 2002-2004 年期间工资政策协议的法令》(Ur.1.RS, 59/2002)规定。《最低工资法》和《执行工资政策协议法》是社会伙伴间规定协商的结果,而且两个法令都保证执行所通过的协议。
- 249.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Ur.1.RS, 56/99; 64/2001)规定了:
 - 雇主和工人关于安全和健康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及确保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措施;
 - 负责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机构;
 - 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行政条例应由负责劳动的部长和行政条例涉及其权限的部长发布;
 - 详尽的安全措施应由雇主依照该法和其他条例规定。
- 250. 《劳动监察法》(Ur.1.RS, 38/94; 36/2000)涉及法律、其他条例、集体协议和有关就业、工资和其他就业收入、在国内外雇用工人、工人与管理层合作、罢工和工人职业安全等问题的一般法令的监督领域。工作监察由劳动监察局实施。
- 251. 除了上述法令外,这个领域还受具体的执行条例和集体协议管理,例如两个普遍有效的集体协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非商业部门集体协议》(Ur.1.RS/I, 18/91; Ur.1.RS, 23/2001)和《商业部门总集体协议》(Ur.1.RS, 40/97; 64/2000)。

B. 为所做工作取得报酬的权利、最低工资和同工同酬的权利

1. 为所做工作取得报酬的权利

252. 为所做工作取得报酬的权利是一项产生于就业的权利,因此是就业的一个必要因素。《就业法》(ZDR, Ur.1.RS, 42/2002)第 126 条规定:

按照雇用合同,工作报酬包括工资——它必须始终以货币形式支付——和其他可能形式的报酬,如果集体协议做此规定。在确定工资时,雇主必须考虑对雇主直接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最低工资。工资包括基本报酬、劳动生产率报酬部分和补贴。公司业绩的红利也是工资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集体协议或雇用合同这样商定。在工作日期间,工人领取工休的报酬,就好像工作一样。

253. 除了工资,雇主还必须补偿工作期间的食品费用、往返于工作地点的交通费和出公差执行某些工作和任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就业法》第 130 条)。

page 68

254. 雇主应向有权休年假的工人支付至少相当于最低工资的年假补贴。这种补贴必须不迟于本历年 7 月 1 日支付给工人,不过在雇主面临现金流动问题的情况下,个别企业的集体协议可确定以后支付补贴的日期,但不得迟于本历年 11 月 1 日。在工人只有权享受部分年假的情况下,他们则只有权享有部分补贴(《就业法》第 131 条)。

表 43: 企业和其他组织有偿就业的人均毛收入(托拉尔)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51 044	75 432	94 618	111 996	129 125	144 251	158 069	173 245	191 669	214 561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44: 企业和其他组织有偿就业的人均毛收入(指数, 1992 年=100)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00.00	147.78	185.34	219.41	252.97	282.60	309.67	339.40	375.50	420.35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45: 企业和其他组织有偿就业的人均净收入(托拉尔)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 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30 813	46 826	60 089	71 279	81 830	91 199	99 919	109 279	120 689	134 856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46: 企业和其他组织有偿就业的人均净收入(指数, 1992年=100)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00.00	151.97	195.01	231.32	265.57	295.98	324.28	354.65	391.68	437.66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2. 最低工资

255. 最低工资涉及受雇工人在法律、集体协议或有关雇主的一般法律规定的全日制或相当工时期间所做的工作。

256. 最低工资在《有关 1999-2001 年期间最低工资、工资调整方法和年假补偿的法令》(Ur.1.RS, 39/99、48/2001)中规定,而且统一最低工资的方法由《2002-2004 年工资政策协议》(Ur.1.RS, 52/2002)并在该协议的基础上由《执行 2002-2004 年期间工资政策协议法》(Ur.1.RS, 59/2002)规定。

257. 依照该项法律,2002-2004年期间的最低工资以下列方法与必需品价格的增长相统一:

2002年

在 2002 年 8 月支付工资后,最低工资增加 4.2%;

在 2002 年 12 月支付工资后,最低工资按 2002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必需品价格增长的 100%与根据上句已经计算的增加之差增加。

2003年

在 2003 年 8 月支付工资后,将为 2002 年确定的最低工资增加 2.5%;

如果 200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必需品价格的增长幅度超过 2.8%, 2003 年 8 月支付工资的起点报酬按必需品价格的增长与 2.6%之差增加;

在 2003 年 12 月支付工资后,上两句规定的最低工资按 200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必需品价格增长的 100%与根据上两句已经计算出的增加之差增加;

在 2002 年和 2003 年 8 月支付工资后,最低工资再加上上年 GDP 的既定增长率。

1996年 4-6月 53 500 1996年10-12月 55 061 1997年1-3月 55 942 1997年4-6月 56 781 1997年7月 59 150 1997年12月 61 989 1998年1月 62 299 1998年8月 64 666 1999年1月 68 223 1999年8月 72 521

表 47: 1996-2002 年最低工资(托拉尔)

2000年1月	74 262
2000年7月	77 010
2000年8月	80 783
2001年1月	84 418
2001年8月	92 186
2002年1月	94 675
2002年8月	101 611
2002年12月	103 643

资料来源: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3. 同工同酬

258. 《就业法》(Ur.1.RS, 42/2002)第6条第2款指出,在工资和其他就业报酬方面必须为男女工人提供同等机会和同等待遇,该条在这方面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年龄、健康或残疾状况、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或民族出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259. 在有关所做工作报酬的一章中,该法还特别强调男女同酬的重要性。其中第 133 条规定,对于同等工作和同等价值的工作,雇主必须向工人支付同等报酬,而不论其性别为何。违反该项规定的雇用合同、集体协议和雇主的一般规定是无效的。

C. 职业安全和健康

1. 概述

260. 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在立法层面上受《职业健康和安全法》(ZVZD, Ur.1.RS, 56/99; 64/2001)管理,它规定:

- 雇主和工人关于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和义务及确保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措施;
- 负责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机构;
- 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行政条例应由负责劳动的部长和行政条例涉及其权限的部长发布;
- 详尽的安全措施应由雇主依照该法和其他条例确定。

261. 该法的规定可适用于所有活动和所有根据退休、残疾保险和医疗保险条例保了工伤和职业病险的人,以及参与工作过程的所有其他人员。不过,该法的规定不适用由专门条例管理其职业安全和健康的那些活动或部分活动(ZVZD第2条)。根据该项法律,要由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通过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方案,它有助于制定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发展战略,而且其目的是保护工人的生命、健康和工作能力,防止工伤、职业病和工作引起或与工作相关的疾病。斯洛文尼亚政府与专业人士、雇主组织和工会磋商起草拟议的国家方案(ZVZD第4条)。

262. 作为基本原则的组成部分,该法规定应当确保工作场所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为此,雇主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适当的组织和必要的物质手段,确保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包括预防工作危险,向工人通报情况和对他们进行培训。雇主应负责采取有关的预防措施和选择适当的工作和生产方法,以确保其所有活动和所有组织层面具有更高程度的职业安全和健康。雇主在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义务不影响雇主的赔偿责任原则。

- 263. 在采取职业安全和健康措施时,雇主必须纳入以下基本原则:
 - 避免风险的必要性;
 - 评估不能规避的风险;
 - 在源头控制风险;
 - 通过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适当的安排、工作设备、工作及生产方法的选择,使工作适应个人的情况;
 - 确保保持和增进健康的措施;
 - 适应技术进步:
 - 以危险较小的取代危险较大的;
 - 制定一项综合的安全政策,其中包括技术、工作组织、工作条件、人际关系和工作环境因素;
 - 普遍安全措施优先于特殊措施;
 - 给予工人恰当的指示和信息。
- 264. 工人必须遵守和执行确保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措施,工作时必须足够地小心谨慎,以保护其自己的生命健康和他人的生命健康。工人还必须按照其用途使用安全仪器和手段及个人工作保护设备,小心处理这些设备并确保它不出故障。
- 265. 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雇主和工人或其代表必须遵照该法和关于工人参与管理的条例彼此通报情况,共同磋商,共同作决定。
- 266. 确保职业安全和健康不得导致给工人施加任何财政义务,而且从事工作的健康后果也不得影响工人的报酬或损害通过工作获得的物质和社会地位。雇主就职业安全和健康采取的措施不得给工人造成任何财政义务。
- 267. 雇主、雇主联合会、保险公司和医疗保险及退休和残疾保险领域的机构应合作规划联合活动,以 实现最高程度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安全文化的普遍发展,并按照该法为这一目的提供必要的手段。参 与确保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也合作规划上述联合活动。

- 268. 目前正在制定上述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方案。预计它将于 2003 年完稿和通过。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发展战略遵循不仅导致提供新的工作岗位而且确保更好的工作岗位的取向。这就是说创造安全和健康的、给人以鼓舞的工作环境,特别是控制现有的和新出现的风险因素。因此必须将方案定向于评价工作对工人健康的影响,反之亦然,即工人健康对工作和工作岗位的影响。
- 269. 鉴于职业安全和健康是共同的责任,这个领域的战略必须既侧重于统一执行有关这个领域的条例, 又侧重于将鼓励雇主确保提供优于条例要求的起码工作条件的条件。这一目标可通过"好健康和好安全 带来好生意"的信念来实现。
- 270. 国家方案的主要目标如下:
 - 减少工伤、职业病和同工作有关的疾病;
 - 发展预防性基础设施——并促进预防文化;
 - 建立将这两个主要领域和其他领域联系起来的机制,以实现统一和协调和社会经济发展。

2. 视察监督

- 271. 对于法律、其他条例、集体协议和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的一般法令执行情况的视察监督由劳动监察局实施。
- 27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劳动监察局是一个设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内的行政机构。各行政机构的工作领域由《各部组织和权限法》(Ur.1.RS,71/94;71/94)和《行政法》(Ur.1.RS,67/94-关于实施监督和监察员权力的一章和20/95)间接规定。《劳动监察法》(Ur.1.RS,38/94和32/97)直接规定了这一行政机构的权力和运作形式。
- 273. 在职业安全领域,视察监督根据《劳动监察法》(Ur.1.RS,38/94 和32/97)和《职业健康和安全法》(Ur.1.RS,56/99;64/2001)、这个领域的执行条例、技术条例和安全标准实施。
- 274. 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监督工作包括直接检查建筑物,视察房舍和工作地点的工作条件,工作手段(机器和工具)和人身安全手段是否合适,进不进行体格检查,微观气候条件,活动的特殊性要求的安全工作等。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redni pregledi kontrolni pregledi izredni pregledi odločbe ovadbe prijave mandatne kazni

图 1: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劳动监察局在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所做工作的范围

图例: 定期视察/检查/特殊视察/决定/寻求起诉/报告/强制性处罚

(a) 1999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视察监督

275. 1999年,总共视察了 145 395 所商业房舍,比 1998年多近 5 000 所。进行了总共 5 957 次视察,比 1998年多 1 443次,比 1997年多 641次。监察员还调查了 20 起死亡、399 起严重事故和 9 起集体工作事故,以及 8 起没有造成任何伤亡但造成重大物质损害和(或)威胁在场工人生命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关于确证违反有效立法的情况,将 33 宗案件的刑事信息移交给了检察官,并将 173 宗案子报告了轻罪法官。总共实施了 449次当场强制处罚。

定期视察			检查			特殊视察		
1998年	1999年	增长指数	1998年	1999年	增长指数	1998年	1999年	增长指数
		<u>1999 年</u>			<u>1999年</u>			<u>1999年</u>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1 971	2 446	124.1	1 424	1 643	115.4	1 119	1 868	166.9

表 48: 监察员在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视察

资料来源: 劳动监察局。

表 49: 工作事故和危险情况

	死亡			严重	集体 集体			危险情况			
1998年	1999年	指数	1998年	1999年	指数	1998年	1999年	指数	1998年	1999年	指数
		<u>1999年</u>			<u>1999年</u>			<u>1999年</u>			<u>1999</u>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u>年</u>
											1998
											年
15	20	133.3	361	399	110.5	13	9	69	15	8	53

表 50: 裁决、寻求起诉、所做报告和强制性处罚

	裁决			移交检察官			报告轻罪法官			强制性处罚		
1998年	1999年	指数	1998年	1999年	指数	1998年	1999年	指数	1998年	1999年	指数	
		<u>1999年</u>			<u>1999年</u>			<u>1999年</u>			<u>1999</u>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u>年</u>	
											1998	
											年	
2 083	2 538	121.8	37	33	89	174	173	99	265	449	169.4	

资料来源: 劳动监察局。

(b) 2000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视察监督

276. 2000 年在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总共进行了 6 373 次视察,其中 2 007 次是定期视察, 1 648 次是检查,2 718 次是特殊视察。

277. 2000年,根据定期检查总共发布了 1 609 项书面管理裁决。进行了 1 648 次检查,以确定裁决中规定的措施是否得到执行。根据特殊视察,在规定的确保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总共进行了 1 044 次视察,即关于女工夜班的视察和根据工人投诉进行的视察,而且根据计划的行动,进行了 1 674 次视察。根据特殊视察的调查结论,发布了 1 216 项管理裁决。

278. 首先,就定期视察、检查、特殊视察和据此发布的管理裁决而言,在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总共执行了 9346个程序。

表 51: 1999 年和 2000 年的视察

	定期视察			检查			特殊视察		
1999年	2000年	增长指数	2000年	1999年	增长指数	1999年	2000年	增长指数	
		<u>2000年</u>			<u>2000年</u>			<u>2000年</u>	
		1999 年			1999年			1999 年	
2 446	2 007	82.1	1 643	1 648	100.3	1 868	2 718	145.5	

表 52: 裁决、寻求起诉、向轻罪法官报告和强制性处罚

裁决			7	移交检察官			报告轻罪法官			强制性处罚		
1999年	2000年	指数	1999年	2000年	指数	1999年	2000年	指数	1999年	2000年	指数	
		<u>2000年</u>			<u>2000年</u>			<u>2000年</u>			<u>2000年</u>	
		1999年			1999年			1999年			1999年	
2 538	2 973	117.2	33	34	103.1	173	193	111.6	449	528	117.6	

资料来源: 劳动监察局。

279. 2000 年对报为严重事故的 498 起工作事故进行了调查。向主管的国家检察官总共提起了 30 起刑事诉讼,起诉责任人的缺点和违法行为。向轻罪法官做了 91 次报告并总共发布了 36 项强制性裁决。2000 年,发生了 16 起事故,造成 19 人死亡。在正常从事工作期间,另有 5 人死于交通事故,1 人死于上班路上。因此,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被交通工具碾压、一氧化碳中毒、从高空坠落、电击、飞溅的碎片和不安全的屋顶坠落。

(c) 2001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视察监督

280. 2001 年在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总共进行了 6 437 次视察。其中 2 276 次是定期视察,在特定地点视察了职业安全和健康领域的总体状况。进行了总共 1 651 次检查,以核实管理裁决要求的安排是否已经落实。就确保职业安全和健康的特定领域总共进行了 2 510 次特殊视察,例如作为专门组织的行动的一部分而进行的视察,关于妇女夜间工作的视察或根据某个工人或其他人员的投诉进行的视察。

表 53: 2000 年和 2001 年的视察——2000 年和 2001 年进行的视察数的增长/下降指数

	定期视察	检查	特殊视察
2000年	2 007	1 648	2 718
2001年	2 276	1 651	2 510
增长指数 2000 年/2001 年	113.4	100.2	92.3

资料来源: 劳动监察局。

	裁决	移交国家检察官	报告轻罪法官	强制性处罚
2000年	2 973	34	193	528
2001年	3 028	29	161	465
增长指数 2000 年/2001 年	101.9	85.3	83.4	88.1

281. 2001年, 斯洛文尼亚总共发生了 25 176 起工作事故。其中总共 21 484 起是直接工作事故和工作时间出差事故, 而所有其他事故为上下班路上的事故。

282. 2001 年总共报告了 406 起严重工作事故,以及 6 起据雇主说是严重的集体事故。在属于劳动监察员权限范围的活动中发生的工作事故夺去了 19 条生命。这一数字与上年持平。

D. 平等提升机会

283. 《就业法》(Ur.1.RS, 42/2002)第6条第2款还规定,在就业和提升方面,以及在培训、教育、进修、工资和其他就业报酬、缺勤、工作条件、工时和取消就业合同等方面,必须实行男女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该法中的同一条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年龄、健康或残疾状况、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别取向或民族血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E. 工休、每天和每周的休息期间、工时和带薪假

1. 工休、每天和每周的休息期间

284. 关于工作时间内的工体,《就业法》(Ur.1.RS,42/2002)规定,工作日内,全日制工人有权工体 30 分钟。非全日制但一天工作至少 4 小时的工人,有权在工作日内按工作时间的比例休息。工作日内的工体时间计在工作时间之内(《就业法》第 154 条)。

285. 该法还保障连续两个工作日之间的休息,并规定在 24 小时期间,工人有权不间断地休息至少 12 小时。工作时间分配不均或临时抽调的工人有权在 24 小时期间至少不间断地休息 11 小时(《就业法》第 155 条)。

286. 关于每周的休息,该法规定在连续七天期间,除了每天的休息外,工人还有权享受每周至少不间断的 24 个小时的休息期。如果由于客观的、技术的和组织的原因,工人必须在一周的休息日工作,必须确保他们在该周内另选一日休息(《就业法》第 156 条)。

2. 工时和超时

287. 《就业法》(Ur.1.RS, 42/2002)第 142 条规定, 一周全部工时不得超过 40 小时。法律或集体协议可规定全日制工时一周少于 40 小时, 但不少于 36 小时。

288. 关于超时,该法第 143 条规定,在下述情况下,应雇主要求,工人有义务在正式工时外工作,即加班工作:

- 在工作量异常增加的情况下;
- 如果工作或生产过程必须连续进行,以防止物质损害或危及人员的生命和健康;
- 如果迫切需要工作,以避免工作手段发生故障,造成工作中止;
- 如果需要工作,以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以及交通的安全;
- 在法律或商业活动层面上的集体协议规定的其他例外、紧迫和意外情况下。

289. 超时工作每周最多为 8 小时,每月最多为 20 小时,每年不超过 180 小时。工作日最多可持续 10 小时。在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可将每天、每周和每月的时限算作为平均时限,但它不得长于 6 个月。如果通过适当的组织和分工、通过新班次分配工时或通过雇用新工人可将工作安排在正常工时内完成,就不得实行加班工作。

290. 该法还设想了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的情况下增加工作的可能性。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的情况下,或此种灾害迫在眉睫时,工人有义务在其工作场所在全日或商定的非全日工时以外从事工作或从事与消除或预防后果有关的其他工作。此种工作可持续为拯救人的生命、保护人们的健康或防止物质损害所必要长的时间(《就业法》第144条)。

291. 某些类别的工人享有在超时工作情况下(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下加班和额外工作)的特殊保护。该法第 145 条规定雇主不得要求下列人员加班:

- 女工,以便保护孕妇和父母身份;
- 年老的工人;
- 未满 18 岁的工人:
- 根据医学委员会的意见,此种工作使其健康状况恶化的工人;
- 在存在着伤害或健康问题的重大危险情况下,由于工作场所的工作性质一周工时安排少于 36 小时的工人;
- 依照退休和残疾保险条例、医疗保险条例或其他条例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工人。

3. 定期的带薪假

292. 如果工人不间断地受雇不少于 6 个月,就有权享受全部年假,而不管他们是全日制工人还非全日制工人。

- 293. 《就业法》(Ur.1.RS, 42/2002)第 156 条规定,工人有权在一个历年内享有不少于 4 周的年假,而不管他们从事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工作。工人年假的最起码天数取决于个别工人周内工作日的分配。年老工人、残疾人、至少达到 60%生理残疾的工人和照顾具有生理或心理障碍的子女的工人,有权享受另外增加的至少 3 天的年假。工人有权因每个不满 15 岁的子女增加年假 1 天。
- **294**. 工人放弃休年假权利的任何声明均无效。同一规定适用于工人和雇主就未用年假的补偿办法商定的任何协议,但终止雇用的情况除外。
- 295. 依照该法,在因休年假而缺勤的情况下,雇主有义务向工人支付补贴(《就业法》第137条), 其金额为工人过去3个月的平均月工资或过去3个月的工作期内的平均月工资。如果在过去3个月的整 个期间工人未领取过一个月的工资,则按最低工资额向他支付补贴。

4. 法定假日的报酬

- 296. 《就业法》(Ur.1.RS, 42/2002)第 137 条之下还有一项规定,即雇主有义务向工人支付依法确定的公假和银行假日的报酬。
- 297. 全国假日的发布和工休日的有关问题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法定假日和非工作日法》(Ur.1.RS/I,26/91)规定。根据该法,被视为非工作日的全国假日如下:
 - 1月1日和2日(新年);
 - 2月8日 (Preseren 日, 斯洛文尼亚文化假日);
 - 4月27日(反占领起义日);
 - 5月1日和2日(劳动节);
 - 6月25日(国庆节);
 - 11月1日(死者纪念日);
 - 12月26日(独立日)。

298. 还有其他非工作日:

- 复活节星期日和星期一(复活节);
- 圣灵降临节(圣灵降临周);
- 8月15日(圣母升天节):
- 10月31日(改革日);

- 12月25日(圣诞节)(ZPDPD第2条)。

第8条自由工会

A. 宪法和立法方面

299. 依照《宪法》第 8 条规定,法律和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

300. 斯洛文尼亚批准和其内容包含组成和加入自由工会的权利的条约如下: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Ur.1.RS-MP, 1/1994; RS 2/1994);
- 《欧洲社会宪章》(修正版)(Ur.1.RS-MP, 7/99; RS 24/99);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Ur.1.SFRJ, 7/71);
-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Ur.1.FLRJ-MP, 9/58;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适用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公约》(第 98 号公约)(Ur.1.SFRJ-MP, 11/58;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向企业中工人代表提供保护和便利公约》(第 135 号公约)(Ur.1.SFRJ, 14/82; Ur.1.RS, 15/92)。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

- 301. 《宪法》第 42 条(集会和结社权)规定,人人有权和平集会和举行公共会议,以及与他人自由结社;不过,《宪法》规定,武装部队和警方成员不得成为政党成员。允许对集会和结社权实施法律限制,但仅以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要求的为限,以及以防止传染病的扩散要求的为限。
- 302. 在关于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一章中、《宪法》详细阐明了结社权,其中第76条(工会自由)保障建立、运作和加入工会的自由。
- 303. 在斯洛文尼亚,罢工权被承认为一项宪法权利。《宪法》在关于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一章中对罢工权作出规定,并规定工人有权罢工。如果公共利益要求,法律可限制罢工权,但应充分考虑所涉活动的类型和性质(《宪法》第77条)。

2. 立法框架

- 304. 斯洛文尼亚用来管理建立、运作和加入工会权利的主要法律文书如下:
 - 《就业法》(Ur.1.RS, 42/2002);
 - 《工会代表法》(Ur.1.RS, 13/93);
 - 《罢工法》(Ur.1.SFRJ, 23/91; Ur.1.RS, 17/91; 66/93)。

B. 建立、运作和加入工会

1. 建立和运作工会

305. 就建立和运作工会而言,工会自由问题在立法层面上受《就业法》(Ur.1.RS,42/2002)和《工会代表法》(Ur.1.RS,13/93)管理。另外,这个问题还受两类普遍有效的集体协议——部门集体协议和具体专业的集体协议——管理。

(a) 工会代表法

- 306. 工会在所谓的成立会议上建立,工会会员在会上通过工会章程或其他基本条例,在此基础上建立工会。为了便利处理法律事项,对工会活动来说重要的是它们获得法人地位。法人地位的获得受《工会代表法》(Ur.1.RS, 13/93)管理,该规定工会于交存章程或其他基本条例的决定发布当日成为法人。
- 307. 覆盖整个城市或较大当地社区的工会和公司、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及在雇主和国家机关、市政当局和较大当地社区的工会的章程,由主管劳动领域的行政机构保管。覆盖全国领土、几个城市或较大当地社区、部门、活动和行业的工会章程由负责劳动的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保管。
- 308. 交存章程的程序应工会业经授权的负责人要求开始。交存章程的请求必须包括成立会议的记录和要求交存的章程。关于交存的决定分别由负责劳动的部长或由主管劳动领域的行政机构不迟于接到要求后8天发布。
- 309. 在斯洛文尼亚,目前拥有法人地位的工会刚好超过 1 万个,其中 154 个根据劳动部长发布的决定获得了法人地位,包括 23 个目前代表全国领土的工会(6 个协会和联合会,其余为各个部门活动和行业的工会)。

(b) 就业法

310. 在关于工会组织者的职能履行和保护的一章中,《就业法》(Ur.1.RS, no.42/2002)就雇主对工会的义务作出规定,雇主必须依照保护工人权益的有效条例确保工会快速和有效开展工会活动的条件,而且雇主负有义务为工会获得开展工会活动所需的数据提供便利。

(c) 集体协议

- 311. 除上述法律外,运作工会的领域还受斯洛文尼亚两种普遍有效的集体协议和各种部门集体协议及 具体专业的集体协议管理。
- 312. 《商业部门总集体协议》(Ur.1.RS,40/97、64/2000)规定,集体协议不得侵犯在工作场所自由建立并运作工会的权利,或侵犯工会依照它们的作用和任务向主管当局提出倡议、建议、意见和要求的权利。因此,雇主有义务确保工会在关于产生于就业的工人权利、职责和责任的所有决策程序上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他们还必须确保在提前通知的情况外部工会代表自由进入在其企业中组织的工会,自由传播工会信息和分发工会出版物。
- 313. 《商业部门总集体协议》第40条规定了以下工会工作的物质条件:
 - (1) 在雇主单位的集体协议,或工会与雇主间关于确保工会工作条件的协议,应规定工会工作的物质条件;
 - (2)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应为工会工作提供下列条件:
 - 每年有雇主单位每一名工会会员 1 小时,但如果雇员不超过 20 人,每年有不少于 30 小时,如果雇员超过 20 人,每年有不少于 60 小时,其余雇员每人半小时的带薪时间,用于履行工会职责。该小时数不应包括工会组织者参加中央工会机构的活动和参加本行业(活动)工会机构的时间。工会和管理机构应商定工会组织者利用规定小时数开展工作的框架安排。他们在这样做时应顾及工会成员的需要和利益及工作过程的要求;
 - 工会、工会机构和工会组织者工作的空间要求;
 - 在技术上落实工会会费的计算和支付;
 - 每年3个带薪工作日用于工会组织者的培训,但其总时数不得超过第一段时数的三分之一;
 - (3) 雇主单位工会组织者的人数应由工会依照其章程或规则和协议确定;
 - (4) 协议可设想每年最多两次在工作时间召开会员会议;
 - (5) 不管依照本条为工会工作提供何种物质条件,雇主和在雇主单位具有代表性的工会可以商定,对于履行专业职能的时间,向工会组织者支付的薪金至少应等于他们任职开始前领取的数额。
- 314.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非商业部门集体协议(Ur.1.RS/I, 18/91; Ur.RS, 23/2001)确保,集体协议不能侵犯工会依照其以一公共机构开展工作并向主管机构提出倡议、建议、意见和要求的作用和任务拥有的权利、职责和责任。同样,不得通过一个机构中有关机关的决定限制工会的活动。公共机构、组织和资金主要来自公款的机构中,主任、业经授权的工作人员和专业服务部门应向工会提供关于下述所有问题的信息,即管理机构和业经授权的工作人员就其作出决定的问题和有关工人产生于工作和就业的社会

经济和工作地位及权利、职责和责任的问题,以及关于每个人薪金的信息。主任和专业服务部门还必须 使工会能够参与关于工人产生于就业的权利、职责和责任的所有决策程序。

- 31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非商业部门集体协议进而规定,必须为工会工作提供下列条件:
 - 对工会组织者而言,每年至少有本机构中的每一名工人 1 小时但不少于 50 小时的带薪时间,用于履行工会职能和参加本机构外工会机构的工作。该时数不应包括工会组织者参加中央工会机构(协会)和行业(活动)工会机构的时间。不管工会组织者有多少人,用于工会工作(即所有工会组织者的工作合计)的带薪总时数不得少于机构内的工人数,而且每年不少于 50 小时。各机构的工会和主任应商定利用规定小时数开展工作的框架安排。他们在这样做时应顾及工会成员的需要和利益及工作过程的要求。应减少工会组织者的工作义务或标准,或将他们增加的工作量作为正常工时中的工作单独支付报酬;
 - 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外部工会代表自由进入机构;
 - 自由传播工会信息和分发工会出版物;
 - 为工会、工会机构和工会组织者的工作提供专业帮助和其他条件(房舍、技术和行政工作等);
 - 在技术上落实工会会员会费的计算和支付。
- 316. 关于以上各点,主任和工会应订立确保工会工作条件的协议。

2. 加入工会

- 317. 工会自由得到《宪法》保障,其中第 76 条规定人人都可自由建立、运作或加入工会。因此,这项宪法规定涵盖:
 - 积极的工会自由, 意指保证个人通过自己选择成为工会会员的权利; 及
 - 消极的工会自由,即每个人如果满足加入的条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加入工会。

3. 工会组织者的职能履行和保护

318. 工会组织者的职能履行和保护在立法层面上受《就业法》(Ur.1.RS, 42/2002)管理, 而两个普遍有效的集体协议又对《就业法》予以了补充。

(a) 就业法

319. 关于工会组织者,《就业法》(Ur.1.RS, 42/2002)规定,拥有受雇于某个具体雇主的会员的工会,可任命或选举一名工会组织者代表工会与雇主打交道。如果不任命组织者,工会由它的主席代表。工会必须将工会组织者的任命或选举情况通知雇主。工会组织者有权确保和保护在雇主单位的工会会员的权益,但他们开展工会活动的时间和方式不得降低雇主商业活动的效率。

- 320. 关于对工会组织者和工会会员报酬的保护,该法规定依照该法第113条²享受保护的工会组织者人数可依照集体协议或雇主与工会间商定的标准确定。不得降低此种工会组织者的工资,不得使他们受制于纪律或损害赔偿程序,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他们处于不利或从属的地位。
- 321. 关于在变更雇主情况下对工会组织者的保护,该法进而规定,工会组织者保持他们的地位,如果接管企业的雇主存在着依照集体协议任命他们的条件。由于转让其授权已终止的工会组织者,依照上款规定,在其职责终止后继续享受1年保护。

(b) 集体协议

- 322. 《商业部门总集体协议》(Ur.1.RS, 40/97、64/2000)特别处理工会组织者的豁免问题, 其中第41条规定:
 - (1) 工会组织者的工会活动享受豁免;
 - (2) 有关工会组织者的工会活动,如果他们的行为符合生效的法律、集体协议和一般法规,未经工会同意不得将他们分配到另一项工作或另一雇主或裁减他们;
 - (3) 根据第二款的条件,未经工会同意不得降低工会组织者的工资,也不得使他们受制于纪律或损害赔偿程序,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他们处于较为不利或从属的地位;
 - (4) 工会必须表明其同意的最后期限是8天。如果在此最后期限内它未作出表示,应将其视为已经同意:
 - (5) 如果工会不予同意,雇主可启动和解过程。举证责任在于雇主;
 - (6) 如果工会认为,由于工会活动,工会组织者受到了苛待,工会也可启动和解过程;
 - (7) 关于和解,关于确定雇主单位富余工人的程序中的和解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
 - (8) 本条规定的工会组织者的豁免,应在工会组织者职能终止后再持续9个月;
 - (9) 依照本条,工会组织者还应指受雇于雇主单位并非专业地履行其职能的工会和工会总部官员 (区域和全国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区域工会的主席)。
- 323.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非商业部门集体协议》(KPND, Ur.1.RS/I, 18/91; Ur.1.RS, 13/2001)保障工会组织者享有产生于《就业法》的权利在其职能终止后再继续两年(《非商业部门集体协议》第 20

- 取消工人理事会成员、劳动组织者、代表工人的监督理事会成员或机构理事会中的工人代表的雇用合同;及

² 《就业法》第 113 条规定:

⁽¹⁾ 雇主不得:

⁻ 未经任命或当选的工会组织者所在机构或工会的同意,不得取消此种工会组织者的雇用合同,如果他们依照法律、集体协议和雇用合同行事,除非他们出于商业理由拒绝有关的雇用要约或在雇主被终止营业过程中的取消;

⁽²⁾ 对于上款人员不被取消雇用合同的保护应在他们任职的整个期间有效,并持续到解职后1年为止。

条),而关于于工资,协议规定在履行其职能期间,工会组织者有资格得到在他们开始履行工会职能前领取数额的工资(《非商业部门集体协议》第45条)。

4.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工会联合起来

- 324. 《工会代表法》(Ur.1.RS, 13/93)第8条规定,要满足工会具有代表性的基本条件,工会必须:
 - 是民主的,加入和活动是自由的,并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至少在过去6个月中不间断地开展了活动,
 - 独立于国家机构和雇主,
 - 经费主要来自会费和其他自筹来源,
 - 会员数目确定,

如果工会联盟或联合会是由不同部门、活动和行业的工会联合在一起的,而且各部门、活动或行业至少有 10%的工人成为其工会会员,则这些工会联盟或联合会就应被确定为全国领土的代表。

- 325. 在斯洛文尼亚,目前有6个具有代表性的联合会:
 - 斯洛文尼亚自由工会联盟³;
 - 斯洛文尼亚新工会联合会-NEODVISNOST(独立);
 - 斯洛文尼亚 90 年代工会联合会:
 - PERGAM-斯洛文尼亚工会 Pergam 联合会 ⁴;
 - ALTERNATIVA-斯洛文尼亚工会联盟:
 - 工人联盟-SOLIDARNOST (闭结⁵)。

关于国际联系,立法未作特别规定,但这里直接适用所保障的结社自由权。

³ 自 1999 年起, 斯洛文尼亚自由工会联盟成为欧洲工会联合会的正式成员。

⁴ 斯洛文尼亚工会联合会 PERGAM 是欧盟 UNI 的一个成员。UNI 被纳入欧洲工会联合会、欧洲书画刻印联合会、国际印刷联合会和欧洲矿物、化学品和能源工人联合会。PERGAM 的代表是多国 UNI 欧罗巴委员会成员,代表欧盟成员国、加入国和非欧盟成员国工会的利益。

⁵ Sindikat delavcev Slovenije-SOLIDARNOST deluje v mednarodnih povezavah neinstitucionalno v programu PHARE za Slovenijo, podano pa je tudi pismo o nameri za vclanitev v mednarodno zvezo evropskih sindikatov ETUC.

5. 武装部队、警察和国家行政机关

326. 《宪法》第 76 条规定了组织、运作和加入工会的自由。虽然这项宪法规定只明文述及工会,但它也关系到雇主组织。

(a) 国家机构中的雇员

327. 《国家雇员法》(ZDDO, Ur.1.RS, 15/90)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中的雇员,它规定国家机构中的工会拥有《就业法》(Ur.1.RS, 42/2002)规定的地位,而且为使工会履行职能,必须提供与非商业部门工会活动集体协议中所规定的相同条件。

(b) 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中的成员

328. 关于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中的成员工会的组成和活动,该部门立法(《国防法》(Ur.1.RS,82/94)和《警察法》(Ur.1.RS,49/98))未设想任何限制。

C. 工会的代表性

- 329. 工会的代表性和作为代表的标准受《工会代表法》(ZRSin, Ur.1.RS, 13/93)管理。
- 330. 该法规定,作为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的性质是由这样一些工会获得的,它们:
 - 是民主的,加入和活动是自由的,并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至少在过去6个月中不间断地开展了活动;
 - 独立于国家机构和雇主;
 - 经费主要来自会费和其他自筹来源;
 - 依照该法规定有一定数目的会员(工会根据其会员签署的加入声明证明它的会员人数)。
- 331. 根据以上条件,各个部门、活动和行业的工会组合而成的那些联盟或联合会,在其本部门、活动或行业至少有 10%的工人已成为其会员的情况下,就被确定为全国领土的代表。
- 332. 在一个部门、活动、行业、城市或较大的当地社区中,或在一个组织中,组成代表全国领土的工会联盟或联合会的那些工会就是具有代表性的。不管上款规定如何,在一个部门、活动、行业、城市或较大的当地社区中,当一些工会不是联盟或联合会的成员时,如果它们满足该法(ZRSin)规定的条件,而且其所在部门、活动、行业、城市或较大的当地社区中至少有 15%的工人是其工会会员,它们就是具有代表性的。如具备这些条件,组织中的工会也是具有代表性的。

- 333. 应就是否具有代表性发布正式决定。关于一个部门、活动或行业的工会联盟、联合会和工会在全国的代表性的决定,由负责劳动的部长发布。在公司或公共机构中的代表性,由雇主根据该法规定的条件承认。
- 334. 对于在劳动和社会法院诉讼程序中关于工会代表性的决定的争议,确保给予司法保护。劳动法院的管辖权和组织受《劳动和社会法院法》(Ur.1.RS,19/94、20/98、42/02、63/03)管理,这些法院有权在有关工会代表性决定的集体劳资争议中作出裁决。
- 335. 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的权力如下:
 - 订立具有普遍有效性的集体协议;
 - 参加就工人经济和社会保障问题作决定的机构;
 - 依照《工人参加管理法》(Ur.1.RS, 42/93、61/2000、56/2001)的特别条例提名参加管理的工人候选人。

D. 罢工权

- 336. 《宪法》承认罢工权为一项宪法权利,并在关于经济和社会关系的一章中加以规定。《宪法》第77条(罢工权)规定工人拥有罢工权。罢工权可以法律加以限制,但应充分考虑所涉活动的类型和性质,如果这为公共利益所要求。
- 337. 管理和限制罢工权的法律条例如下:
 - 《罢工法》(Ur.1.SFRJ, 23/91; Ur.1.RS, 17/91; 66/93);
 - 《国防法》(Ur.1.RS, 82/94; 33/2000);
 - 《警察法》(Ur.1.RS, 49/98; 66/98);
 - 《刑事制裁执行法》(Ur.1.SRS, 17/78; Ur.1.RS, 12/92);
 - 《卫生服务法》(Ur.1.RS, 9/92; 36/2000);
 - 《航空法》(Ur.1.SFRJ, 45/86; Ur.1.RS, 13/93; 18/2001);
 - 《海关服务法》(Ur.1.RS, 56/99; 56/99);
 - 《铁路运输法》(Ur.1.RS, 92/99)。

1. 罢工权的法律管理

338. 在立法层面上,罢工权受《罢工法》(Ur.1.SFRJ, 23/91; Ur.1.RS, 17/91; 66/93)管理。

(a) 概述

- 339. 法律将罢工定义为工人有组织地中止工作以实现产生于工作的经济和社会权益,而且工人有权自由选择参不参加罢工。
- 340. 罢工可在雇主单位、某个工业部门、某个活动中或作为总罢工组织。罢工也可在一个组织的某个部分——车间或部门——而不仅仅在整个公司或组织中组织。
- 341. 工人在雇主单位采取工业行动的决定由雇主单位的正式工会机构作出,一个部门或活动中的工人 采取此种行动的决定由有关部门或活动的工会机构作出,而工人总罢工的决定由全国工会最高机构作 出。采取工业行动的决定也可由雇主单位的多数工人作出。举行罢工的决定还确定罢工委员会,它代表 工人的利益并代表他们领导罢工。
- 342. 罢工委员会必须在确定的开始罢工日期前至少 5 天宣布罢工,将开始罢工的决定发给雇主。在一个部门或活动中举行罢工和举行总罢工的决定必须发给商会或专业协会的主管机构。设想在宣布罢工时和在罢工期间,罢工委员会和所宣布的罢工所针对的机构代表将力争通过相互协商解决争议。
- 343. 罢工应通过作出罢工决定的主体与向其发出决定的机构间协商或通过作出开始罢工行动的决定的工会或工人的决定结束。

(b) 程序性要求

- 344. 依照法律,罢工委员会必须在罢工开始前至少 5 天宣布罢工,而且必须将此通报雇主。通知雇主的办法是将发起罢工行动的决定发给雇主,而罢工决定由工人的多数或工会领导层事先通过。关于在一个部门(活动)中罢工和总罢工的决定,还必须发给商会或专业协会的主管机构。
- 345. 关于罢工行动的决定阐明:
 - 工人的要求;
 - 罢工的时间和地点;
 - 罢工委员会。
- 346. 组织和举行罢工的方式不得威胁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健康,而且使工作在罢工结束后能继续进行。

- 347. 在对社会和国家特别重要的活动中(治安、国防、运输和卫生),罢工只能根据以下条件举行:
 - 确保进行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的最起码工作,或公众生活和工作或其他组织工作不可取代的条件的那部分工作;
 - 确保履行国际义务。

在这种情况下,罢工必须在开始前 10 天宣布,而且采取罢工行动的决定还必须包含一项关于提供最起码工作的方式的声明。

34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行使罢工权,但条件是这基本上不妨碍此类机关职能的履行。依照法律,一项一般法令或集体协议阐明在罢工期间作为必要工作和任务必须继续履行的工作和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应将罢工一事通知主管机构的官员,在罢工开始前不迟于7天向他发出关于开始罢工行动的决定和关于履行上述工作和任务的方式的声明。

(c) 参加罢工不得产生负面后果

- 349. 该项法律规定,组织和参加罢工不构成对工作义务的违反,不得作为开始裁决工人的纪律或物质责任的程序的依据,而且不得产生终止工人工作的后果。
- 350. 参加罢工的工人行使其基本的就业权利,但个人收入福利权除外,而且他们依照养恤和残疾保险 条例行使养恤和残疾保险权利。
- 351. 法律还禁止雇主在罢工期间雇用新工人以取代参加合法罢工的工人。雇主也不得阻止工人参加罢工或利用暴力手段结束罢工。

2. 对罢工权的限制

352. 依照《宪法》第77条,如果公共利益需要,可依法对罢工权进行限制。关于限制罢工权的可允许性,在个别部门法令中设想了下文概述的限制。

《国防法》(Ur.1.RS, 82/94)

- 353. 《国防法》明文禁止现役军人参加罢工。要求在国防领域执行行政和专业任务的工作人员确保:
 - 不受阻碍地开展同公民、商业公司、公共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国防领域履行基本职责有关的军事 活动和其他活动;而且不受阻碍地履行民防任务;
 - 随时准备采取行动,以保证备战、信使服务和动员;
 - 使值勤业务、信息技术和电信系统不间断地运作;

- 不受阻碍和不间断地执行同部队的物质和卫生品供应、满足军事需要的手段、设施、设备、交通运输和储存设施维护有关的一切任务和使命。
- 354. 如果国家遭到进攻危险已迫在眉睫,或发生直接的军事威胁,或已宣布了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军人和在国防领域从事行政和专业任务的工作人员没有罢工权,直至此种状态取消为止。在国家安全和防卫受到威胁的其他情况下,如果政府已经断定了此种情况,也禁止罢工。

《警察法》(Ur.1.RS, 49/98)

- 355. 《内政法》规定了内政机构业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在罢工期间必须履行的职责。在罢工期间,警官必须执行下列任务:
 - 保护人员的生命和人身安全,以及保护财产;
 - 防止、侦察和调查犯罪;
 - 侦察并拘捕罪犯和其他通缉人员,将他们移交主管机构;
 - 保护某些人员、机构、设施、地区、工作场所和国家机构的保密数据;
 - 维护公共秩序;
 - 监督和管理公路交通,保护国境并实施边境控制;
 - 执行外国人条例中规定的任务。
- 356. 警官应遵照部门负责人的指示,准时、高效地执行以上任务,而且在罢工期间,警方雇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确保以上任务不受阻碍地执行。

《刑事制裁执行法》(Ur.1.SRS, 17/78; Ur.1.RS, 12/92、22/2000)

357. 《刑事制裁执行法》规定了罢工期间罪犯教养机构中未经授权人员所负的职责。罢工期间,行政工作人员必须履行确保行政机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行使职能的所有工作和任务,而且警卫人员还必须依照法院命令护送和保护被拘留的人员。

《卫生服务法》(Ur.1.RS, 9/92)

358. 《卫生服务法》规定,罢工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向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援助、照顾和关心。

《航空法》(Ur.1.SFRJ, 45/86; Ur.1.RS, 13/93)

- 359. 根据《航空法》,空中交通管制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必须确保:
 - 国际空中交通不受阻碍;
 - 发生空难时进行搜索和救援:
 - 空中交通安全通过。

《海关服务法》(Ur.1.RS, 56/99)

360. 根据《海关服务法》,罢工期间,业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应负责确保不受阻碍地执行以下任务:

- 对货物、人员和运输工具实行海关监督;
- 分配海关批准的货物的消费或使用,以及计算关税或开具税单;
- 检验进出口受到特殊管理的货物:
- 控制国际旅客和当地边境交通中的货币流动;
- 防止和侦察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和在结关手续中所犯的其他犯罪行为;
- 在国内外货币出入本国过程中预防和侦察违法行为;
- 执行初审和二审行政程序和初审违法程序。

《铁路运输法》(Ur.1.RS, 92/99)

- 361.《铁路运输法》第7条有关罢工期间的行动,它规定:
 - 依照铁路运输安全条例,铁路工人在罢工期间必须确保最低限度的铁路运输服务,以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而且它们为法人和自然人工作以及履行的国际义务所不可缺少。铁路运输活动的集体协议和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协议将决定罢工期间制定时刻表和工作方法的要素;
 - 罢工本身期间,工人还必须为国防、保护和救授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并执行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期间拯救生命财产所需的任务。

第9条 社会保障权

A. 宪法和立法方面

362. 依照《宪法》第 8 条, 法律和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

- 363. 斯洛文尼亚已批准而且其内容涵盖社会保障权的条约如下: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Ur.1.RS-MP, 1/1994; RS 2/1994);
 - 《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Ur.1.RS-MP, 7/99; RS 24/99);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Ur.1.SFRJ, 7/71);

- 《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公约)(Ur.1.SFRJ-MP, 1/55;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公约)(Ur.1.SFRJ-MP; 27/70;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保护生育公约》(第 103 号公约)(Ur.1.SFRJ-MP; 9/55;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128号公约)(Ur.1.DFJ, 92/45;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 56 号公约)(Ur.1.FLRJ,9/61;Ur.1.RS,15/92);
- 《劳工组织(农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5 号公约)(自南斯拉夫人民议会主席团, 12/52; Ur.1.RS, 15/92)。

2003年1月20日,斯洛文尼亚签署了《欧洲社会保障法典》。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

- 364. 《宪法》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章保证社会保障权,并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公民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国家安排强制性医疗、退休、残疾及其他社会保险,并确保它们发挥作用(《宪法》第50条)。
- 365. 关于保健权, 《宪法》指出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 人人拥有保健权。它规定了依法从公款获得保健的权利。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医疗, 但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宪法》第51条)。

2. 立法框架

- 366. 在斯洛文尼亚管理社会保障权和有关社会保险的主要法令有:
 -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ZZZPB,Ur.1.RS-老, 5/91; Ur.1.RS, 12/92、71/93、38/94、68/98、67/2002);
 - 《养恤和残疾保险法》(Ur.1.RS, 106/99、124/2000、114/2002);
 -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Ur.1.RS, 9/92、56/99、60/2002);
 - 《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金法》(Ur.1.RS, 97/2001);
 - 《社会保障缴款法》(Ur.1.RS, 5/96; 81/2000);
 - 《社会保障法》(Ur.1.RS, 54/92、42/94——宪法法院裁决, 1/99、41/99、36/00、54/00 和 26/01)。

B. 概述

(a) 社会保障系统的法律安排

367.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管理失业保险和产生于保险的权利。失业保险的主要权利是享有失业现金补助的权利和失业援助的权利。

368. 《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管理养恤和残疾保险。产生于养恤和残疾保险的权利有:

领取养恤金的权利:

- 老年养恤金;
- 残疾养恤金;
- 寡妇养恤金;
- 遗属养恤金;
- 部分养恤金;

残疾保险权:

- 职业康复权;
- 领取残疾补助金的权利;
- 调动工作和部分时间工作的权利;
- 享有残疾保险其他补助金的权利;
- 享有旅费补偿的权利;

附加权利:

- 享有护理津贴的权利;
- 享有残疾津贴的权利;
- 养恤照顾补贴;

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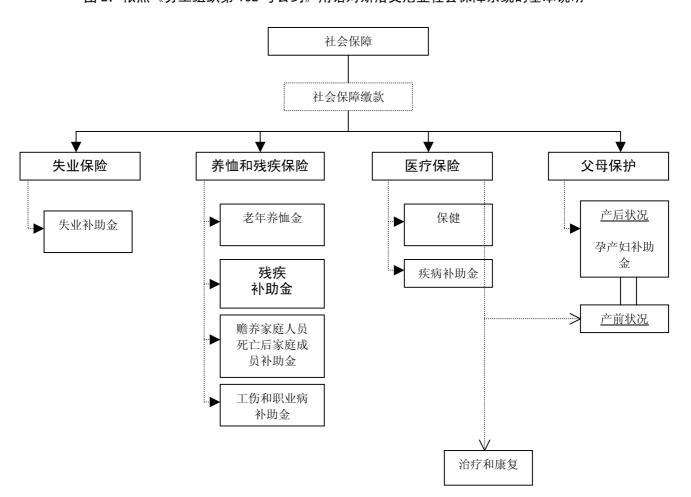
- 鳏寡补偿金;
- 鳏寡付款;
- 享有娱乐补贴或单身年度补贴权。
- 369. 医疗保险受《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管理。强制性医疗保险涵盖:
 - 工作之外伤病保险;

- 工伤和职业病保险。

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保证向被保险人支付:

- 健康服务费;
- 临时缺勤补助金;
- 安葬和死亡补助金;
- 同要求健康服务有关的旅费补偿。
- 370. 父母保护保险受《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管理。产生于父母保护保险的权利有:
 - 父母假:
 - 父母补助金;
 - 非全日制工作的权利。
- 371. 社会保险缴款的计算、支付和水平在《社会保障缴款法》(Ur.1.RS, 5/96、81/2000)中管理。

图 2: 依照《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用语对斯洛文尼亚社会保障系统的基本说明



- 372. 《社会保障法》(Ur.1.RS, 54/92、42/94——宪法法院裁决, 1/99、41/99、36/00、54/00 和 26/01)是规定社会保护服务和权利的基本条例。
- 373. 在对 200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社会保障法》进行修正和补充后,重新调整了货币社会援助,而且该法的修正案逐步执行,直至 2003 年 1 月。自那时起,它们已正式生效。货币社会援助的目的仍是提供资金满足最低限度的需要,其金额使人们能够养活自己。这项权利仍是普遍的。它针对单个人或整个家庭。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所能提供的资金不足以维持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最低标准生活的所有人员,都可要求补助。强调个人有责任尽力为自己和应抚养的人员提供适当的生活标准,并强调这样的原则,即此种社会援助是国家提供的清单上的最终现金补助,换句话说,申领人在有资格领取货币社会援助前负有义务设法获得任何其他的潜在支助来源的支助。
- 374. 《社会保障法》的修正使得更多的人能够获得社会援助,而且保证获得较大的援助数额。该法逐步付诸实施,而且自 2003 年 1 月起已正式生效。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最低收入的基本数额一直是 43 522 托拉尔(单身个人和第一成人)。领取货币社会援助的人数也超过了该法修正前的人数。

表 55: 自 2001 年 9 月以来的这一期间按月支付的货币社会援助(MSA)的领取人数和平均水平

年月	MSA 领取人数	MSA 平均水平
2001年9月	35 481	34 005
2001年10月	36 173	33 437
2001年11月	37 683	32 824
2001年12月	39 179	32 671
2002年1月	37 034	33 116
2002年2月	37 574	35 747
2002年3月	38 342	35 759
2002年4月	40 185	35 503
2002年5月	40 477	35 518
2002年6月	40 747	35 524
2002年7月	39 372	39 282
2002年8月	39 849	39 223
2002年9月	40 396	39 250
2002年10月	42 176	39 017
2002年11月	44 699	38 732
2002年12月	46 538	38 732
2003年1月	46 312	42 548
2003年2月	49 057	45 438

资料来源: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b) 社会保障开支结构和经费来源

表 56: 社会保障开支(百万托拉尔)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合计	666 317	771 986	865 257	969 489	1 072 763
社会福利	652 045	756 774	847 509	946 090	1 045 065
不经家计调查	595 014	690 826	775 902	861 569	946 540
货币社会补助	414 092	482 770	540 833	601 582	649 446
- 定期	397 997	459 931	515 785	573 245	620 410
- 一次性	16 095	22 839	25 048	28 337	29 036
实物社会福利	180 922	208 057	235 069	259 987	297 094
改向缴款1	48 055	55 938	61 975	68 283	69 361
经家计调查	57 031	65 948	71 607	84 521	98 525
货币社会补助金	36 172	42 591	45 619	560 049	67 167
- 定期	36 172	42 591	45 619	56 049	67 167
- 一次性	-	-	-	-	-
实物社会福利	20 859	23 357	25 988	28 472	31 358
改向缴款1	151	135	128	127	143
行政费用	11 913	12 650	13 699	16 796	23 061
其他开支	2 360	2 562	4 049	6 603	4 637

¹ 列出改向缴款仅供参考,未列入总计价值的合计中。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表 57: 按领域分列的社会福利开支(百万托拉尔)

	1996年	1997 年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合计	652 045	756 774	847 509	946 090	1 045 065
疾病/保健	200 804	232 267	261 568	290 887	320 677
残疾	55 399	63 847	71 100	83 773	93 545
老年	288 265	330 394	370 125	409 819	453 833
家庭中养家人死亡	12 841	14 963	16 347	19 223	20 599
家庭/子女	55 255	64 414	69 327	82 526	96 355
失业	27 534	36 767	44 505	44 385	42 911
其他社会排斥形式	11 947	14 123	14 538	15 488	17 146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1997年 1996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合计 $666\ 035$ 763 497 858 879 959 515 1 054 101 社会缴款 504 717 641 254 698 593 472 298 572 934 雇主社会缴款 272 298 216 247 220 148 244 986 284 390 实际 178 406 175 247 195 125 214 647 240 015 归属 44 901 37 841 49 861 57 651 44 375 被保险人社会缴款 327 949 256 050 284 570 368 956 414 203 雇员 211 405 235 973 264 062 290 774 328 481 自营职业 21 036 25 977 32 158 33 955 37 275 其他人员-实际 23 609 22 620 31 729 44 228 48 447 改向缴款1 48 665 56 039 62 982 68 457 69 732 国家缴款-一般收益 187 295 252 633 277 062 309 506 331 836 中央国家单位 164 671 227 237 248 760 278 401 297 450 区域和地方两级国家单 22 624 25 397 28 302 31 105 34 387 其他来源 6 443 6 147 8 883 8 755 23 672

表 58: 社会保障筹资来源(百万托拉尔)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B. 社会保障系统

1. 失业保险

375. 《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管理失业情况下的保险和产生于保险的权利。失业保险的主要权利是享受失业现金补助的权利和享受失业援助的权利。

(a) 失业补助金

受保护人员类别:

376. 必须为就业的工人投失业保险。

377. 下列人员可自愿接受失业保险:

- 独立企业家、自营职业者和拥有自己的商业公司的人员,如果他们在另一基础上未接受保险;
- 受另一国雇主正式雇用的斯洛文尼亚公民,在回到斯洛文尼亚后不能在另一基础上行使失业情况下的权利:

¹列出改向缴款仅供参考,未列入总计价值的合计中。

• 在另一国受雇的斯洛文尼亚公民的配偶,如果他们在出国前是雇员。

取得保险权利的条件:

378. 被保险人可根据下列条件要求享受现金补助的权利:

- 在失业前,他们肯定已接受了失业保险,而且如果
- 没有合适的就业可供他们利用。

379. 被保险人在下述条件下保持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权利:

- 他们可以就业;
- 没有合适的就业可供他们利用;
- 在有资格领取补助金的一半时间后,没有合适的就业可供他们利用;
- 他们正在积极寻求就业:
- 没有合适的主动就业政策方案可加以利用;
- 他们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居民,除非某项国际法令另有规定(在该被保险人不居住在斯洛文 尼亚共和国的时间内,他们享受现金补助的权利中止)。

380. 如果在解雇前被保险人在一个或多个雇主单位的就业在过去 18 个月中至少持续了 12 个月,在满足上述一般条件后,被保险人可要求享受失业补助金的权利。

381. 根据雇用合同从事过一定时间**季节工**的被保险人,如果将工时重新计算为全日制工作日后,他们在失业前的最后 18 个月中缴费保险的时间至少达到了 12 个月,即有权享受失业补助金。

补助金的性质:

382. 失业保险的权利为现金补助。

补助金的基准和计算:

383. 分配补助金的基准是被保险人失业前 12 个月中领取的平均月薪。如果被保险人依照就业、医疗保险或养恤和残疾保险条例领取补助金,或者如果他们不领取薪金,分配失业现金补助的基准为基础工资加上工作期内合格人员在工作情况下将会领取的补助金。

384. 被保险人的失业补助金,在头3个月内为前段所述基准的70%,在随后的月份中为60%。从分配的补助金中,按照养恤和残疾保险的、保健和就业的缴款条例确定的水平计算缴款。养恤和残疾保险的缴款支付给斯洛文尼亚务恤和残疾保险机构,而保健的缴款支付给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机构。失业补助

E/1990/5/Add.62 page 98

金在扣去税款和根据最低工资计算的缴款后,不能少于法定最低工资的 100%,而且不能高于这样确定的最低补助金的 3 倍。

领取补助金资格的开始:

385. 法律规定,失业补助金从被保险人终止就业的第一天起支付给,条件是他们向就业办事处登记并在就业终止后 30 天之内提出要求享受补助金权利的申请。如果他们在此最后期限后申领失业补助金,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补助金总额扣除最后期限超过的时间量,从就业终止的第 31 天起算直至申请提交为止。在下述情况下最后期限不适用:

- 疾病,
- 产假,
- 应召服兵役并为主管当局要求的保护和救援执行任务或从事训练,
- 被拘留、监禁或接受教养或保护措施达6个月。

386. 在此类情况下,被保险人在上段所述原因停止后 8 天之内必须向就业办事处登记。一旦就业终止 后过了 60 天或上述原因停止后过了 30 天,被保险人不得要求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权利。

补助金资格的期限:

387. 依照《就业和失业保险法》,享受失业补助金的权利最长可持续:

- 1至5年保险为3个月,
- 5至15年保险为6个月,
- 15至25年保险为9个月,
- 25 年以上保险为 12 个月,
- 被保险人年过50岁而且保险期超过25年为18个月,
- 被保险人年过55岁而且保险期超过25年为24个月。

(b) 失业援助

388. 在自失业补助权期满起30天的最后期限内,被保险人可要求享受失业援助的权利。

389. 如果在要求获得失业援助前的最后 3 个月内,被保险人的收入加上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平均不到法定最低工资的 80%,就有权获得失业援助。在下述情况下,被保险人也获得失业援助权:作为受训者,他们终止就业的时间为 12 个月以内的一个固定期限,他们顺利完成了受训期,而且在就业终止的

30天之内向就业办事处登记并达到上文提及的标准(家计调查)。另一个条件是被保险人在斯洛文尼亚 共和国拥有永久居所(《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第35条)。

390. 失业援助等于法定最低工资的80%,减去在最低工资基础上计算的税款和缴款。

391. 失业援助的最长支付期限为15个月。最多差3年到达离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失业援助支付到退 休为止。获得、保持、中止、减少和终止失业援助的条件和标准同失业补助金的相同。

表 59: 1991-2001 年失业补助金(UB) 和失业援助(UA) 领取人

年份	失业补助	失业援助	UB 和 UA 领	UB 和 UA 增	失业补助	失业援助	UB 和 UA 领	UB 和 UA 领
	金(领取人	(领取人	取人数合	长指数(上	金平均领	平均领取	取人月均	取人在月
	数)	数)	计	年=100)	取期限	期限(月)	人数	失业人数
					(月)			中的百分
								比
1991	31 818	14 110	45 928	168.6	4.2	7.6	30 053	40.0
1992	32 533	18 229	50 762	110.5	8.5	10.4	46 191	45.0
1993	42 582	20 052	62 634	123.4	14.3	19.0	55 618	43.1
1994	31 452	11 036	42 488	67.8	14.4	8.0	53 454	42.1
1995	28 305	5 936	34 241	80.6	12.7	7.3	36 824	30.3
1996	33 715	4 112	37 827	110.5	13.1	5.9	36 343	30.3
1997	37 152	3 734	40 886	108.1	11.6	3.7	40 791	32.6
1998	36 082	2 818	38 900	102.8	14.3	3.7	41 065	32.6
1999	31 227	3 283	34 510	88.7	17.8	3.9	36 905	31.0
2000	23 091	3 754	26 845	77.8	22.3	6.9	31 001	29.1
2001	19 489	4 516	24 005	89.4	20.6	8.0	25 774	25.3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

2. 养恤和残疾保险

- 392. 养恤和残疾保险受《养恤和残疾保险法》(ZPIZ, Ur.1.RS, 106/99、124/2000、114/2002)管理。
- 393. 产生于养恤和残疾保险的权利也涵盖养恤金权利,它可以是:
 - 老年养恤金,
 - 残疾养恤金,
 - 寡妇养恤金,
 - 遗属养恤金,

E/1990/5/Add.62 page 100

• 部分养恤金。

(a) 老年养恤金

受保护人类别:

394. 依照法律,须为下列人员投保强制性的养恤和残疾保险作为老年养恤金:

-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雇员;
- 2. 外国公司雇用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
- 3. 自营职业者;
- 4. 农民;
- 5. 受训者;
- 6. 顶尖运动员和国际象棋选手;
- 7. 失业被保险人;
- 8. 有资格领取父母补贴的父母之一;
- 9. 囚犯。

获得保险权的条件:

395. 依照该法,获得老年养恤金的最短保险期是缴纳保险费 15年。

396. 保证被保险人领取养恤金的正式年龄是男子 63 岁,妇女 61 岁,领取金额只依据完成养恤金缴款期限而定;该法第 36 条另行规定,被保险人在下述条件下获得老年养恤金权利:

- 年满 58 岁,而且他们的养恤金缴款期达到 40 年(男子)或 38 年(妇女);
- 年满 63 岁 (男子) 或 61 岁 (妇女),而且他们的养恤金缴款期达到 20 年;或
- 年满 65 岁(男子)或 63 岁(妇女),而且他们的养恤金缴款期至少达到了 15 年。

397. 如果被保险人照顾和养育过子女至少 5 年,获得领取老年养恤金权利的年龄起点减少。被保险人的年龄起点最多男子可降到 58 岁,妇女可降到 56 岁。被保险妇女如果年满 18 岁前就业,年龄起点也降低,但最多低至 55 岁。

补助金性质

398. 老年养恤保险的权利是老年养恤金——一种现金补助。

补助金的基准和计算

399. 老年养恤金的分配系根据被保险人领取的平均月薪,或根据 1970 年 1 月 1 日后对被保险人比较有利的任何连续 18 年中计算缴款的保险基准(养恤金基准)。

400. 老年养恤金根据养恤金基准分配,其百分比取决于养恤金缴款期,缴款期为15年的人为养恤金基准的35%(男子)或养恤金基准的38%(妇女),然后养恤金缴款每增加1年,分配的百分比增加1.5%。如果缴款期末达到1整年但在6个月以上,上句的分配百分比增加0.75%。

补助金资格的开始

401. 依照该法,被保险人于满足获得这项权利的条件的当日获得老年养恤金领取权利。领取养恤金权利的条件是强制性保险的终止,其中养恤金应自保险终止的首日起支付给受益人。

补助金资格的期限

402. 资格持续到受益人死亡为止。

(b) 残疾养恤金

受保护人类别

403. 依照该法,下列人员受到强制性养恤和残疾保险的保险: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雇员:
- 外国公司雇用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
- 自营职业者:
- 农民:
- 受训者;
- 顶尖运动员和国际象棋选手;
- 失业被保险人;
- 有资格领取父母补贴的父母之一;
- 囚犯。

404. 有关特殊保险情况的被保险人是被强制性投保工伤或职业病造成的残疾、生理障碍或死亡险者:

- 上实践课、从事生产工作、工作见习或进行专业游览的大中学生;
- 在培训公司上实践课或参加强制性实际工作的具有生理和心理障碍的儿童和青少年;
- 已完成学校教育并正在自愿工作见习的人,不管他们是否因此种工作见习领取报酬;
- 其根据某些条件投保的保险不是强制性保险的自营职业者;
- 残疾军人、战争造成残疾的平民和接受职业康复或实际工作和活动培训的其他残疾人:
- 经由业经授权的学生职业介绍所介绍,从事工作的上非毕业班和毕业班课程的大中学生;
- 正在监狱服刑而且未根据本《养恤和残疾保险法》接受强制性保险的人,以及奉命进入教养所、参加工作、上职业班和从事根据该法允许的活动的青少年(这些人员也接受了工作外和不可抗力造成的伤害引起的残疾的强制性保险)。

获得保险权利的条件

405. 依照该法,获得残疾养恤金的一般条件如下。残疾养恤金的权利由下列人员获得:

- 患有一等残疾的被保险人;
- 患有二等残疾而且不经职业康复不能从事任何合适工作的被保险人,而且因为他们超过了 50 岁而不给他们提供职业康复;
- 患有二等或三等残疾而且由于他们年满或超过 63 岁(男子)或年满或超过 61 岁(妇女)而不向他们提供合适的就业或复职机会的被保险人(《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 67 条)。

406. 如果被保险人的残疾是工作外的伤病造成的,他们在下述条件下获得享受残疾养恤金的权利:在 残疾发生时,他们的养恤金缴款期至少占到从 20 岁到残疾发生期间(工作年限)的三分之一,工作年 限按整年计(《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 68 条)。

407. 如果残疾为工伤或职业病造成的,被保险人获得享有残疾养恤金的权利,而不管缴款期的长短。

补助金的性质

408. 残疾养恤保险的权利是一种残疾养恤金——一种现金补助。

补助金的基准和计算

- **409**. 残疾养恤金根据养恤金基准分配,计算方法与分配老年养恤金的养恤金基准相同(《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72条)。
- 410. 工作外伤病造成的残疾的残疾养恤金根据养恤金基准计算,其百分比根据该法第50条规定的养恤金缴款期确定,而不作与退休年龄有关的扣除。此种残疾养恤金分配给在63岁(男子)或61岁(妇女)前残疾的被保险人,其数额至少为养恤金基准的45%(男子)或48%(妇女)。但如果工作外伤病引起的残疾在年满63岁(男子)或61岁(妇女)后发生,根据养恤金基准分配的残疾养恤金的数额至少达到为缴款保险期达到15年而分配老年养恤金确定的金额(《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75条)。
- 411. 根据养恤金基准,对工伤或职业病引起的残疾分配残疾养恤金,其数额与养恤金缴款期至少为 40 年(男子)或 38 年(妇女)的老年养恤金相同(《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 74 条)。
- 412. 确定分配残疾养恤金的百分比水平时应考虑到被保险人的实际养恤金缴款期和归属养恤金期限, 这是归于在发生残疾当日未年满 63 岁 (男子) 或 61 岁 (妇女) 的被保险人的推定养恤金期限。
- 413. 如果被保险人据以获得残疾养恤金权利的残疾部分是工伤或职业病造成的,部分是工作外伤病造成的,分配的残疾养恤金分为两种,一种是按工伤或职业病分配的残疾养恤金比例部分,另一种是按工作外伤病分配的残疾养恤金比例部分。依据上段分配残疾养恤金的比例部分,参照工伤或职业病造成总残疾的程度和工作外伤病造成总残疾的程度计算(合并残疾原因)(《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77条)。

补助金资格的起始

414. 被保险人于满足获得这种权利条件的当日取得领取残疾养恤金的权利。获取养恤金权利的条件是强制性保险的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应自保险终止之次日起将养恤金支付给受益人。

补助金资格的期限

- 415. 残疾养恤金应自强制性养恤和残疾保险终止之次日起支付给受益人并持续到养恤金受益人死亡为止。
- (c) 寡妇和遗属养恤金

受保护人类别

- 416. 根据该法,下列人员有资格领取寡妇或遗属养恤金:
 - 寡妇或鳏夫:
 - 子女(婚生或非婚生,及收养子女):

E/1990/5/Add.62 page 104

- 一直由被保险人抚养的继子女、孙子女或其他无父母的孩子;
- 父母(父亲和母亲、继父母)和由被保险人瞻养的养父母;
- 被保险人在死前一直抚养的兄弟姐妹,而且其不拥有自己的生计;
- 婚约已废除的配偶,如果此种配偶根据法院命令或协议享有受扶养权,而且在被保险人死亡前一直领取此种扶养费;
- 在被保险人死前最近3年中与被保险人以家庭伴侣关系生活在一起的人。

获得保险权利的条件

417. 依照该法,为在被保险人死亡时获取权利,被保险人和合格人员双方均需满足条件。

被保险人的条件

- 418. 要使寡妇、鳏夫或其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通过被保险人的死亡取得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死亡的被保险人必须满足某些条件,即死者:
 - 保险缴款期至少满5年或养恤金缴款期至少满10年;
 - 已经满足了获得领取老年或残疾养恤金的权利的条件;或
 - 是老年或残疾养恤金的领取人或享有残疾基础上的权利。
- 419.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合格人员通过被保险人的死亡而获得领取养恤金的权利, 而不管被保险人的养恤金缴款期长短(《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09条)。

合格人员的条件

- 寡妇养恤金
- 420. 寡妇养恤金可由死亡被保险人的寡妇或鳏夫申领:
 - 如果在通过其获得权利的被保险人死亡时,他们已经年满53岁;
 - 如果在被保险人死亡前他们已经完全没有了工作能力,或在被保险人死亡后1年之内变成这样;
 或
 - 如果被保险人留下有权通过死亡的被保险人享有遗属养恤金的一名或数子女,而且寡妇或鳏夫 负有抚养的职责。
- 421. 有权领取寡妇养恤金期间变得完全失去工作能力的寡妇或鳏夫,保留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直 至确认此种失去工作能力的情况。

- 422. 寡妇或鳏夫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未满 53 岁但已年满 48 岁,在年满 53 岁时获得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
- 423. 如果被保险人结婚时已经年满 58 岁,只有在寡妇或鳏夫与死亡配偶生有一个子女或婚姻持续 1 年的情况下,他(或她)才获得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如果婚姻在年满上述岁数前已经废止并在被保险人年满 58 岁以后重新缔结,这项规则不适用。
- 424. 寡妇或鳏夫在通过失去工作能力或通过子女获得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有效期间年满 53 岁,永久保留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如果在 53 岁前、48 岁后丧失这项权利,他们可在年满 53 岁时重新申请这项权利。
- 425. 寡妇或鳏夫在被保险人死亡时不具有被保险人的属性,在以下条件下获得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
 - 如果在被保险人死亡时他们已经年满 48 岁;
 - 如果在被保险人年满 48 岁死亡时,他们已经年满 45 岁。
- 426. 基于上述条件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也由其婚姻被解除的配偶持有,条件是根据法院命令或协议他们拥有获得扶养费的权利而且领取这种扶养费直至被保险人死亡。如果随后结婚的配偶拥有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上述离婚配偶获得作为共同领取人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13条)。
- 427. 同样,根据上述条件,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也可由这样的人获得:在被保险人死前最后3年中与该人以家庭伴侣关系生活在一起——根据婚姻和家庭关系条例,它在法律上等同于婚姻——或在死前最后1年以此种伴侣关系与死者生活在一起而且在任何时候与死者有过一名子女的(《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14条)。

- 遗属养恤金

428. 子女必须满足的条件是:

- 子女拥有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直至15岁,或至他们学校教育结束,但最多以26岁为限;
- 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也作为受训人拥有强制性保险的子女持有;
- 在年满 15 岁后向就业办事处登记的子女,拥有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最多到年满 18 岁为止, 其条件是他们向就业办事处登记并履行就业条例规定的义务;
- 在年满保证享有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的年龄前或在学校教育结束前变得完全失去工作能力的子女,在失去此种工作能力持续期间享有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
- 在年满保证享有领取遗属养恤金的岁数后或在结束学校教育后变得完全失去工作能力的子女, 获得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如果被保险人或权利领受人一直抚养着子女,直至其死亡。

- 429. 被保险人死前一直瞻养的父母有资格领取遗属养恤金,条件是:
 - 在被保险人死亡时他们已年满 58 岁;或
 - 在被保险人死亡后他们完全失去了工作能力(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在享有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有效期内合格人员年满 58 岁,他(或她)就可永久保有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19条)。

430. 死亡被保险人在死前一直抚养的兄弟姐妹有资格享有遗属养恤金,条件是他们满足了为子女规定的条件,或为死亡被保险人的父母规定的条件(《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20条)。

补助金的性质

431. 寡妇和遗属养恤金是定期现金补助,由被保险人在满足某些法律要求后获得。

补助金的基准和计算

- 432. 寡妇和遗属养恤金根据被保险人在他死时将领取的老年或残疾养恤金或根据有关在他死亡后养恤金领取人的养恤金分配如下:
 - 在被保险人死亡后——根据被保险人取决于养恤金缴款期将领取的老年养恤金,而且如果对合格人员较为有利,根据被保险人取决于死因将领取的残疾养恤金。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分配寡妇或遗属养恤金的基准应按将分配给养恤金缴款期为 40 年(男子)或 38 年(妇女)的被保险人的残疾养恤金数额确定,不管其年龄如何。如果被保险人因工作外伤病死亡,分配寡妇或遗属养恤金的基准应按取决于养恤金缴款期而将分配给被保险人的残疾养恤金数额确定,其中顾及归属期而且不作扣除;
 - **在老年养恤金领取人死亡后**——根据养恤金领取人在他死亡后有权领取的养恤金,而且如果对合格人员较为有利,根据养恤金领取人代之以老年养恤金要求领取残疾养恤金时将领取的残疾养恤金;
 - **在残疾养恤金领取人死亡后**——根据他在死亡后享有的养恤金;
 - **在基于该法规定的残疾享有权利的被保险人死亡后**——根据他将有资格领取的残疾养恤金,如果死亡时此人满足被给予领取残疾养恤金权利的条件(《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22条)。
- 433. 寡妇养恤金按分配遗属养恤金基准的 70%的金额分配。寡妇或鳏夫如果除了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外还持有领取老年或残疾养恤金的权利,可领取他们选择的养恤金。在上段列举的情况下,寡妇养恤金至少以《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 57 条的基准数额,即分配追加权利的基准分配。不管已经提及的情况,即寡妇或鳏夫除了领取寡妇养恤金的权利外还持有领取自己老年或残疾养恤金的权利的情况,如果对寡妇或鳏夫较为有利,除了老年或残疾养恤金,他们还可领取寡妇养恤金 15%的金额。据此,支付总额最多可达国家上个历年支付的平均养恤金的 100%(《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 123 条)。

434. 遗属养恤金根据为以某个百分比分配遗属养恤金确定的基准分配,其金额取决于家庭成员数。如果只有近亲家庭成员(子女、收养子女)或只有较大家庭成员(继子女、孙子女和无父母的其他孩子、兄弟姐妹、父母和养父母)拥有领取遣属养恤金的权利,遗属养恤金按下列金额分配:

1 名成员	2 名成员	3 名成员	4 名成员	
70%	80%	90%	100%	

435. 如果领取遗属养恤金的权利由近亲和较大家庭双方的成员持有,遗属养恤金按已经提及的金额分配给近亲家庭的成员,而较大家庭的成员有资格领取分配遗属养恤金基准的余下部分(《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24条)。

436. 失去被保险父母双方的子女,除了通过父母一方领取遗属养恤金外,每名子女还有资格享受通过另一方父母分配遗属养恤金基准的 30%,但最多为通过另一方父母分配遗属养恤金基准的 100%。在这种情况下,遗属养恤金和部分遗属养恤金的总金额不能超过根据养恤金缴款期为 40 年的男子的老年养恤金分配的,即根据到龄时要求的最高养恤金基准分配的遗属养恤金数额(《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 125 条)。

437. 如果家庭成员满足获得寡妇或遗属养恤金的条件,寡妇养恤金以下述方式分配:

- 以遗属养恤金的某个比例,后者以《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 124 条第 2 款中根据家庭成员数确定的一个百分比从基准分配,家庭成员数也包括寡妇或鳏夫,如果他们和近亲家庭成员有资格获得养恤金;
- 以按分配基准 70%的水平确定的数额。如果寡妇、鳏夫和较大家庭成员有资格获得养恤金,近亲家庭成员可以领取分配遗属养恤金基准的余下部分;或
- 以按根据家庭成员数确定的一个百分比从基准分配的遗属养恤金的某个比例,家庭成员数包括 寡妇或鳏夫;如果他们和近亲家庭成员有资格获得养恤金,较大家庭成员能够领取分配遗属养 恤金基准的余下部分(《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26条)。

补助金资格的起始

438. 依照该法,被保险人于符合获得此种权利条件的当天获得领取寡妇和遗属养恤金的权利。获得领取养恤金权利的条件是强制性保险的终止,养恤金自保险终止次日起应支付给受益人。

补助金资格的期限

439. 寡妇和遗属养恤金应自强制性养恤和残疾保险终止的次日起支付给受益人,并在法律就此规定的条件存在的期限内持续。

表 60: 养恤金领取人——年度平均数

	1990年	1995 年	1997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合计	356 274	444 643	456 160	461 910	467 408	474 436	485 895
老年养恤	197 259	263 669	271 072	275 571	280 193	285 835	296 160
金							
残疾养恤	82 289	97 275	98 545	98 644	98 493	98 902	98 780
金							
遗属养恤	76 726	83 699	86 543	87 695	88 722	89 699	90 955
金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表 61: 养恤和残疾保险支出(百分托拉尔)

	1990年	1995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合计	22 909	325 809	419 125	466 459	526 403	587 906	655 233
老年养恤金*	12 219	167 422	214 987	240 552	272 536	305 086	338 590
残疾养恤金*	4 104	49 696	61 997	67 886	75 222	82 910	90 027
遗属养恤金**	3 347	36 300	46 213	51 179	57 294	63 695	70 189
农民养恤金	583	4 388	4 379	4 238	4 150	4 022	3 853
军人养恤金	1	5 056	6 048	6 514	7 135	7 621	8 027
在其他前南斯拉夫共和	_	360	391	429	445	462	480
国要求的养恤金							
在其他前南斯拉夫共和		574	632	688	798	915	899
国要求的养恤金补贴							
残疾津贴**	160	2 705	3 510	3 911	4 399	4 905	5 426
残疾人康复和就业	552	7 914	12 576	15 115	18 547	22 773	27 207
养恤金缴款	293	23 460	31 680	35 287	39 762	44 079	48 820
其他开支	816	21 070	31 127	34 942	39 662	44 106	52 314
提供保险的费用	836	6 864	5 579	5 718	6 453	7 305	9 401

^{*} 直至 1990 年 (第纳尔)。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 自 1993 年起带照顾补贴。

3. 医疗保险

440. 医疗保险受《保健和医疗保险法》(ZZVZZ, Ur.1.RS, 9/92、56/99、60/2002)管理。强制性医疗保险涵盖:

- 工作外伤病保险:
- 工伤和职业病保险。

441. 以法律规定的金额向被保险人提供:

- 健康服务费;
- 临时缺勤补助金;
- 丧葬和死亡补助金;
- 同要求健康服务有关的旅费补偿。

442. 该法还对自愿医疗保险作出规定。它规定保险公司可对《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23 条第 2 至第 6 点规定的服务价值金额的差数实行自愿保险。同样,它们还可对法律规定的较大范围的权利或较高的服务标准及强制性保险不涵盖的附加权利实行自愿保险。

(a) 健康服务

受保护人类别

- 443. 依照《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14条,对下列人员保险:
 - 被保险人;及
 - 他们的家庭成员。

444. 被保险人是:

- 1.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业的人;
- 2. 基地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雇主雇用并被派往国外工作或参加专业培训的人员,如果他们在被派国没有强制性保险;
- 3. 外国和国际组织与机构雇用并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外国领事和外交代表处工作的人员,除非 条约另行规定;

- 4.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处并受外国雇主雇用的人员,如果未向外国医疗保险公司投保:
- 5.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独立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作为其惟一或主要职业的人员;
- 6.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私营公司的人员,如果他们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7.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从事农业活动作为其惟一或主要职业的农民、其企业的成员和其他人员;
- 8. 作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运动和国际象棋组织成员的顶尖运动员和国际象棋选手,如果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9. 从就业办事处领取补助或失业援助款的失业人员;
- 10.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根据斯洛文尼亚生活费条例或根据农民生活费条例领取养恤金的人员;
- 11.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但从外国养恤保险公司领取养恤金的人员,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 12.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并向外国医疗保险公司投保的人员,如果他们生活在斯洛文 尼亚共和国期间不能行使其来自此种保险的权利;
- 13.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并向外国医疗保险公司投保的人员的家庭成员,如果他们未 作为家庭成员向外国医疗保险公司投保;
- 14.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参加教育或培训课程的外国人,如果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15.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的人员,如果他们根据军事残疾人员和战争造成残疾的平民的条例领取残疾津贴,享有参战退伍军人、战时侵略受害者和其他战争参加者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并领取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养恤金,但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16.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的人员,如果他们根据管理生理和心理缺陷成人社会保护的 法令领取补助金但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17.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并领取永久货币社会援助的人员;
- 18.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并根据参战人员保护条例领取第二次世界大战养恤金的人员,如果他们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19.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并负有服兵役义务的人员,如果服民役代之以服兵役;
- 20.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其他收入和永久住所的人员,如果他们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21.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的斯洛文尼亚公民,如果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445. 下列人员被视为根据上段第7点投保:
 - 基于从事农业活动拥有养恤和残疾保险的人员;
 - 从事农业活动作为其惟一或主要职业但无养恤或残疾保险的人员,如果该农业企业按企业每个人员每月获得的土地收入和其他收入达到扣除税款和缴款后的最低工资的 50%。农业企业的成员包括在这个企业内从事农业活动作为其惟一或主要职业的所有人员(《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15 条)。
- 446. 上文第 434 段第 1、2、3、5、6、8 和 19 点下所列的人员获得工伤和职业病保险。
- 447. 上文第 434 段第 7 点所列人员如果根据为养恤和残疾保险确定的基准缴款,获得工伤和职业病保险。第 7 点所列人员如未缴款,在发生工伤或职业病时享有这样的权利:领取为工作外伤病规定的金额(《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16 条)。
- 448. 下列人员也获得工伤和职业病保险:
 - 上实践课、从事生产工作或工作见习或进行专业游鉴的大专学生;
 - 在培训公司上实践课或从事强制性实际工作的有着身心发育障碍的儿童和青少年;
 - 已结束学校教育并从事志愿工作见习的人员,不管他们是否因这种工作见习领取报酬;
 - 进行职业康复或接受实际工作和练习培训的残疾军人、战争造成残疾的平民和其他残疾人员;
 - 基于雇用合同从事工作的人员;
 - 经由业经授权组织从事工作的大中学校学生;
 - 从事根据就业条例组织的公共工程的失业人员;
 - 志愿人员;
 - 服刑并接受劳动教改措施、职业教育和依法从事允许的活动的人员;
 - 作为第二职业从事活动的人员(《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17条)。
- 449. 下列人员也获得了工伤保险:
 - 参加具有普通重要性的、有组织的公共工程,参加求援行动或在自灾害和其他灾害中参加保护 和救援的人员: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青年营的参加者;
- 从事兵役或替代民役的工程或任务、国防、平民保护、监测和信息服务、一般救援服务或通信单位及国防和保护训练的人员:
- 帮助内政机构和这些机构业经授权人员依法执行其任务的人员;
- 作为内政机构预备队人员执行内政机构任务的人员;
- 应国家和其他业经授权机构要求履行公共和其他职能或公民义务的人员;
- 在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内参加运动项目的运动员、教练员或组织者;
- 作为志愿消防组织业务单位的成员,在灭火、其他灾害中的保护和救援、培训、在火灾危险场 所和公共活动场所的保护中执行任务,在公共场合和示范中执行任务进行示演习和向人们传播 火灾危险知识的人员:
- 作为当地救援单位成员或潜水员从事抢救生命或规避和预防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和危险的任务的人员(《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18条)。
- 450. 根据该法规定的条件,下列人员作为被保险人员的家庭成员获得了保险:
 - (a) 近亲家庭成员:
 - 1. 配偶;
 - 2. 子女(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及收养子女);
 - (b) 较大家庭成员:
 - 1. 由被保险人抚养的继子女;
 - 2. 根据该法子女规定的条件,由被保险人收容和抚养的孙子女、兄弟姐妹和无父母的其他孩子;
 - 3. 与被保险人在一家中共同生活,由被保险人瞻养,而且没有足够的财力养活自己并永久完 全丧失工作能力的父母(父亲和母亲、继父和继母及收养父母)。

获得保险权利的条件

451. 享受健康服务的权利为产生于医疗保险的权利。因此,获得享受健康服务权利的条件是正式订立 医疗保险单。

452. 斯洛文尼亚实行统一的医疗保险,它覆盖斯洛文尼亚全体居民并以有效立法界定的范围和方式向他们提供健康保护。所以生活和工作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每个人实质上都拥有被保险人的地位。本身不拥有财力获得此种地位的人,强制性保险的缴款由市政当局(市政当局预算资金)支付。本身不拥有财力的人员必须亲自安排其医疗保险并获得被保险人的地位。他们必须到主管市政当局签署一份声明,说明他们没有收入并以这种方法获得其医疗保险缴款由市政当局预算支付的权利。他们以这种方式取得被保险人的地位,从中产生享受保护的所有权利。

权利的性质

453. 医疗保险权利为享受健康服务权——实物补助。

服务范围

454.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23 条界定享受产生于强制性保险的健康服务的权利。以这种方法,通过强制保险,被保险人保证获得健康服务的付款:

- (a) 下列费用的 100%:
 - 儿童、中小学校学生、全日制大学生、与怀孕有关的妇女和符合该方案的其他成人的系统体检和其他预防性体检,但雇主依法提供的体检除外;
 - 疾病的及早发现和预防;
 - 儿童、中小学校学生和全日制大学生及患有身心发育障碍的儿童的治疗和康复;
 - 妇女与计划生育、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健康保护;
 - 艾滋病毒感染和法律规定的传染病的预防、发现和治疗;
 - 按照该方案进行的强制性疫苗接种、免疫预防和化学预防;
 - 癌症、肌肉和神经肌肉疾病、截瘫、四肢瘫痪、大脑麻痹、癫痫、血友病、精神病、晚期 糖尿病、多发性硬化和牛皮癣的治疗和康复;
 - 职业病和工伤的治疗和康复;
 - 与捐赠和交换组织和器官以向他人移植有关的健康保护、紧急治疗和救护车急救服务;
 - 家庭护理访问、家中和社会保护机构中的治疗和护理:
 - 符合药物分类的处方药、与以上各段下的治疗有关的矫形器械和其他器械;
- (b) 费用的至少 95%:
 - 器官移植和其他高度复杂的外科手续;

- 到国外治疗:
- 重病治疗、放疗、透析和其他必要的、高度复杂的程序。
- (c) 费用的至少 85%:
 - 生育治疗、人工授精、终止妊娠、绝育;
 - 作为医院治疗的继续的医院和疗养院服务,但非工作受伤除外;
 - 作为具体条件下治疗继续的医院和疗养院护理的非医疗部分;
 - 牙科和口腔疾病的治疗;
 - 矫形、矫正、助听器械和其他器械,但具体列出的情况除外;
- (d) 费用的至少 75%:
 - 非工伤治疗;
 - 积极疗效清单上的药物;
- (e) 费用的至多 60%:
 - 非急救情况下的救护车运送;
 - 非医院治疗的继续的疗养院治疗;
- (f) 费用的至多 50%:
 - 中间清单上的药物;
 - 成人的牙科修复治疗;
 - 成人的眼用器械。
- 455. 向伤残军人和战争致残平民全额支付健康服务费,差额部分由斯洛文尼亚国家预算垫付。

补助金资格的起始

456. 健康服务资格自医疗保险第一天开始并持续到以后。医疗保险机构可决定矫形、矫正、视力、听力、牙科修复和其他器械享用6个月的临时保险的条件,但第23条第1款第1点规定的权利上除外(涉及确保全额支付健康服务费的权利)。

补助金资格的期限

457. 在要求提供特定健康服务的条件持续期间提供健康服务。

(b) 临时缺勤补助金

受保护人员类别

458. 下列人员有权享受临时缺勤补助金:

-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15条第1款第1、2、3、4、5、6和8点规定的被保险人;
-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15 条第 1 款第 7 点规定的被保险人,如果他们根据为养恤和残疾保险确定的基准支付缴款。

459. 这些是: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业的人员;
- 基地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雇主雇用并被派往国外工作或参加专业培训的人员,如果他们在被派国没有强制性保险;
- 外国和国际组织和机构雇用并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外国领事和外交代表处工作的人员,除非 条约另行规定;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并受外国雇主雇用的人员,如果未向外国医疗保险公司投保;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独立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作为其惟一或主要职业的人员;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私营公司的人员,如果他们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从事农业活动作为其惟一或主要职业的农民、其企业的成员和其他人员 (如果他们根据为养恤和残疾保险确定的基准支付缴款);
- 作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运动和国际象棋组织成员的顶尖运动员和国际象棋选手,如果未以另一种方法投保。

取得保险权利的条件

460. 领取临时缺勤补助金的权利是产生于医疗保险的权利。因此,取得享有补助金权利的条件是正式签订健康保障单。

补助金的性质

461. 医疗保险的权利是临时缺勤补助金——一种现金补助。

补助金的基准和计算

462. 补助金的基准是平均月薪和补助金,或开始临时缺勤的那一年的上一历年支付缴款的平均基准。 补助金等于:

- 在职业病、工伤、使他人受益的组织和器官移植、按医嘱献血和检疫后果造成的缺勤期间,为基准的 100%;
- 在因病缺勤期间,为基准的90%;
- 在因非工伤、照顾家人和医生嘱咐的陪伴缺勤期间,为基准的80%。
- 463. 伤残军人和战争致残平民有权享有基准 100%的补助金。
- 464. 缺勤期间未领取薪金的被保险人的补助基准是缺勤开始前保险期内的平均月工资额。工作开始前上班路上受伤的被保险人,以及完成或补充兵役后或因伤病提前解除兵役后不能开始工作的被保险人,基准的计算考虑到如果他们开始了工作将取得的报酬。

补助金资格的起始

- 465. 依照该法,根据被保险人私人医生或主管医疗委员会的意见向他分配补助金:
 - 从因向他人移植组织和器官、献血、照顾近亲家庭成员、检疫、医生嘱咐的陪伴和由于在《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18条规定的情况下受伤而缺勤的第一天起;
 - 在所有其他的情况下,从缺勤的第31天起。
- 466. 对于头 30 天,按照劳动立法(《就业法》第 137 条),因个人缺勤向被保险人支付补助金,但一个历年内最多为 120 个工作日,由其雇主从雇主自有的资金中支付。在职业病或工伤造成失去工作能力的情况下,雇主从自有资金中向工人支付补助金,每个人缺勤最多为 30 个工作日。在更长的缺勤期内,由雇主支付补助金,记在医疗保险账上。
- 467. 在与工作无关的同一种疾病或受伤造成两次或更多次连续缺勤的情况下,如果一次与另一次缺勤 间的间隔不足 10 个工作日,以及对于从中断起始的再次缺勤期,由雇主支付补助金,记在医疗保险账 上。
- 468. 雇主应付的补助金水平为工人上个全日制工作月中工资的 80%。在职业病或工伤造成失去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工人有资格领取数额为过去 3 个月或最近 3 个月中工作期间的平均月工资的补助金(100%)。

补助金资格的期限

469. 在被保险人因临时不能工作而缺勤时,如果预期工作能力不会恢复,而且无论如何在不间断地不工作或不全日制工作一年后,他的私人医生或医疗委员会将他转给一个残疾委员会。如果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为残疾,被保险人有权享受补助金:

- 直至确定一等残疾的决定变得可依法执行:
- 直至确定二等残疾的决定变成最终决定。

470. 在缺勤期间被解雇的被保险人,在雇用终止后,有资格再领取最长为30天的临时失去工作能力补助。

471. 如果缺勤系工伤或职业病造成,在雇用终止后,被保险人还有资格领取补助金,直至恢复工作能力为止。被保险人如在领取补助金期间被临时解雇,领取扣除在此期间他们的报酬将被扣除的金额的补助金。

2001年 1990年 1995 年 1997年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用户-合计 2 325 415 1 945 913 1 939 369 1 941 065 1 954 765 1 975 636 1 944 190 雇员、养恤金领取人和 1 299 675 1 354 775 1 341 183 1 360 724 1 353 575 1 371 333 1 408 289 其他用户-合计 他们的家庭成员-合计 894 912^a 573 916^a 562 341 585 189 548 738 534 389 514 497 雇员和其他人 886 767 784 717 770 459 767 814 765 982 770 369 774 475 他们的家庭成员 696 248 495 274 479 336 478 288 466 624 455 864 448 524 暂时未被雇用的人员 12 203 34 773 35 418 36 510 35 450 31 693 22 336 他们的家庭成员 10 534 9 341 10 729 10 982 9 608 7 068 5 543 养恤金领取人 3 705 046 460 513 455 133 449 794 456 660 463 536 484 729 他们的家庭成员 188 130 58 629 59 559 60 260 57 729 46 489 58 860 其他人口 b 18 093 52 883 51 749 53 165 53 755 57 190 63 546 他们的家庭成员 10 672 12 717 13 608 13 646 13 728 13 941 其他用户c 7 566 21 889 28 424 29 389 41 728 48 545 63 203 37 056 农民-合计 130 828 46 945 40 666 39 155 35 343 31 979 农民-负有缴款责任 56 704 29 959 25 436 24 052 22 568 21 352 19 240

表 62: 保健用户的平均数目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a 估计。

^b 残疾护理补贴、临时补贴领取人、外国养恤金领取人、国外雇用和保险的人员的被保险人、各种援助和补贴领取人、 伤残军人及其家庭成员。

c 自 1980 年以来,这包括高等教育和学术机构的学生及其家庭成员。

	1990 年	1995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10 076	143 448	185 331	208 495	229 104	260 352	303 936
一般门诊和医务室治疗	2 005	24 078	33 339	37 978	42 436	47 908	2 831
专家门诊治疗	1 256	15 725	19 426	20 549	22 753	26 361	33 392
住院治疗	4 314	48 773	65 576	72 553	80 697	92 441	105 567
疗养院治疗	269	1 506	2 342	2 702	2 932	3 517	3 981
药物和注射	1 047	21 203	24 764	29 489	32 636	37 326	46 265
牙科护理和牙科修复	764	6 727	9 038	9 975	11 374	13 440	16 081
救护和其他车辆运送							
- 私人交通	142	1 231	1 396	1 926	2 292	2 747	3 061
其他支出	279	24 205	29 450	33 323	33 984	36 612	42 758
其中:							
- 病假补助		15 905	19 093	20 483	20 552	22 737	28 947

表 63: 卫生界的健康服务支出(百万托拉尔)*

- 矫形器械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4. 工作事故和职业病

5 223

6 039

6 793

7 500

8 088

472. 工伤和职业病保险在强制性医疗保险和养恤和残疾保险系统内以下列方式管理:

4 506

- (a) 如果工伤或职业病导致临时不能工作:由《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管理,该法在强制性医疗保险 范围内管理享受健康服务费付款(实物补助)和临时缺勤付款(现金补贴)的权利;
- (b) 如果工伤或职业病导致长期不能工作:由《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管理,该法管理享受残疾养恤金⁶(现金补贴)的权利和职业康复的权利。

表 64: 工作事故和致命伤

	1997年 1998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工伤										
合计	26 578	25 710	26 485	25 940	25 176					
男	20 092	19 198	19 703	19 384	18 711					
每1000 男雇员	49.0	45.4	46.0	44.6	43.0					
女	6 486	6 512	6 782	6 556	6 465					
每1000女雇员	18.8	18.6	19.3	18.3	18.1					

⁶ 见养恤和残疾保险——残疾养恤金。

^{*}在1990年前为第纳尔。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致命					
人数	42	31	27	26	34
每 1 000 雇员	0.6	0.4	0.3	0.3	0.4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5. 在养家人死亡情况下对家庭成员的补助制度

473. 在养家人死亡情况下对家庭成员的补助制度被纳入了养恤和残疾保险。在这方面产生于养恤和残疾保险的两项基本权利是遗属养恤金和寡妇养恤金。⁷

6. 父母保护保险

474. 父母保护保险受《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管理。来自父母保护保险的权利是:

- 父母假:
- 父母补助;
- 产生于非全日制工作的权利。

475. 父母补助权利涵盖:

- 产妇补助;
- 父亲补助;
- 育儿补贴;
- 收养补贴。

476. 从产妇保护角度对母性的保护按下述方法管理:

- (a) 产前:受《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管理,它根据强制性的医疗保险管理享受健康服务付费和临时 缺勤补助的权利;《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管理产假权并以这种方式管理产妇补助权(实际 上孕妇必须在分娩前 28 天开始休产假);
- (b) 产后:由《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管理,它管理父母假和父母补助的权利(父母补助权利涵 盖产妇补助、父亲补助、育儿补贴和收养补贴的权利)。

⁷ 见养恤和残疾保险——遗属和寡妇养恤金。

受保护人员的类别

477. 就父母保护保险的人是: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土上的雇员;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机关或地方自治机构当选或被任命担任公职或其他 职务的人员,如果他们因此种职务而领取薪金: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土上受雇于国际组织机构及外国外交和领事代表的外国人,如果此种保险由国际协定提供;
- 自营职业者:
- 农民:
- 从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领取补助的失业人员;
- 根据管理医疗保险的条例从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机构领取临时缺勤补助的人员;
- 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 根据该法领取父母补助的人员。

获得保险权利的条件

478. 领取父母补助的权利由下列人员持有:

- 拥有休父母假的权利;及
- 在特定类型父母假开始之目前受父母保护保险。

享受父母补助的权利也由不拥有父母假权的那些人持有,如果他们在特定类型父母假开始前的最近3年中至少12个月受到父母保护的保险。

补助的性质

479. 父母保护保险的权利是父母补助——一种现金补助。

补助的基准和计算

480. 个人类型父母补助的基准是在父母假开始前 12 个月中就父母保护计算缴款的平均基准。如果计算被保险人父母保护缴款的时期少于 12 个月,将最低工资的 55%作为缺失月份的基准。对于有权享受父母补助但无权享受父母假的被保险人,根据在特定类型父母假开始前 3 年中的至少 12 个月里其受到父

母保护保险的基准,将最低工资的55%作为基准。对于特定类型父母假开始前3年中被保险人父母保护保险的每个月,这样确定的基准增加2%,但最多为50%。

481. 基准不得高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根据补贴分配期间关于月工资的最新官方数据得出的平均月工资的 2.5 倍,但产妇补助除外(最高)。基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的 55%(最低)。

482. 完全日缺勤的父母补助等于基准的 100%,对于非全日缺勤,父母补助相当于非全日缺勤的比例。

补助资格的起始

483. 父母补助的资格在父母假开始时开始。

补助资格的期限

484. 在满足规定的条件后,被保险人:

- 在休产假期间享有产妇补助的权利;
- 在持续 15 天的父亲假期间,享有父亲补助的权利,而且国家根据最低工资提供 75 天的社会保障缴款;
- 休育儿假期间,享有育儿补贴的权利;
- 休收养假期间,享有收养补贴的权利。

父母假终止,享有父母补助的权利随之停止。

表 65: 1994-2002 年产妇补助

- to	产妇补助					
年份	合格	付出资金 (千托拉尔)				
1994	19 257	14 865 351				
1995	17 261	16 825 630				
1996	17 080	18 892 133				
1997	16 916	21 202 239				
1998	16 374	22 569 824				
1999	16 181	24 541 501				
2000	16 343	27 729 576				
2001	16 617	31 645 974				

资料来源: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C. 社会保障缴款

485. 社会保障缴款的计算、支付和水平由《社会保障缴款法》(ZPSV, Ur.I.RS, 81/2000)按下列方法管理:

缴款金额:

被保险人(雇员):

- 保健: 6.36%
- 养恤和残疾保险: 15.50%
- 失业保险: 0.14%
- 父母保护保险: 0.10%

合计: 毛工资的 22.10%

雇主:

- 保健: 6.36%+0.53%
- 养恤和残疾保险: 8.85%
- 失业保险: 0.06%
- 父母保护保险: 0.10%

合计: 毛工资的 15.90%

1. 失业保险 (失业补助)

486. 就业缴款按下列费率支付(《社会保障缴款法》第14条):

- 被保险人按 0.14%的费率;及
- 雇主按 0.06%的费率。

支付缴款的基准是毛工资或缺勤补助毛额。

2. 养恤和残疾保险

- 老年养恤金;
- 残疾补助金;
- 工伤和职业病情况下的补助(长期不能工作);
- 养家人死亡后家庭成员补助。
- 487. 强制性养恤和残疾保险的缴款按下列费率支付:
 - 被保险人按基准 15.50%的费率;
 - 雇主按基准 8.85%的费率;
 - 自营职业者按保险基准 24.35%的费率;
 - 农民(从事农业作为惟一或主要职业)按保险基准 15.50%的费率。
- 488. 雇员和雇主支付缴款的基准是毛工资或缺勤补助毛额,而自营职业者和农民是保险基准。

3. 医疗保险

- 保健:
- 疾病补助;
- 工伤和职业病情况下的补助(临时不能工作);
- 产假补助(怀孕和分娩)。
- 489. 强制性医疗保险(健康服务和临时缺勤补助)的缴款按下列费率支付:
 - 被保险人按基准 6.36%的费率;
 - 雇主按基准 6.36%的费率;
 - 自营职业者按保险基准 12.92%的费率;
 - 农民(从事农业作为惟一或主要职业)按保险基准 6.36%的费率。
- 490. 临时不能工作(工伤和职业病):
 - 雇主按基准 0.53%的费率;

- 自营职业者按基准 0.53%的费率;
- 农民(从事农业作为惟一或主要职业)按基准 0.53%的费率。
- 491. 雇员和雇主支付缴款的基准是毛工资或缺勤补助毛额,而自营职业者和农民是养恤和残疾保险的保险基准。

4. 父母保护保险

——产假补助(产后)

492. 缴款率如下:

- 雇主按基准 0.10%的费率;
- 被保险人按基准 0.10%的费率;
- 自营职业者按基准 0.20%的费率;
- 农民(从事农业作为惟一或主要职业)按基准 0.20%的费率。
- 493. 缴款依据支付缴款基准计算,它等于支付强制性养恤和残疾保险的缴款基准(毛工资或缺勤补助毛额,或自营职业者和农民为养恤和残疾保险的保险基准)。

D. 机构框架

1. 失业保险

- 494.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职能行使和对其工作的监督受《就业和失业保险法》(ZZZPB)、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规约(Ur.1.RS, 84/99)和《关于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业服务局和就业领域其他实体工作实施监督的规则》(《实施监督规则》,Ur.1.RS, 17/99)管理。
- 495.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是作为一个公共机构建立的,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全境统一组织,为了开展个别活动或部分活动,或为了在具体区域开展活动,该局建立了组织单位(《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第61条)。
- 496.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在组织和职能上按三级运作,即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总部一级,其中有管理部门和中央服务局,以及分布在斯洛文尼亚各地的区域单位和就业办事处。斯洛文尼亚现有 10 个区域单位和 59 个就业办事处在开展工作。
- 497. 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的正式机构是行政委员会和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主任(《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第61(a)条)。行政委员会有13名市员。斯洛文尼亚全境雇主组织代表、斯洛文尼亚全境工会代表和斯洛文尼亚政府各任命4名成员进入行政委员会,另一名成员由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雇员任命。

2. 养恤和残疾保险

- 498. 依照《养恤和残疾保险法》(Ur.1.RS, 106/99、124/2000、114/2002),强制性养恤和残疾保险的管理人和提供人是斯洛文尼亚养恤和残疾保险协会,它具有公共机构的地位(《养恤和残疾保险法》第10条)。
- 499. 协会的职能行使和组织受《斯洛文尼亚养恤和残疾保险协会规约》(Ur.1.RS, 78/2000)管理。
- 500. 斯洛文尼亚养恤和残疾保险协会在组织上分两级运作,即在协会总部(其中有主任和协会服务机构)和区域办事处。斯洛文尼亚目前有9个区域办事处在工作。
- 501. 协会的机构有:
 - 大会,它是协会的行政机构;
 - 行政委员会,它是协会大会的执行机构;及
 - 主任,他是协会的管理机构(《规约》第10条)。
- 502. 协会的大会是行政机构,根据代表原则,它由30名成员组成如下:
 - 8 名工会代表,至少包括代表全国领土的每个协会或联合会各 1 名代表;
 - 雇主协会8名代表;
 - 斯洛文尼亚政府 7 名代表:
 - 养恤金领取人和职业残疾人员7名代表,包括斯洛文尼亚残疾工人联合会1名代表。

3. 医疗保险

- 503. 根据《保健和医疗保险法》(Ur.1.RS, 9/92、56/99、60/2002),强制性保险的提供人是斯洛文尼亚民主医疗保险协会,而且自愿医疗保险由个别保险公司提供(《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12 条)。
- 504. 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协会的职能行使具体由《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协会规约》(Ur.1.RS, 9/95)管理。
- 505. 强制性医疗保险的提供是由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协会作为一个公共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69条)。除了强制性保险的活动外,它还开展自愿医疗保险活动(《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协会规约》第10条)。
- 506. 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协会通过它的 10 个区域单位以及 46 个分支办事处开展业务。

507. 协会的机构有: 大会、行政委员会和主任。大会由 45 名成员组成,其中 20 名成员是雇主代表, 25 名成员是被保险人代表(其中还有工会的代表)。在区域单位地区,区域理事会也发挥作用。

4. 父母保护保险

- 508. 按照《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97/2001),来自父母保护保险的权利在社会工作中心(社工中心)申领。
- 509. 《社会保障法》(ZVS, Ur.1.RS, 54/92、42/94——宪法法院裁决, 1/99、41/99、36/00、54/00 和 26/01)是管理社工中心问题的总括法律,社工中心作为公共授权机构执行法律委托它们的任务,以及其他条例要求它们执行的任务。
- 510. 社工中心在行政单位中设立。每个社工中心覆盖属于应为其建立一个社工中心的行政单位的市政当局。在斯洛文尼亚共有62个社工中心,而且这些中心由斯洛文尼亚社工中心协会联系在一起。

第 10 条 家庭、母性和儿童的保护

A. 宪法和立法方面

- 511. 依照《宪法》第 8 条, 法律和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
- 512. 斯洛文尼亚已批准而且其内容涵盖家庭、母性和儿童保护领域的条约有: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Ur.1.SFRJ, 7/71);
 -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Ur.1.RS-MP, 1/1994; RS 2/1994);
 - 《欧洲社会宪章》(修订)(Ur.1.RS-MP, 7/99; RS 24/99);
 - 《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Ur.1.RS-MP, 26/99; Ur.1.RS, 86/99);
 - 《川童权利公约》(Ur.1.SFRJ-MP, 15/1990):
 - 《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公约》(Ur.1.RS-MP, 14/99; Ur.1.RS, 45/99);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Ur.1.SFRJ-MP, 6/1967);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Ur.1.SFRJ-MP, 11/1981);
 - 《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Ur.1.RS, 15/92);

- 《劳工组织(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90 号公约)(Ur.1.FLRJ-MP, 6/57;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公约)(Ur.1.SFRJ-MP, 1/55;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保护生育公约》(第 103 号公约)(Ur.1.SFRJ-MP, 9/55;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公约)(Ur.1.SFRJ-MP, 14/82;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接纳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Ur.1.SFRJ-MP,14/82; Ur.1.RS,15/92);
- 《劳工组织开发人力资源方面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公约》(第 142 号公约)(Ur.1.SFRJ-MP, 14/82;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和健康公约》(第 155 号公约)(Ur.1.SFRJ-MP, 7/87; Ur.1.RS, 15/92);
- 《劳工组织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Ur.1.RS-MP, 7/2001)。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

- 513. 《宪法》第53条规定,婚姻以配偶双方平等为基础。婚姻在业经授权的国家机构缔结。婚姻及婚姻和家庭内部的法律关系,以及非婚结合的关系受法律管理。国家应保护家庭、母性、父性、儿童和青年人并应为此种保护创造必要的条件。
- 514. 父母有抚养、教育和养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只因法律为保护子女的利益而规定的理由,才能废除或限制这种权利和义务。非婚生子女拥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宪法》第54条)。
- 515. 人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要孩子,而且国家保障行使这一自由的机会并创造使父母能够决定是否要孩子的条件(《宪法》第55条)。
- 516. 《宪法》第56条确定了儿童特殊保护的框架,它规定:
 - 儿童享受特殊的保护和照顾,而且儿童享有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一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保障儿童受到特殊保护而不受经济、社会、生理、心理或其他的剥削和虐待;
 - 得不到父母照顾、没有父母或缺乏恰当家庭照顾的子女和未成年人享受国家的特殊保护。

2. 立法框架

- 517. 斯洛文尼亚管理家庭、母性和儿童保护工作的主要法规有:
 -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Ur.1.SRS, 14/1989、64/2001);
 - 《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
 -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Ur.1.RS, 9/92; 99/2001);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障和抚养基金法》(Ur.1.RS, 25/97; 10/1998、41/99、53/99、22/2000、119/2002);
 - 《幼儿园法》(Ur.1.RS, 12/96; no. 44/2000);
 - 《就业法》(Ur.1.RS, 42/2002);
 -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Ur.1.RS, 56/99);
 - 《社会保护法》(Ur.1.RS, 54/92、26/2001);
 - 《个人所得税法》(Ur.1.RS, 71/93; 13/2001);
 - 《刑法典》(Ur.1.RS, 63/94; 23/99);
 - 《一般行政程序法》(Ur.1., 80/99; 70/2000);
 - 《非诉讼民事程序法》(Ur.1.SRS, 30/86; 20/88);
 - 《民事诉讼法》(Ur.1.RS, 26/99);
 - 《刑事诉讼法》(Ur.1.RS, 63/94、66/2000、111/2001、32/2002——宪法法院裁决, 44/2003——宪法法院裁决, 56/2003);
 - 《自由法律援助法》(Ur.1.RS, 48/2001)。

B. 婚姻

- 518. 《宪法》规定,婚姻以配偶双方平等为基础。婚姻在业经授权的国家机构缔结。婚姻及婚姻和家庭内部的法律关系,以及非婚结合的关系受法律管理(《宪法》第53条)。
- 519. 《宪法》第 14 条(法律面前平等)规定,在斯洛文尼亚,保障每个人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管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策或其他信仰、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

520. 管理婚姻领域的主要法规是《婚姻和家庭关系法》(Ur.1.SRS,14/1989;64/2001)。该法管理婚姻领域、父母与子女间的和其他亲属间的关系、收养、抚养及未成年人和不能照顾自己的其他人员的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补助等。

1. 配偶双方平等

- 521.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指出,婚姻是男人与女人受法律管理的结合,并规定婚姻基于缔结婚姻的自由决定,基于彼此的情感联系、相互尊重、谅解、信任和互助。
- 522. 该法第14条明文规定配偶双方是平等的。
- 523. 社会及其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系统使人们能够以各种方法为和睦的家庭生活作好准备,而且帮助他们处理个人关系和行使父母权利。
- 524. 该法第 12 条管理非婚结合的地位,并在这方面提出,未结婚男女双方结成长期伴侣关系具有与该 法规定的好像结婚一样的法律后果,条件是没有理由认定他们之间的婚姻无效;在其他领域,此种伴侣 关系具有法律后果,如果法律这样规定。

2. 缔结和终止婚姻

- 525. 为了缔结婚姻,不同性别的两个人必须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业经授权的国家机构宣告他们同意结婚。
- 526. 未经未来的配偶自由同意,婚姻无效。如果此种同意是被强迫或错误地给出的⁸,同意是非自由的。
- 527. 该法还具体列出了不能缔结婚姻的各种情况。以下人员不能缔结婚姻:
 - 尚未年满 18 岁的人;
 - 严重心理残疾或无理性的人;
 - 前次婚姻尚未终止或宣布无效的人;
 - 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叔叔与侄女、姑姑与侄子)、兄弟姐妹 的子女或同父异母兄弟姐妹的子女(这不适用于收养中产生的关系,但收养父母与被收养子女 除外);
 -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只要这种监护关系持续。

⁸ 如果配偶一方出于严重威胁引起的害怕而同意结婚,同意是强迫的。如果配偶一方以为他(或她)将同正确的人结婚,但事实上是同另一人结婚,或与不是订立婚约的人结婚,该方就其配偶给出了错误的同意。如果配偶一方若了解了另一方的基本品质就会拒绝结婚,而且这种品质使得他们不可能共同生活,就是就该配偶的基本品质给出了错误的同意。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社会工作中心可允许兄弟姐妹的子女间、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的子女间、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结婚,以及允许尚未年满 18 岁的人结婚。

528. 在下述情况下婚姻终止:

- 一个配偶死亡;
- 宣告一个配偶死亡;及
- 离婚。

表 66: 结婚与离婚

	1990-1994 年	1995-1999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缔结婚姻(合计)	8 630	7 709	7 500	7 528	7 716	7 201	6 935
确定离婚(合计)	1 907	1 229	1 996	2 074	2 074	2 125	2 274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表 67: 结婚时新郎和新娘的平均年龄

	1990-1994 年	1995-1999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新娘	26.1	27.5	27.6	27.8	28.1	28.4	28.8
新郎	29.4	30.7	30.7	30.9	31.3	31.4	31.8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表 68: 结婚和离婚系数及每 1 000 对婚姻离婚数

	1990-	1995-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年	2001年
	1994年	1999 年					
每 1 000 同居者缔结的婚	4.3	3.9	3.8	3.8	3.9	3.6	3.5
姻							
每 1 000 同居者确定的离	1.0	1.0	1.0	1.0	1.0	1.1	1.2
婚							
每 1 000 对缔结的婚姻确	221.0	252.6	266.1	275.5	268.8	298.6	330.8
定的离婚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3. 配偶间的财产关系

- 529. 依照《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一个配偶在缔结婚姻时拥有的资产仍是该配偶的财产,而且他(或她)可独立处置。一个配偶在婚姻期间通过工作获得的资产为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
- 530. 共同财产由配偶双方经协议共同管理和处置。配偶双方可商定只由其中一方管理此种资产或其一部分,或其中一方管理并处置它们,其中该配偶顾及另一配偶的福利。任一配偶可在任何时候退出此种协议,但不得在不利的时候这样做。依照该法第 53 条,除非另行商定,受托管理的配偶一方也可作为经常管理的组成部分,处置共同资产或其一部分。
- 531. 一个配偶不得通过活着人员间的法律交易处置他(或她)未界定份额的共同资产,特别是不得将此种资产转到自己名下或设定债权。作为配偶双方共同财产的不动产的权利,以配偶双方的名义在土地登记簿上登记,作为他们份额未界定的共同财产。
- 532. 该法进而规定,对于结婚前持有的债务和对于订立婚姻后承担的债务,配偶以其独有财产和他们 在共同财产中的份额负责。该法进而管理对配偶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债务、就共同资产产生的债务和一方 配偶为当前家庭需要而承担的债务。
- 533. 如果婚姻终止或宣告无效,处分共同资产。婚姻期间,共同资产可按协议或任一配偶要求处分。 在处分共同资产时,配偶双方持有的共同资产的份额被认为是相等的,但配偶可以证明他们以不同的比例为其同资产作出贡献。如对每一配偶在共同资产中所持份额的大小发生争议,法院不只是考虑每个配偶的收入,而且还考虑其他情况,例如一个配偶向另一个提供的援助,对子女的照顾和养育,家务、对保持资产的关照,以及在管理、保持和增加共同资产方面每种其他形式的工作和合作。配偶可自行商定共同资产中份额大小,或要求法院确定此种份额。在确定共同资产的份额后,经配偶提议,按对处分共有财产有效的规则处分。

C. 家庭保护

- 534. 《宪法》关于人权和自由的一章规定,国家应保护家庭、母性、父性、儿童和年轻人,并应为此种保护创造必要的条件(第 53 条)。
- 535. 父母拥有抚养、教育和养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只有因法律为保护儿童的利益而规定的理由才能取消或限制这种权利和义务。非婚生子女拥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宪法》第54条)。每个人都可自由决定是否要孩子,而且国家保障行使这种自由的机会并创造使父母能够决定是否要孩子的条件(《宪法》第55条)。
- 536. 除了《宪法》外,管理家庭保护、家庭关系、家庭补助制度和儿童日托领域的主要法律有:
 -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Ur.1.SRS, 14/1989; 64/2001);
 - 《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障和抚养基金法》(Ur.1.RS, 25/97; 10/98; 41/99; 53/99; 22/2000 和 119/2002);
- 《幼儿园法》(Ur.1.RS, 12/96 和 44/2000);
- 《刑法典》(Ur.1.RS, 63/94)。

1. 概述

537.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Ur.1.SRS, 14/1989; Ur.1.RS, 64/2001)将家庭界定为父母和子女的家庭结合,为子女的利益享受特殊保护。

538. 该法规定,父母拥有权利和义务,通过直接照顾和通过其工作和活动促进其子女在生理和心理上顺利发育。为了健康成长、和谐的个人发展以及独立的生活和工作,父母拥有权利和义务照顾他们未成年子女的生活、个人发展、权利和福利。这些权利和义务构成父母权。

539. 父母权同时关系到父亲和母亲。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扩充、限制或甚至取消父母权。父母权由法院命令取消,如果此种父母滥用权利,或遗弃了子女,或通过他(或她)的行为清楚地显示不愿意照顾子女,或以某种其他方式严重忽视父母义务。父母权在子女成年后,即在子女年满 18 岁时期满,或在未成年人在成年前结婚(通过缔结婚约,未成年人获得正式的立约能力)时期满。

表 69: 斯洛文尼亚按性别、住户、公寓套间、公寓大楼分列的人口(2002 年普查-初步数据)

	人口		住	户	2	公寓大楼	
合计	男	女	合计 平均成员数		合计	每个公寓大楼	
1 948 250	943 994	1 004 256	688 733	2.8	775 131	1.6	478 830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2002年人口、住户和公寓套间普查。

表 70: 斯洛文尼亚人口、住户和公寓套间(1991 年和 2002 年普查)

	1991年 1991年 2002年 °			<u>2002 年</u>	<u>2002 年</u>
				1991年 ి	2001年 ి
人口	1 965 986	1 913 355	1 948 250	99.1	101.8
住户	640 195	632 278	688 773	107.6	108.9
住户成员平均数	3.1	3	2.8	92.1	93.5
公寓套间	684 279	_	775 131	113.3	_

a 最后数据。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2002年人口、住户和公寓套间普查。

b 按 2002 年普查方法计算的数据(人口、住户)。

[°]初步数据。

2. 家庭补助制度

540. 斯洛文尼亚的家庭补助受《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97/2001)管理。该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取代先前有效的《家庭补助法》(Ur.1.RS,65/93;26/2001)。

- 541. 该法管理的实质内容如下:
 - 父母保护保险及其产生的权利:
 - 家庭补助;
 - 行使个别权利的条件和程序;
 - 关于该法执行的其他问题。
- 542. 家庭补助为现金补助,涵盖:
 - 父母补贴;
 - 分娩援助;
 - 子女补贴;
 - 大家庭补贴;
 - 育儿补贴;
 - 收入损失部分补偿。

543. 1998年, 斯洛文尼亚国家预算将 GDP 的 1.58%用于家庭补助, 1999年为 1.67%, 2000年为 1.82%, 2001年为 1.89%。

表 71: 1994-2002 年合格人员数和某些补助的开支

年份		子女补贴		分娩援助		父	:母补贴	育儿补贴		
	合格	子女	支付的	合格	支付的	合格人	支付的	合格	子女	支付的资金
	人员		资金(1 000 托	人员	资金(1 000 托	员	资金(1 000 托	人员		(1 000 托拉
			拉尔)		拉尔)		拉尔)			尔)
1994	100 063	187 639	10 777 919	18 432	343 167	2 474	423 484	_	l	-
1995	123 006	222 634	14 032 696	18 408	381 358	3 015	557 363	-	-	-
1996	204 029	342 443	21 104 101	18 420	398 861	2 822	556 237	-	-	-
1997	248 950	408 536	25 117 458	17 916	433 342	2 734	566 334	3 602	3 705	49 535
1998	254 228	410 864	26 705 104	17 637	428 986	2 616	573 746	4 013	4 132	567 601

page 134

年份		子女补贴		分	娩援助	纹	:母补贴		育儿补贴	ī
	合格	子女	支付的	合格	支付的	合格人	支付的	合格	子女	支付的资金
	人员		资金(1 000 托	人员	资金(1 000 托	员	资金(1 000 托	人员		(1 000 托拉
			拉尔)		拉尔)		拉尔)			尔)
1999	245 998	405 040	35 939 307	17 295	452 382	2 563	602 862	4 291	4 424	640 682
2000	247 505	411 397	44 904 004	18 083	531 273	2 452	608 000	4 590	4 731	722 598
2001	248 996	412 495	48 066 533	16 101	462 130	2 317	622 434	4 806	4 963	828 762
2002	245 047	408 078	51 461 986	18 620	921 221	2 174	781 603	=	5 212	1 175 399

资料来源: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544. 除了家庭补助外,国家还为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提供其他的现金补助,以使家庭能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其中包括: 赠款、照顾近亲家庭成员的工资补助、家庭养恤金和教育及住房领域的其他现金津贴。

(a) 家庭补助

545. 按照《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家庭补助包括父母补贴、分娩援助、子女补贴、大家庭补贴、 育儿补贴、收入损失部分补偿。

- 父母补贴

546. 父母补贴是在生育子女后对父母的货币援助,如果他们没有资格领取父母补助。2002年,父母补贴达到 3.5 万托拉尔,而 2003年为每月 37 520 托拉尔。

- 547. 享有父母补贴的权利由母亲持有,如果她:
 - 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有永久住所;

而且如果子女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

- 548. 父亲有权根据与母亲相同的条件领取父母补贴,如果母亲:
 - 已签署了就业合同或开始从事农业活动或其他独立的活动;
 - 已遗弃了子女;
 - 根据主管医生的意见,永久或暂时不能从事独立的生活和工作;
 - 已经死亡。
- 549. 另一人如果是在实际照顾该子女,有权根据与母亲相同的条件领取父母补贴。

550. 享受父母补贴的权利自子女出生起持续 365 天。父亲或其他的人有权按与母亲相同的期限领取父母补贴,减去母亲已经行使此种权利的天数。有资格领取父母补贴的人也有养恤和残疾保险,为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根据最低工资支付他们的缴款。

- 分娩援助

551. 分娩援助是一次性的现金补助,意在为新生儿购买用品。2002年,这种援助额为 5 万托拉尔。代之以现金补助,新生儿用品可以一揽子相同价值东西的形式提供。分娩援助权由母亲或父亲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的每一儿童享受。

- 子女补贴

- 552. 子女补贴向父母和子女提供,用于抚养和教育的补充补助,条件是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不超过《父母和家庭补助法》规定的收入段上限。子女补贴权利的享受期限为1年。
- 553. 子女补贴权利由父母之一或另一人,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一个儿童居民持有,条件是:
 - 他们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公民;
 - 他们不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公民,但在对等的条件下。
- 554. 以父母至少一方与基地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雇主订有就业合同为条件,他们也享有为不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的一个子女领取子女补贴的权利,条件是:
 - 他们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公民并且在他们居住国无权要求子女补贴;
 - 他们不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公民,但在条约中这样约定。
- 555. 子女补贴权也可由这样一个 18 岁以上子女根据上述条件持有,即他无父母或不与父母生活在同一住户中,如果一个社会工作中心根据情况这样确定。
- 556. 有资格享受子女补贴的人是:
 - 未满 18 岁的人:
 - 年龄较大的人,如果他们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同时他们具有中小学生、受训人或上大学本科课程学生的地位,但最大以 26 岁为限(在例外的情况下,子女的地位也可由超过这个年龄的人持有,如果他们的高等教育持续 5 年或 6 年,或由于长期生病或受伤或在受教育期间服兵役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教育。由于这个原因教育期延长多久,子女的地位就延长多久)。

(2002年)	每月子女补贴额	(托拉尔):
---------	---------	--------

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占斯洛文尼亚平 均工资的百分比	各个子女的子女补贴额						
	第一个子女	第二个子女	第三个及其以后的子女				
15%以下	18 870	20 760	22 650				
15%至 25%	16 140	17 840	19 530				
25%至 30%	12 300	13 750	15 190				
30%至 35%	9 690	11 070	12 460				
35%至 45%	7 930	9 250	10 570				
45%至 55%	5 030	6 290	7 550				
55%至 75%	3 770	5 030	6 290				
75%至 99%	3 270	4 530	5 790				

- 557. 将收入段确定为提出申领要求前那个历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雇员月均工资的一个百分比。每年 3 月,部长确定上个历年收入段的名义起点。子女补贴的水平参照家庭在其收入段中的排位确定。依据子女个数,通过将每个子女的子女补贴个别金额相加,确定有资格领取子女补贴的所有子女的补贴总水平。为将一个家庭在特定收入段中排位,考虑到每个家庭成员在上个历年的月均收入。每个家庭成员的月均收入的计算方法为,用与收入相关的月数和家庭成员数除以家庭总收入。
- 558. 自 2004年1月1日起,将适用一个制度,即当子女生活在单亲家庭中时,子女补贴的个别金额将增加10%。单亲家庭指父母之一与子女生活在一起的一个家庭,其中该父亲或母亲依照一项特殊法规单独行使父母权。自 2003年1月1日起,适用一项制度,即如果一个学龄前子女不依照管理幼儿园的条例参加学龄前教育,子女补贴的个别金额增加20%。
- 559. 年龄超过 18 岁的子女如为自己要求享受子女补贴的权利,有资格领取可适用于第一个子女的金额的子女补贴。

- 大家庭补贴

- 560. 大家庭补贴是针对有几个子女的家庭的一种年度补助。这种补贴涉及逐步要求享有权利: 2002 年 它为 2.5 万托拉尔, 2003 年为 5.36 万托拉尔, 2004 年将为 7 万托拉尔(按生活费用的增长率增加); 它为一次性支付。根据 ZSDP, 大家庭指有 3 个或更多子女的家庭。
- 561. 大家庭补贴权由父母之一持有,条件是:
 - 父母和子女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及
 - 他们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有一个共同的永久住所。

当同一家庭的3个或更多的子女没有父母时,其中之一也持有补贴享受权。

- 562. 只要满足法定条件,大家庭补贴权利就持续有效。在最大的子女年满法律规定的年龄(18岁)或完成教育(最大 26岁)后的一年权利终止。
- 照顾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的子女补贴
- 563. 这是对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的子女的现金补贴,意在支付一个家庭因照顾和保护此种子女而增加的生活费用。育儿补贴的月金额在 2002 年为 1.8 万托拉尔。对于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的心理发展严重受损的子女和运动原严重受损的子女,2002 年的补贴为 3.6 万托拉尔。这一权利须根据医疗委员会的意见要求。
- 564. 育儿补贴权利由父母之一持有,条件是:
 - 子女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及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
- 565. 育儿补贴权利持续期限:
 - 由于医疗原因而向子女提供特殊照顾期间,或
 - 年满 18 岁前,以及在此年龄后,如果他们接受全日制教育,直至此种教育结束,但最大以 26 岁为限。
- 对收入损失的部分补偿
- 566. 对收入损失的部分补偿是一种个人补助,当父母之一方终止就业或开始非全日制工作以照顾心理 发展严重受损的子女或运动原严重受损的子女(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的子女)时领取。这一权利须根据 医疗委员会的意见要求。
- 567. 对收入损失的部分补偿的月金额是最低工资,合格人员从中支付社会保障缴款。如果父母之一开始非全日制工作,他们有资格按比例领取对收入损失的部分补偿。
- 568. 对收入损失的部分补偿权由父母之一持有:
 - 如果他们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及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

并且该子女是: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及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

569. 对收入损失的部分补偿可由一个人要求,如果断定为了照顾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的子女,他们将退出劳动力市场。如果某人无限期终止就业或要求从失业人员登记簿上除名,就认为他退出了劳动力市场。

570. 对收入损失的部分补偿权由父母之一持有,直至达到要求享受产生于养恤和残疾保险的权利的条件,或直至该子女死亡后最多3个月为止。

(b) 抚养补助

571. 除了家庭补助和其他现金补助外,国家还为儿童提供抚养补助,这种补助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障和抚养基金法》(Ur.1.RS,25/97;10/98;41/99;53/19;22/2000;119/2000)管理。

57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障和抚养基金(基金)的设立和运作由《保障和抚养法》管理,它涉及在不支付抚养费情况下补偿子女的权利。该基金是公法规定的法人,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设立。

573. 根据该法,领取抚养补助金的资格由这样的子女持有,即根据临时命令、法院命令或社会工作中心的同意,其抚养费已经确定,但责任人不支付。同样,该子女必须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而且必须在斯洛文尼亚拥有永久住所。抚养补助权也由一个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的外国人持有,如果这由国际协议规定或以对等为条件。合格人员不得超过 18 岁,而且必须至少提前 3 个月提出执行建议。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抚养费金额为 6 岁以下儿童 12 483 托拉尔,6 至 14 岁儿童 13 731 托拉尔,14 岁以上儿童 16 227 托拉尔。如果抚养费低于这些金额,抚养补助金水平等于法院或临时命令或以协议确定的抚养金额。抚养补助金减去任何已付抚养费。

574. 从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障和抚养基金收到了为 2 704 名儿童提出的抚养补助金申请 2 106 项,2001 年又收到了 638 项申请。2000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大多数申请属于 1 个儿童(70%),24%以上属于两个儿童,而且 3%以上属于 3 个、4 个和 5 个儿童。数据还揭示,存在着没有履行其对来自不同申领人的几个儿童的义务的责任人,而且基金还了解到一名女申领人的情况,即两个责任人没有履行其对她的抚养义务。多数申请,即略低于 97%的申请是母亲提出的,男性申领人仅占 3.4%。抚养费最常见的是根据法院命令申领(70%左右),同时在 29%的情况下,能够在社会工作中心商定抚养费的水平。提交的申请中几乎四分之三涉及仍在进行中的执行意见。

(c) 税款减免

575. 除了上述家庭补助金外,家庭还有资格享受比例不断提高的税款减免,这受《个人所得税法》(Ur.1.RS,71/93;13/2001)管理。

576. 税款减免以降低所得税基准的形式确定,而且按子女数增加。对于第 1 个子女,减免的税款等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平均年度工资的 10%,或对于身心发展中度或重度受损的子女,等于平均工资的 50%。每增加 1 个子女,减免额增加平均工资的 5%。年龄极限是 18 岁,除非子女接受全日制教育(26 岁)。

对于不能工作的子女,没有年龄限制。税款减免的最大好处由收入较高的家庭获得,而子女补助的最大好处由较低收入的家庭获得。

3. 对家庭的法律保护

577. 《刑法典》(Ur.1.RS, 63/94、23/99)第 299 条规定,不论何人侮辱另一人,或以恶劣态度或暴力对待他,或危及他的安全,从而挑起公愤或恐怖,最多可处以两年监禁。如果上条规定的罪行由至少两人所犯,或造成数人严重受羞辱或实体身体伤害,最多可对犯罪人处以三年监禁。这种罪行依职权起诉。

578. 《刑法典》第 201 条涉及违反家庭义务的罪行,规定不论谁严重违反法规规定他应承担的家庭义务,使依靠他的某个家庭成员处于悲惨境地,最多可处以两年监禁。在徒刑中止执行的情况下,法院可命令犯法者定期履行其照顾、教育和抚养的义务。

D. 母性的保护

579. 在关于人权和自由的一章中,《宪法》规定国家应保护家庭、母性、父性、子女和年幼者,并应为此种保护创造必要的条件(第53条)。

580. 除了《宪法》外,管理母性和孕产妇领域的条例还有:

- 《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
-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Ur.1.RS, 9/92 和 99/2001);
- 《就业法》(Ur.1.RS, 42/2002);
- 《社会保障缴款法》(Ur.1.RS, 5/96; 81/2000)。
- 581. 孕产保护意义上的母性保护在斯洛文尼亚以下列方式管理:
 - (a) 产前:这由《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管理,它作为强制性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管理享受健康服务付款和临时缺勤补助的权利;《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管理产假权并因而也管理享受产妇补助的权利(即孕妇必须在预产期前28天开始休产假;她也可在预产期前42天休假);
 - (b) 产后:这由《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管理,它管理父母假、产假、父亲假、育儿假、收养假和父母补助金、孕产妇补助金、父亲补助金、子女照顾补助金和收养补助金。

1. 父母保护的制度

582. 《就业法》(Ur.1.RS, 42/2002)规定,雇主负责确保工人享受请假权或非全日制工作权,以便他们能够休法律规定的父母假。休父母假的工人有权依照管理父母假的条例享受薪金补助。

583. 管理斯洛文尼亚父母保护制度并从而管理休父母假和享受父母补助权利的法令是《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

图 3: 产假和育儿假(《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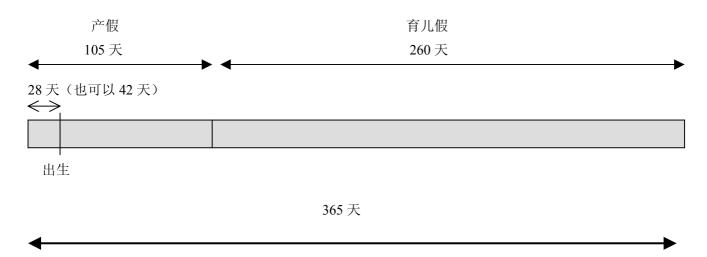


表 72: 母亲分娩子女时的平均年龄

	1990-1994 年	1995-1999 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母亲年龄							
活产	26.5	27.7	27.7	27.9	28.1	28.3	28.5
死产	27.3	28.4	28.4	29.1	28.5	29.6	29.2
所有生产	26.5	27.7	27.7	27.9	28.1	28.2	28.5

资料来源:《2002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年鉴》。

(a) 父母保护保险

584. 父母保护保险受《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管理。

585. 投父母保护保险的人是: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土上的雇员;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机关或地方自治机构当选或被任命担任公职或其他 职务的人员,如果他们因此种职务而领取薪金;
-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土上受雇于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外国外交和领事代表处的外国人,如果此种保险由国际协定规定;
- 自营职业者:

- 农民:
- 从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领取补助的失业人员;
- 根据管理医疗保险的条例从斯洛文尼亚医疗保险机构领取临时缺勤补助的人员;
- 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 依照 ZSDP 领取父母补助的人员。

586. 产生于父母保护保险的权利是:

- 父母假;
- 父母补助:
- 产生于非全日制工作的权利。

父母保护保险缴款的计算、支付和水平受《社会保障缴款法》(Ur.1.RS, 5/96、81/2000)管理。

587. 父母保护的缴款水平如下:

- 雇主按基准 0.10%的费率;
- 被保险人按基准 0.10%的费率;
- 自营职业者按基准 0.20%的费率;
- 农民(从事农业活动作为其惟一或主要职业)按基准 0.20%的费率。

588. 缴款根据等于强制性养恤和残疾保险缴款支付基准的缴款支付基准计算(毛工资或缺勤期间的补助毛额或自营职业者和农民的养恤和残疾保险的保险基准)。

(b) 父母假

589. 《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管理父母假的权利。父母假采取下列形式:

- 产假;
- 父亲假;
- 育儿假;
- 收养假。

- 590. 父母假按缺勤的历日计算。
 - 产假。
- 591. 母亲有权休产假共 105 天。
- 592. 产假权利在下述情况下期满:
 - 如果母亲分娩死产儿,她有权从分娩之日起再休产假42天;
 - 如果婴儿在产假期间死亡,母亲有权休产假直至婴儿死亡之日,但至少自婴儿出生之日起 42 天。婴儿死亡后,母亲有资格休产假最长 10 天;
 - 如果母亲在子女出生后遗弃子女,她有权自出生起再休产假 42 天;
 - 如果母亲在产假期间遗弃子女,而且已休产假42天,自遗弃子女之日起她不再有权休产假。
- 593. 母亲必须在妇产科医生确定的预产日前 28 天开始休产假,而且可提前 42 天休。如果母亲不在此时开始休产假,她不能在子女出生后休产假的未用部分,除非出现早产。如果母亲在出生日仍未开始休产假,产假自子女出生之日开始。
- 594. 父亲有权休产假,如果母亲:
 - 死亡;
 - 遗弃子女:
 - 根据主管医生的意见,永久或暂时不能独立生活和工作。
- 595. 父亲休产假的天数与母亲的相同,但要扣去母亲已使用这项权利的天数,但至少可休 28 天。经与母亲商定,父亲还有权在下述情况下休产假,即在子女出生时母亲未满 18 岁且具有受训人或中小学生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产假持续 77 天并减去父亲开始休产假时子女出生后的天数。如果父亲实际照顾子女,他有权休产假。
- 596. 另一人有权休与母亲相同的产假天数,减去母亲和父亲已使用这项权利的天数。经与母亲商定,子女的祖父母之一有权在下述情况下休产假,即分娩子女的是具有受训人或中小学生身份的未满 18 岁的母亲。在这种情况下,产假共 77 天并减去另一人开始休育儿假时子女出生的天数。

父亲假

597. 父亲有权休父亲假 90 天。这项权利不可转让。

598.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父亲不拥有休父亲假的权利:

- 母亲生育了一个死产儿;
- 依照某项特殊法令,他已被剥夺了父亲权利或不准接触子女;
- 子女与母亲或另一人生活在一起而且父亲不照看子女。
- 599. 如果父亲在前所述原因产生前体了父亲假,他有资格享有该项权利,但以在终止权利的原因产生前已休的天数为限。父亲必须在母亲产假的至少 15 天期间,以全日缺勤的形式休父亲假(在母亲产假期满后,他不得再休这部分假期)。如果父亲休母亲产假,他就没有这一权利了。
- 600. 在子女年满8岁前,父亲可以全日缺勤的形式休父亲假75天。休这部分假的记录由雇主和社会工作中心保持。

育儿假

601. 父母亲之一有权在产假期满后直接休育儿假为期 260 天。这种权利可由父母亲之一方、父母双方以及在某些条件下也可由子女的祖父母或另一人享用。如果育儿假权利由父母双方为同一子女享用,他们必须订立一份书面协议界定休假的期间和方式。

602. 在下列情况下可延长假期:

- 分娩双胞胎, 育儿假再延长 90 天;
- 分娩多胎活产婴儿,每增加一个子女再延长育儿假 90 天;
- 分娩早产儿,育儿假延长怀孕持续的天数;
- 分娩需要特殊照顾和保护的子女,根据负责家庭保护的部长(以下简称"部长")任命的卢布尔雅那儿科医疗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疗委员会")的意见,育儿假再延长90天;
- 如果分娩子女时父母已经在照顾至少两个未满 8 岁的子女, 育儿假延长 30 天, 3 个子女延长 60 天, 4 个或更多个子女延长 90 天。

以上各项权利可累计。

603. 持续75天的育儿假的一部分可转让并在子女年满8岁前休。另一人有权休育儿假但以母亲和父亲拥有的育儿假为限,扣去母亲和父亲已使用这项权利的天数。经与母亲商定,如果分娩子女的是一个具有受训人或中小学生身份的未满18岁的母亲,子女的祖父母之一有权休育儿假。在这种情况下,育儿假持续77天,并减去另一人开始休育儿假时子女出生的天数。

收养假

- 604. 收养的父母或有意依照某项特殊条例收养而被托付其照顾某个儿童的另一人有权休收养假:
 - -对于1至4岁的子女150天;
 - -对于 4 至 10 岁的子女 120 天。
- 605. 收养的父母或有意依照某项特殊条例收养而被托付其照顾某个儿童的另一人在下述情况下无权休收养假,即对于同一儿童他们已经使用了休产假、父亲假或育儿假的权利。如果所休育儿假不足 150 天,准休收养假,但须扣除已休育儿假和父亲假的天数。如果某人收养他(或她)配偶的子女,无权休收养假。

(c) 父母补助

- 606. 享受父母补助的权利受《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管理, 它涵盖:
 - 产妇补助;
 - 父亲补助;
 - 育儿补助;
 - 收养补助。
- 607. 父母补助权利由这样的人持有:
 - 有权休父母假;及
 - 在开始休个人类型父母假之目前投了父母保护险。

享受父母补助的权利也由下述无权休父母假的人持有,即他们在开始休个人类型父母假之前的最近3年中投保父母保护险至少12个月。

- 608. 在满足规定的条件后,被保险人有资格:
 - 在母亲产假期间享受领取产妇补助的权利;
 - 在持续 15 天的父亲假期间享受领取父亲补助的权利,而且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另外 75 天支付根据最低工资作出的个人社会保障缴款;
 - 在育儿假期间享受领取育儿补助的权利;
 - 在收养假期间享受领取收养补助的权利。

- 609. 个人类型父母补助的基准是开始休父母假前最近 12 个月中计算父母保护缴款的平均基准。如果在更短的期间内计算被保险人的父母保护缴款,将最低工资的 55%作为所缺月份的基准,对于尽管无权休父母假,但根据他们在开始休个人类型父母假前最近 3 年中至少 12 个月接受了父母保护保险而有权领取父母补助的被保险人,将最低工资的 55%作为基准。对于被保险人在开始休个人类型父母假前最近 3 年中拥有的父母保护保险的每个月,在以这种方法确定的基准上增加 2%,但最多增加 50%。
- 610. 基准不得高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基于补助分配期间已知最新官方月工资数据的月均工资 2.5 倍,但 产妇补助除外。基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的 55%。
- 611. 全日缺勤的父母补助等于基准的 100%,对于非全日缺勤,按非全日缺勤的比例计算。

2. 对工人怀孕和父母身份的特殊保护

- 612. 《就业法》(Ur.1.RS, 42/2002)关于某些类别工人保护的专门一章突出说明,对工人怀孕和父母身份的特殊保护。
- 613. 该法准许怀孕和当父母的工人在就业中有权得到特殊保护。雇主必须为工人提供便利,使他们易于兼顾家庭和职业义务。在就对怀孕和父母身份实施特殊保护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举证责任在雇主方。
- 614. 在雇用期内,雇主不得要求提供或寻求关于雇员怀孕的任何数据,除非雇员本人允许这样做,以便行使怀孕期内的权利。
- 615. 关于在怀孕和哺乳期内所从事工作的禁令,该法规定雇员怀孕期间和整个哺乳期内,不得从事由于接触执行条例中规定的风险因素或工作条件而可能危及她的健康或子女健康的工作。怀孕期间和整个哺乳期内,如果雇员工作时会接触危险因素,接触执行条例中详细规定的工作过程或工作条件,雇主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临时变更工作条件或工作时间,如果风险评估表明她的健康或子女健康存在危险。如果雇员在上述条件下工作,而且如果通过临时变更工作条件或变更工作时间仍无法避免对雇员健康或子女健康的危险,雇主必须为雇员提供其他合适的工作且报酬相同,如果这对她较为有利的话。如果雇主不向雇员提供其他合适的工作,雇主必须在雇员因此原因缺勤期间提供替代工资。
- 616. 关于夜间工作和超时工作,该法规定,照顾 3 岁以下孩子的工人,只有经其事先书面同意,才能要求他们从事超时或夜间工作。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的 1 年之内,或在整个哺乳期间,如果风险评估表明超时或夜间工作给她的健康或她子女的健康造成危险,她不得从事此类工作。有 7 岁以下的子女、重病子女或身心有障碍的子女的工作父母,如果与子女单独生活在一起而且负责子女的养育和照顾,只有经其事先书面同意才能要求其从事超时或夜间工作。
- 617. 关于受《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97/2001)详细管理的父母假,《就业法》规定,雇主负有义务确保工人有权请假或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以便他们休《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规定的父母假。休父母假的工人有权依照管理父母假的条例(《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领取工资补助。《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还设想了因3岁以下子女而享受支付非全日制工作的社会保障缴款的权利。2002年,总共463名父母有资格部分免缴社会保障缴款,因此项权利而代缴的资金达到4069万托拉尔。

618. 该法还突出了哺乳母亲的权利,规定给子女哺乳和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女工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工 休以给子女哺乳,每天至少1小时。

表 73: 1994-2002 年期间产假期内的补助

年份	父岳	ł假期内补助
	合格人数	支付的资金(千托拉尔)
1994	19 257	14 865 351
1995	17 261	16 825 630
1996	17 080	18 892 133
1997	16 916	21 202 239
1998	16 374	22 569 824
1999	16 181	24 541 501
2000	16 343	27 729 576
2001	16 617	31 645 974
2002	15 904	32 917 715

资料来源: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E. 子女和未成年人的保护

- 619. 《宪法》第 53 条规定,国家应保护家庭、母性、父性、儿童和青年人并应为此种保护创造必要的条件。
- 620. 关于非婚生子女, 《宪法》规定他们拥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子女的特殊保护在《宪法》第 56条中作了进一步的强调, 其中指出:
 - 子女应享有特殊的保护和照顾,并应享有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应保障子女的特殊保护使其不受经济、社会、生理、心理或其他的剥削和虐待;
 - 得不到父母照顾、没有父母或得不到适当家庭照顾的子女和未成年人应享受国家的特殊保护。
- 621. 涵盖儿童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条例如下:
 -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Ur.1.SRS,14/1989; Ur.1.RS,64/2001);
 - 《父母保护和家庭补助法》(Ur.1.RS, 97/2001);
 - 《就业法》(Ur.1.RS, 42/2002);
 -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Ur.1.RS, 56/99);

- 《刑法典》(Ur.1.RS, 63/94; 23/99);
- 《一般行政程序法》(Ur.1., 80/99; 70/2000);
- 《非诉讼民事程序法》(Ur.1.SRS, 30/86; 20/88);
- 《民事诉讼法》(Ur.1.RS, 26/99);
- 《刑事诉讼法》(Ur.1.RS, 63/94、66/2000、111/2001、32/2002——宪法法院裁决, 44/2003——宪法法院裁决, 56/2003);
- 《免费法律援助法》(Ur.1.RS, 48/2001)。

1. 概述

(a) 成年和完全订约能力

- 622. 在斯洛文尼亚,一个人年满十八(18)周岁为成年。一个人成年后获得完全的订约能力。
- 623. 在例外情况下,依照《婚姻和家庭关系法》(ZZZDR, Ur.1.SRS, 14/1989; Ur.1.RS, 64/2001),一个人在下列情况下未年满 18 岁也可获得完全的订约能力:
 - 通过缔结婚姻(原则上,按照《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18 条规定,只有成年人才能结婚,但在例外情况下,按《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23 条规定,社会工作中心也可允许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如果有正当理由这样做);或
 - 通过成为父母,而且有重要的理由这样做——由法院根据社会工作中心的建议裁决(《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117 条)。

(b) 非婚生子女的地位

- 624. 《宪法》和《婚姻和家庭关系法》(Ur.1.SRS, 14/1989; Ur.1.RS, 64/2001)都载有条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受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权利。
- 625. 在继承情况下适用同项原则,它受《继承法》(Ur.1.SRS,15/76、23/78)管理。该法第 4 条强调了继承平等的原则,并规定公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法律对这一点增加一项规定指出,子女在继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而不管他们是婚生还是非婚生。

(c) 孤儿的保护

626. 《宪法》第 53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并应为此种保护创造必要的条件。第 56 条还提供补充保护,其中尤其规定得不到父母照顾、没有父母或得不到适当家庭照顾的儿童和未成年人享受国家的特殊保护。

- 627.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Ur.1.SRS, 14/1989; Ur.1.RS, 64/2001)规定,每当未成年子女的健康发展遇到危险,而且子女的其他利益需要时,国家应提供保护。该法专门列举收养、非亲抚养和照顾作为社会保护的特殊形式。
- 628. 非亲抚养是对儿童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保护,它的目的是,依靠不是其父母的人,使子女获得健康的成长、教育、他们人格的和谐发展和独立生活和工作的能力。照顾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保护,保护得不到父母照顾的未成年人和没有能力照管自己、他们的权利和福利的未成年人。根据该法的规定,国家还为没有可能性照管自己权益的其他人员提供保护。

2. 儿童和青年人的法律保护

(a) 劳动法

- 629. 劳动领域受《就业法》(Ur.1.RS,42/2002)管理,关于雇用合同的当事方和订约能力,该法规定可与已年满15岁(最低年龄)的人订立雇用合同。与15岁以下人员订立的任何雇用合同均无效。
- 630. 该法在一个特别章节中还确保尚未年满 18 岁的工人得到特别保护,它规定此种工人应在就业方面享受特殊保护。
- 631. 关于禁止从事某些工作之事,该法规定不得要求未满 18 岁的人从事:
 - 地下或水下作业;
 - 客观上超过其生理和心理能力的工作;
 - 一 这样的工作,包括伤害性接触有毒、致癌因素的工作,造成遗传性损伤的工作,或损伤未出生胎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慢性影响人体健康的工作;
 - 包括损伤性受到辐射的工作;
 - 具有这样事故风险的工作,由于其没有充分注意安全或缺乏经验或培训,年轻人不能识别或避免它们;
 - 具有极冷、极热、极度噪音或振动引起并在执行条例中详细列出的健康风险的工作。
- 632. 此外,不得要求未年满 18 岁的工人从事接触风险因素的工作和执行条例中详细列明的工艺过程和工作岗位,如果风险评估表明对工人的安全、健康和发展存在着威胁。
- 633. 关于工时、工休和休息期间,该法规定,未满 18 岁的工人的工时不得长于每天 8 小时和每周 40 小时。1 天工作时间至少 4 个半小时的工人有权工休至少半小时。未满 18 岁的工人两天之间的休息期至少连续 12 小时,而且每周的休息期为不间断的 48 小时。

- 634. 该法还禁止从事夜间工作。未满 18 岁的工人不得在 22 时至次日清晨 6 时之间从事夜间工作,而且如在文化、艺术、体育和广告活动领域工作,不得在半夜至凌晨 4 时间工作。在例外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工作时间确定而且工作必须立即进行,同时成年工人数量又不足,可命令未满 18 岁的工作从事夜间工作。
- 635. 未满 18 岁的工人有权多休 7 个工作日的年假(最少为 27 个工作日)。
- 636. 《就业法》还对未满 15 岁的儿童、受训者和大中学生的工作作出特殊的规定,并且明文禁止 15 岁以下儿童工作。不过,它确实允许 15 岁以下儿童在例外情况下有报酬地参与制作电影和在文化、艺术、体育和广告活动领域参与准备和从事艺术、舞台工作和其他工作。年满 13 岁或 13 岁以上的儿童也可在在其他活动方面,在任何历年的学校假期内从事最多为 30 天的轻微工作,其工作方式、程度和条件不得危及他们的安全、健康、道德、教育和发展。儿童可在劳动检查员事先同意后从事此类工作,后者根据合法代表的申请发布此种同意令。
- 637. 在雇主所在地,作为其课程的组成部分,受训者和年满 14 岁或 14 岁以上的大中学生可从事实践学习工作。根据学习合同在雇主处接受职业教育的受训者,拥有正式的就业手册。
- 638. 年满 15 岁或 15 岁以上的中学生和大学生,经从事为大中学生提供工作的活动的业经授权组织推荐,也可从事临时性的工作。根据临时工作的定义,大中学生还可在具体的工作岗位为雇主工作,但任何历年中不停顿工作的最长期限为 90 天。
- 639. 尽管有以上规定,15岁以下在学校假日从事轻微工作的儿童的工作时间不得长于每天 7小时和每周 35小时。学生在学年内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外从事的工作,不得长于每天 2小时和每周 12小时。无论如何,禁止儿童在晚上 8时至早上 6时间从事夜间工作,而且在每 24小时期间,必须保证他们每天休息至少连续 14小时。

(b) 刑法

- 640. 在斯洛文尼亚, 界定犯罪的领域受《刑法典》(Ur.1.RS, 63/94、70/94-修改, 23/99)管理。
- 641. 在关于犯罪的一章中, 《刑法典》规定如下:
 - 对未满 15 岁人员的性侵犯(第 183 条)
 - (1) 不论何人与未年满 15 岁的同性或异性人员发生性交或从事任何猥亵行为,如果犯法者与 受害人的成年程度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应处以 6 个月以上、5 年以下监禁。
 - (2) 不论何人通过使用武力或通过以立即攻击生命或四肢相威胁,对未年满 15 岁的无防卫能力的人采取上款行为,应处以 3 年以下监禁。

- (3) 教师、教育者、监护人、收养父母、父母、教士、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员,如滥用他的地位,与委托其教授、教育、保护或照顾的未年满 15 岁的人进行性交或从事任何猥亵行为,应处以1年以上、8年以下监禁。
- (4) 不论何人,在第1、第2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未满15岁的人的性完整,应处以3年以下监禁。
- 滥用地位侵犯性完整(第184条)
 - (1) 不论何人,通过滥用他的地位,诱使从属于或依赖于他的同性或异性人员与他性交或从事或屈从于任何猥亵行为,应处以3年以下监禁。
 - (2) 教师、教育者、监护人、收养父母、父母、教士、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员,如滥用他的地位,与委托其教授、教育、保护或照顾的超过 15 岁的人进行性交或从事任何猥亵行为,应处以6个月以上、5年以下监禁。
- 充当皮条客(第185条)
 - (1) 不论何人充当皮条客或为性交或其他猥亵行为提供机会以谋取钱财,应处以3个月以上、5年以下监禁。
 - (2) 不论何人充当未成年人的皮条客,应处以1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
- 介绍他人从事卖淫(第186条)
 - (1) 不论何人招徕、引诱、怂恿或麻痹他人从事卖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介绍这些人向第三人卖淫或以任何方法合作组织和进行卖淫,应处以3个月以上、5年以下监禁。
 - (2) 如果上款规定的罪行是对未成年人或以武力、威胁或欺骗手段所犯,对犯罪者应处以1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
- 展示和创作色情材料(第187条)
 - (1) 不论何人通过销售、展示或公开展览或以任何其他方法使 14 岁以下人员有机会接触色情内容的著作、国际视听材料或其他物体,或不论何人向此种人进行色情表演,应处以罚款或 1 年以下监禁。
 - (2) 不论何人虐待未成年人以便制作色情图片、含有色情内容的视听材料或其他物品,或不论 何人雇用未成年从事色情表演,应处以3年以下监禁。

- 642. 在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罪的一章中, 《刑法典》规定:
 - 提供消费麻醉药品的机会(第197条)
 - (1) 不论何人招徕另一人服用麻醉药品或向他人提供麻醉药品以供他或第三人服用,或不论何 人向他人提供场所或便利以服用药物,应处以3个月以上、5年以下监禁。
 - (2) 如果上款规定的罪行针对未成年人或针对数人而犯,对犯罪者应处以1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
 - (3) 麻醉药品和消费工具应予没收。
- 643. 在关于危害婚姻、家庭和青年的一章中、《刑法典》规定如下:
 - 家庭地位的变更(第199条)
 - (1) 不论何人用一个儿童取代另一个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家庭地位,应处以2年以下监禁。
 - (2) 任何企图均应予以惩处。
 - 绑架未成年人(第200条)
 - (1) 不论何人从未成年人的父母、收养父母、监护人、机构或受托人处非法绑架他,或不论何人拘禁未成年人或阻止他与他有资格同其一起生活的人生活在一起,或不论何人恶意阻止执行有关未成年人的可执行判决,应处以罚款或1年以下监禁。
 - (2) 在中止执行徒刑的情况下,法院可对中止施加一个限制性条件,命令犯罪人将未成年人交 给正当的原告或使得能执行有关未成年人的可执行判决。
 - (3) 如果本条上款规定的犯罪人通过他的自由意愿将未成年人放弃给正当的原告并使得能执 行可执行的判决,可免于惩处。
 - 对未成年人的忽视和虐待(第201条)
 - (1) 父母、收养父母、监护人或其他人,如通过忽视他应照顾的未成年人而严重违反他的抚养和教育义务,应处以2年以下监禁。
 - (2) 父母、收养父母、监护人或其他人,如迫使未成年人过度工作或从事不适合他年龄的工作,或出于贪婪促使未成年人行乞或从事有害于他正常发展的其他行为,或粗暴对待或虐待他,应处以3年以下监禁。
 - 违反家庭义务(第202条)
 - (1) 不论何人严重违反依法规定的家庭义务,使依靠他的家庭成员处于悲惨境地,应处以2年以下监禁。

- (2) 在中止执行徒刑的情况下,法院可命令犯罪人定期履行他的照顾、教育和抚养义务。
- 持续不支付抚养费(第203条)
 - (1) 不论何人,如不能向他有义务依法抚养而且其抚养费金额已由可执行的判决、司法裁决或 在另一机构在场情况下订立的任何其他可执行协议或任何其他执行手段确定的人提供抚 养费,应处以1年以下监禁。
 - (2) 在中止执行徒刑的情况下,法院可对中止施加一个限制性条件,命令犯罪人支付正常的抚养费,支付拖欠的抚养费或履行被判决的支付部分抚养费的其他义务。
- 乱伦(第204条)

成年人如与未成年直系亲属或未成年兄弟姐妹进行性交,应处以2年以下监禁。

(c) 儿童的法定代表

- 644. 根据《婚姻和家庭关系法》(Ur.1.SRS, 14/1989; Ur.1.RS, 64/2001),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代表。如果有东西需交付或传达给未成年儿童,可以有效的方式交付或传达给其父母之一,而且如果其父母不生活在一起,则交付或传达给与该儿童生活在一起的父母。年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可处理自己的法律事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为使此种事项有效,如果该事项极其重大,对未成年人的生活具有严重影响,或如果该事项还可能影响未成年人成年后的生活,则需要父母的同意。年满 15 岁并就业的未成年人,可以处置自己的个人收入。
- 645. 如果官方照顾机构相信父母未能按照他们的权限,即按照子女的利益管理其子女的财产,它可根据《非诉讼民事程序法》(Ur.1.SRS, 30/86, Ur.1.RS, 131/03; 以下简称"ZNP")第 69 条建议,在管理子女财产方面,应给予父母以监护人的地位,以便保护子女的资产。
- 646. 父母管理其子女的财产以促进子女的福利,直至他们成年为止。子女财产的收入可由父母主要用于子女的抚养、培养和教育,也可用于家庭成员的基本需要,如果父母本人不拥有足够的财力。经社会工作中心同意,父母只能为子女的抚养、培养和教育,或子女的某种其他福利要求,才可处置子女的财产或对其设置债务。
- 647. 当某人达到法定成年后,就推定他(或她)能够照顾自己,而且此时父母权利终止。不过,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子女成年前就提出了延长父母权的理由,即如果子女由于生理或心理残疾不能照顾自己和保护其权益。此种人将继续再由父母照顾,而且不需要被置于监护之下。父母权的延长及其日后终止的程序由法院依照《非诉讼民事程序法》的规定裁决。
- 648. 没有父母或得不到父母照顾的未成年人(即如果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在世或不为人所知,或父母双方均被剥夺了父母权或订约能力)由社会工作中心安排照顾。未成年人的照顾人(监护人)有义务象父母一样照顾未成年人,并拥有构成父母权的多数权利和义务,但抚养义务和让被监护人与其在一起的义务除外。

649. 对于父母对其行使父母权的未成年人,如果他们与父母间就彼此间达成个别法律事项发生争议,以及在双方利益不一致的其他情况下,应指定一名特别监护人。如果被监护人与监护人之间发生争议,为了在他们之间达成个别法律事项,以及在双方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下,也任命一名特别监护人。如果争议或法律事项发生在同一人对其拥有父母权的未成年人之间,或发生在拥有同一监护人的人之间,而且未成年人或被监护人的利益发生矛盾,应给他们每人任命一名特别监护人,以处理争议或法律事项。

行政程序

- 650. 行政程序按照《一般行政程序法》(Ur.1.RS,80/99;70/2000 和 52/2002)执行。根据该法,行政和其他国家机构、地方社区机构和公共权力持有人,如在行政事务方面决定个人、法人和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或法定利益,行事时必须直接适用该条例。
- 651. 在行政程序中,当事方可为公法或私法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应其要求正在执行由其或对其提起的程序。其他人(一组人等)也可以是当事方,如果他们是行政程序正在裁决的权利和义务的持有人。参与行政程序的权利也由证明具有合法利益的人持有。如果某人证实他参与行政程序是为了保护他的合法利益,就证明拥有合法利益(从属参与人)。
- 652. 拥有完全订约能力的当事方可在行政程序中处理自己的事务(行政程序能力)。尚未取得完全订约能力的未成年人,在已经给予他们的订约能力的范围内拥有行政程序能力。
- 653. 没有行政程序能力的当事方由他们的合法代表作代表。合法代表由法律或主管机构基于法律的正式法规确定。合法代表可代表当事方处理所有程序事务,但条例规定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代表必须拥有处理个别程序事项的特别授权。如果处理程序的机构证实,受照顾人员的合法代表未表现出作为代表所必要的尽心尽力,它可向官方照顾机构表明这一点。
- 654. 如果没有程序能力的当事方没有合法代表,或必须对其居所不明而且没有代理人的人采取某种行动,处理程序的机构应为当事方指定一名临时代表,如果案子的紧迫性有此要求而且程序必须进行。给 无程序能力的当事方指定临时代表的机构必须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官方照顾机构。如果当事方的利益与合 法代表的利益发生冲突,而且如果对立的当事方拥有同一合法代表,该机构也给当事方指定一名临时代表。
- 655. 关于证人,《行政程序法》规定,任何人如果能够观察他们将作证的事实情况而且能够证明此种观察,可以在行政程序中作为证人。

法律诉讼

656. 依据案情性质而定,民法事项中的法律诉讼按照《非诉讼民事程序法》(Ur.1.SRS, 30/1986; 20/1988; Ur.1.RS, 87/2002、13/2003——宪法法院裁决)(非诉讼程序)或《民事诉讼法》(Ur.1.RS, 26/1999; 83/2002; 96/2002、58/03——宪法法院裁决, 2/2004)(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在刑事案件中,法律诉讼和预审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Ur.1.RS, 63/1994; 25/1996; 39/1996; 5/1998; 49/1998; 66/1998; 72/1998; 6/1999; 42/2000; 66/2000; 111/2001; 32/2002; 44/2003——宪法法院裁决, 56/2003)进行。

E/1990/5/Add.62 page 154

非诉讼民事程序

- 657. 《非诉讼民事程序法》规定程序规则,普通法院据以审议个人地位、家庭和财产关系及该法或另一法规规定以非诉讼程序解决的其他事项。
- 658. 非诉讼程序的参与人是申请人、对其提起诉讼的人(对立参与人)、进行程序的关系人和法院裁决直接有关的人,还有合法利益可能受法院裁决影响的人。该法给予其程序参与权的人和机构也是参与人。
- 659. 该法关于特殊程序的一章还规定了安排个人地位和家庭关系的程序,而且对于程序的参与人补充规定,法院可允许不具有处理自己程序事务的订约能力的人参与,以便行使其权益,如果它认为此种人能够明白此种行动的意义和法律后果。

民事诉讼程序

- 660.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程序规则,法院据此审议和裁决产生于个人和家庭关系的争议和产生于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和其他民法关系的争议,除非根据某项特殊法令,其中任何争议属于专门法院或其他机构管辖的范围。在民法中,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是当事方。
- 661. 具有完全订约能力的当事方可处理自己的民法事务(起诉能力)。尚未取得完全订约能力的未成年人具有在已给予其订约能力的范围内起诉的能力。不具有起诉能力的当事方由其合法代表作代表。合法代表由该法或负责社会事务的机构根据该法发布的正式法令规定。
- 662. 如上所述,已年满 15 岁而且能够理解他的行动的意义和法律后果的儿童,在该程序中,在涉及婚姻争议的程序中和涉及产生于父母与子女间关系的争议的程序中,可具有当事方地位。法院必须使该儿童能够作为程序当事方独立处理其程序事务。合法代表只能在该儿童宣告他将亲自接管案件之前在程序中行事。
- 663. 尚未年满 15 岁或法院判定不能理解其行动意义和法律后果的儿童,可由合法代表作代表。
- 664. 尽管如此,如果儿童已年满 10 岁而且能够理解程序的意义和裁决后果,法院必须以适当方式将程序的提起和该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通知他。依据儿童的年龄和其他情况而定,法官在法院内外,通过社会工作中心或学校顾问的服务,召见该儿童进行非正式谈话,谈话时可由该儿童自己选择的一个人在场。
- 665. 如果儿童已年满 15 岁而且在程序中表达了意见,法院将其裁决提供给该儿童,该儿童有权对此提起上诉。

刑事诉讼程序

666. 刑事诉讼程序受《刑事诉讼法》管理,在涉及《刑法典》第十九章规定的危害性完整的犯罪的刑事诉讼程序中,除第185至187条规定的行为和《刑法典》第201条规定的忽视未成年人和虐待的犯罪外,从提起刑事诉讼程序起的整个时间内,未成年的受伤害当事方必须有一个拥有委托代理权的受权人

维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有关法院审理期间保护他们的完整性和行使财产法规定的要求。作为受伤害当事方和没有此种受权代表的未成年人,由法院依职权指定一名拥有委托代理权的律师。

667. 鉴于其年龄和心理发展而不能理解不作证权利意义的未成年人,可不要求其以证人身份作证,除 非被告这样要求。尚未年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被要求通过其父母或合法代表作证,除非由于需要快速行 动或由于某种其他情况无法这样做。

(d) 法律援助

- 668. 享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产生于下列宪法权利:
 - 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宪法》第23条);
 - 法律面前平等(同上,第14条);
 - 基于法治的社会国家的原则(同上,第2条);
 - 权利的平等保护(同上,第22条);
 - 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同上,第25条)。
- 669. 通过从预算中拨出专款用于免费法律援助,国家履行其消除提供法律援助的财政障碍的义务,并确保个人的社会地位不排除行使《宪法》保障的权利。免费法律援助意味着履行根据平等原则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其中顾及不能在不损害养活自己及家人的手段的情况下确保这项权利的人员的社会地位。
- 670. 除了在独立的国内和国际法院的刑事案件中为此目的确立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和不受控告的保护外,司法保护还包括法律规定的各种形式的法院外保护和争议解决。
- 671.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享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免费法律援助法》(ZBPP, Ur.1.RS, 48/2001)管理。
- 672. 免费法律援助标志着合格人员有权:
 - 获得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法律援助的费用:
 - 免于支付司法诉讼的费用;
 - 获得法院外解决争议的费用。
- 673. 根据《免费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条件可能有资格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每个人,必须努力在法院外解决争议,如果依照法律确保这样做的合适条件。
- 674. 根据《免费法律援助法》,可批准为下列方面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 法律咨询:

E/1990/5/Add.62 page 156

- 法定代理:
- 法律规定的其他服务。
- 675. 为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所有普通和专门的法院、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宪法法院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主管法院外解决争议或法院外安排法律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中的有形式的司法保护提供法律援助,以及作为减免司法诉讼费用提供这种援助。
- 676. 根据申请,为国际法院和仲裁的程序批准免费法律援助,如果国际法院或仲裁的规则不提供免费 法律援助的权利,或如果此种程序中的人根据免费法律援助规则没有资格享受。

第 11 条 获得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 677. 斯洛文尼亚于 1995 年 10 月成为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正式成员,并在当时加入了《魁北克宣言》,宣言明文指出基本人权之一是使地球上的每个人享用粮食和水。
- 678. 1996年,在罗马举行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当时,成员国国家元首和其他高级官员支持了《罗马宣言/全球行动计划-向饥饿和贫困开战》以及项目《2015年地平线》,它设想在缺粮低收入国家将饥饿和贫困减少一半。人均国民收入高于 3 500 美元的所有国家应采用一切手段,在所有层面上通过各种项目开始执行《罗马宣言/全球行动计划》的准则。
- 679. 因此,5年后,即 2002年6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意味着再次呼吁在所有层面上加紧执行各种项目落实《罗马宣言/全球行动计划》的准则。
- 680. 通过 1995 年加入《魁北克宣言》,1996 年加入《罗马宪章》和《全球行动计划》,以及 5 年后加入《罗马宣言》,斯洛文尼亚明确保证承认地球上人人有权享有粮食和水,以及适合于他们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准。
- 681. 主管粮食计划署活动领域的农业、林业和粮食部,正在积极合作落实所有宣言的准则,其行动计划涉及同饥饿和贫困作斗争。斯洛文尼亚政府还责成该部执行人道主义性质的项目,目的是提高缺粮低收入国家的粮食安全水平。在全球范围内,斯洛文尼亚不属于缺粮低收入国家之列。
- 682. 斯洛文尼亚依照《兽医法》第 2 条确保食品安全,它规定采取措施确保通过预防和抑制动物传染病、饮食感染和中毒,以及防止这些疾病从动物传染给人类,保护人口不受它们的侵袭。

第 12 条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生理和心理健康标准的权利

A. 宪法和立法方面

683. 《宪法》(Ur.1.RS,33/91)将斯洛文尼亚界定为一个基于法治的社会国家(第2条)。在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章中,特别规定了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第50条规定,公民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享有社会保障。国家管理强制性的医疗、养恤、残疾和其他社会保险,并确保其恰当地运作。保障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人享有法律规定的特别保护。在本章内,还特别规定有权享有保健。第51条规定,人人有权按法律规定的条件享受保健。法律也规定了享受公费保健的权利。

684. 斯洛文尼亚卫生领域的基本法律有:

-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Ur.1.RS, 9/1992、9/1996、29/1998、99/2001 和 60/2002);
- 《健康服务法》(Ur.1.RS,9/1992、37/1995、31/2000、45/2001 和 86/2002);
- 《药品法》(Ur.1.RS,9/1992 和 86/2002)。

B. 概述

1. 2001 年斯洛文尼亚人口的健康

685. 2001年的死亡率数据仍为人口的健康状况研究提供依据。斯洛文尼亚 2001年的主要死因是循环系统疾病,它占到死亡原因总数的几乎一半。关于心血管病引起的年龄标准化的早死,斯洛文尼亚超出欧盟平均数 20%(见下文表 74)。

表 74: 1999 年欧洲联盟、中东欧各国 0-64 岁心血管病引起的标准化死亡率(最新官方数据)

国家	心血管病引起的标准化的死亡率
荷兰	46.9
德国	53.0
意大利(1998年)	42.5
奥地利	53.3
希腊	59.8
丹麦(1998年)	47.8
法国	34.1
捷克共和国	85.6
芬兰	61.6
斯洛文尼亚	61.0
欧盟平均数	49.4
匈牙利	136.0
克罗地亚	94.9

资料来源:卫生组织/欧洲,HFA 数据库,2002年6月。

686. 接下来是恶性肿瘤(癌症)、受伤和中毒、呼吸系统疾病、消化器官等。关于癌症引起的年龄标准化的早死,斯洛文尼亚超出欧盟平均数 19%(见下文表 75)。

表 75: 1999 年欧洲联盟、中欧和东欧各国 0-64 岁癌症引起的标准化死亡率(最新官方数据)

国家	癌症引起的标准化死亡率
荷兰	81.1
德国	77.1
意大利 (1998年)	75.2
奥地利	72.9
希腊	65.8
丹麦 (1998年)	87.6
法国	89.3
捷克共和国	107.0
芬兰	59.4
斯洛文尼亚	93.8
欧盟平均数	78.8
匈牙利	143.5
克罗地亚	101.9

资料来源:卫生组织/欧洲,HFA 数据库,2002年6月。

687. 65岁以上人员的主要死因也是循环系统疾病(57%)。接下来是肿瘤(20%),其他疾病组(20%)和受伤(4%)。受伤和中毒仍是斯洛文尼亚一个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保健提供单位关注这样的情况: 受伤和中毒是 1-45岁年龄组的主要死因。虽然斯洛文尼亚 1985-2001 年期间因伤死亡率不断地下降,但这个数字仍是欧盟平均数的两倍(见下文表 76)。

表 76: 欧洲联盟、中欧和东欧各国 非故意伤害、中毒及所有外部原因引起的年龄标准化死亡率(最新官方数据)

国家	非故意伤害和中毒引起的死亡率(每 10 万居民)
荷兰	18.5
德国	22.3
意大利 (1998年)	29.0
奥地利	29.3
希腊	33.9
丹麦 (1998年)	36.9
法国	43.2
捷克共和国	45.6
芬兰	47.3
斯洛文尼亚	47.8
欧盟平均数	28.8
匈牙利	58.9
克罗地亚	93.9

资料来源:卫生组织/欧洲,HFA数据库,2002年6月。

- 688. 2001年,斯洛文尼亚早死 5 012人(男 3 570人,女 1 442人)。损失的潜在生命年数(YPLL)是 71 632年(男 52 125年,女 19 507年)。主要原因是受伤和中毒为 28.6%(20 501.5年,男 17 634年,女 2 867.5年);肿瘤 23.9%(17 100年;男 10 064年,女 7 035.5年),循环系统疾病 14.6%(10 492.5年;男 7 710年,女 2 782年)。
- 689. 所有初级门诊保健活动中报告的循环系统疾病合并总数最近增长了——2001 年为 307 851 人(每 1 000 居民 154.5 人),而 2000 年为 315 424 人(每 1 000 居民 159.5 人)。2000 年,二级门诊专家活动在 113 468 次就诊中,将循环系统疾病报告为确诊病症(每 1 000 居民 57.4 人)。就住院率而言,心血管病排在第一位,接下来的是恶性肿瘤。2001 年,在所有循环系统疾病引起的总共 30 747 人住院中(每 1 000 居民 15.6 人),首次住院的主要原因报告为:高血压 3 157 人(每 1 000 居民 1.6 人);局部缺血心脏病 6 966 人(每 1 000 居民 3.5 人),其中心绞痛 2 993 人,首次急性心肌梗塞 1 993 人(每 1 000 居民 1.0 人)和日后心肌梗塞 58 人。
- 690. 1980-1999 年期间,癌症发病率(来自癌症登记簿的数据)男性增加了 64%,女性增加了 51%,死亡率男性增加了 33%,而女性增加了 29%。癌症的威胁随年龄增大。在 1999 年斯洛文尼亚得癌症的 8 643 人中,不足 1%是 14 岁以下儿童,3%的病人在 15 至 34 岁,35 至 49 岁年龄组占 13%,50 至 64 岁占 29%,65 岁以上年龄组占到 55%。由于斯洛文尼亚的预期寿命目前为男子 72 岁,妇女 79 岁,按照 1999 年登记簿上的数据,我们可以预计几乎三分之一的男子和三分之一的妇女将患癌症。
- 691. 受伤是斯洛文尼亚第三大死因,直接排在循环系统疾病和肿瘤之后。每年有 1 600 人死于受伤。与肿瘤、循环系统疾病和其他慢性病相比,受伤和中毒影响过大比例的儿童和年轻成年人,而且是儿童、青少年和 44 岁以下成年人的主要死因。2001 年,学龄前儿童因伤致死的比率达到了 35%,学龄儿童中达到 47%,青少年中高达 73%,而且年轻成年人中达到 46%。受伤占到损失潜在生命总年数的 27%,这使受伤在早死原因中位居第一,而且从给社会造成社会和经济损失的负担看也位居第一。

2. 国家保健方案

- 69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全国保健方案——2004年前人人享有健康》(Ur.1.RS,49/2000)考虑到了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题为"2000年前人人享有健康"的文件的战略准则、斯洛文尼亚人口的健康状况、执行增进健康政策的条件、减少不同人群健康可能性方面差异和增强个人健康责任,确保有权享有提高健康和繁荣程度的生活环境,提高保健质量和对卫生问题开展研究等情况。
- 693. 全国保健方案界定确保贯彻这些准则的方式,同时又考虑到整个保健系统、斯洛文尼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及对人们健康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因素。增进健康的方案扩展到卫生部门以外的许多领域。
- 694. 根据人口的健康状况、它的人口统计学特点(主要是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增大)、社会经济特点(穷人数目增长)和现代医疗专业的发展,我们可以预计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将增加,因而健康方案的费用也将增加。还迫切需要提高提供者的效率和成功率。这一点的基础由合理的公共卫生服务网提供,其中公共卫生机构和私营特许单位平等地合作。

- 695. 用于卫生教育、监测人口健康状况、执行国家增进健康方案、发展第三等活动的国家方案、福利 医疗、卫生/流行病学和卫生/生态学活动、预防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感染和吸毒成瘾疾病的资金,以及 用于在面临人口组成和社会风险地区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充资金,由国家预算提供,而国家方案不覆 盖的方案,由市政当局提供。
- 696. 依法提供的保健方案和服务在强制性医疗保险系统的范围内提供。此外,还有自愿医疗保险可保直至某些服务全部价值的差额部分,扩大权利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和增加服务项目。
- 697.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我们还希望拟订一项保健政策。健康的责任和享受健康的权利首先取决于个人保护和维护自身健康的认识、行为和责任,同时国家又必须确保通过把保健和社会保障的发展工作委托给所有提供者来履行这种责任。国家的这种责任必须与欧盟各国的保健发展总体准则和《欧洲社会宪章》相协调,而且必须顾及保健活动是主要的发展力量之一这种情况。卫生组织建议的准则旨在增进健康,这就是说个人和社区拥有更大的可能性和责任来影响自身的健康。
- 698. 为此,通过立法、教育方案和其他举措,国家将支持面向预防性卫生方案,以增进健康和防止疾病。根据这一方向,我们还将改变运作卫生服务系统的方法。
- 699. 国家保健方案文件论述的专题有:
 - 斯洛文尼亚居民的保健与欧洲某些国家的比较;
 - 保健的战略和发展方向;
 - 优先发展领域:
 - 建立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的准则和标准;
 - 监测保健的发展和健康状况;
 - 推行国家保健方案的责任。

3. 筹资

700. 在保健领域,自 1992 年以来,在对卫生立法进行修正和逐步实行保健改革后,斯洛文尼亚提供了比较稳定的均衡资金。1998 年,用于卫生的公共资金在 GDP 中所占比例为 6.6%;私人资金和自愿医疗保险资金的比例达到 GDP 的 0.9%。1998 年两种来源在 GDP 中所占的估计比例为 7.9%;与 1997 年相比无变化。在最近的 5 年中,公共卫生支出的比例是均衡的,未超过 GDP 的 7%。私人资金,考虑到1992 年以来自愿医疗保险的资金,一直呈增长态势,1998 年已经占到全部卫生开支的 13%。除了这些来源外,如果我们考虑到被保险人就各种健康相关的目的(个人购药、自费服务、亚得里亚海自愿保险和同健康需要有关的其他开支)支付的私人资金总额,斯洛文尼亚用于健康的私人资金总比例将已经超过了 20%,而且与欧盟国家不相上下。下文列示补充统计数据。

表 77: 按现价和 GDP 百分比对卫生支出所作的评估*

	1996	年	199	7 年	1998	8年	199	9 年	200	0 年
支出来源和类型	占GI	OP%	占 6	iDP%	占 6	iDP%	占 6	iDP%	占 6	DP%
	(10 亿扫	(拉尔)	(10 亿扌	モ拉尔)	(10 亿扌	モ拉尔)	(10 亿封	毛拉尔)	(10 亿扌	モ拉尔)
公共支出	168.90	6.62	191.31	6.58	216.26	6.64	237.82	6.55	270.40	6.64
强制性保险	116.97	4.58	133.52	4.59	148.78	4.57	166.09	4.57	190.37	4.67
健康服务付款	25.22	0.99	27.96	0.96	33.91	1.04	37.43	1.03	42.89	1.05
药品和器械付款	3.71	0.15	4.30	0.15	4.78	0.15	5.00	0.14	7.85	0.19
HIIS 费用	23.00	0.90	25.53	0.88	28.79	0.88	29.30	0.81	29.29	0.72
其他支出	4.76	0.19	5.40	0.19	5.71	0.18	6.23	0.17	6.78	0.16
用于健康、方案	3.04	0.12	3.63	0.12	3.73	0.11	4.12	0.11	4.27	0.10
和其他支出的国	1.72	0.07	1.77	0.06	1.98	0.06	2.16	0.06	2.16	0.05
家预算资金										
投资	1.69	0.07	2.07	0.07	2.54	0.08	3.05	0.08	3.33	0.08
市政当局预算*										
其他支出	21.35	0.84	25.71	0.88	29.47	0.91	33.75	0.93	41.66	1.02
自愿医疗保险**										
合计	196.70	7.70	224.49	7.72	253.98	7.81	280.85	7.72	322.17	7.91
GDP*	2.552.67		2.906.7		3.279.9		3.592.0		4.074.0	

^{*} 关于 2000 年国家和市政当局预算资金和 GDP 的数据是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 GDP 发展研究所上年的年度调整估计数 和该所本年度估计数得出的估计数。

资料来源: HIIS。

2000年按个别活动分列的整个协议方案的价值(1999年12月价格):

- 61.14%: 专家门诊和住院活动

- 28.39%: 基本保健活动

- 5.96%: 社会保障协会活动

- 2.43%: 医药活动

- 1.94%: 疗养院活动

资料来源: HIIS。

^{**} 本表载有该所除 1999 年外历年决算账户后的强制性和自愿医疗保险数据,其中有该所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的自愿保险数据和 1999 年余下两个月互助基金业务的估计数。该数据不含亚得亚里海自愿医疗保险的资金和个人的直接付款,即自费部分。

4. 符合卫生组织定义的指标

(a) 儿童死亡率

701. 婴儿死亡率是社会和经济发展及保健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最近数十年中,斯洛文尼亚的婴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1990年是每1000活产8.4人,而且到2001年,已下降到每1000活产4.2人。从生命第一周死亡数看,早期新生儿死亡率也下降了,而死产数大体持平(1990年每1000生产4.5人,而1999年每1000生产5.0人)。在过去10年中,几乎一半的婴儿死亡的死因是围产期病情,接下来是先天缺陷。

702. 1至3岁儿童中,观察期内的死亡率以每10万45.9人降至37.2人,而在4至6岁儿童中从每10万33.4人降至15.3人——最主要的两组原因是受伤和中毒,几乎占死因的一半,而另一个原因是先天缺陷。

703. 过去 10 年(1990-1999 年)中 7 至 19 岁的年轻人的年度死亡率为每 10 万年轻人 38 例死亡。在更大的年龄组(15 至 19 岁)中,记录的死亡数为前一年龄组的 3 倍。在所观察的 10 年(1990-1999 年)中,年轻人的死亡数无重大变化。该年龄组的主要死因是受伤和中毒,占到死亡总数的 67.2%。在受伤和中毒中,交通事故是频率最高的死因,占到 57.7%,接下来是自杀,占到 23.7%。男孩受伤和中毒的风险大得多(3:1)。这一年龄组的其他死因是癌症方面的疾病,每 10 万年轻人(7-19 岁)中死亡 4 人。处于第 3 位的是神经系统疾病,每 10 万年轻人(7-19 岁)中死亡 2 人。因病死亡的男孩平均多于女孩(2:1)。

(b) 卫生的饮用水的享用

704. 所有城市地区居民和 97%的农村地区居民可享用清洁的用水。

(c) 适当卫生条件的享用

705. 全体居民可享用适当的卫生条件。

(d) 传染和疫苗接种

706. 过去 10 年,在斯洛文尼亚,传染病不是早死最常见的原因,但由于感染及其流行性的出现,以及由于严重甚至致命感染的高发,它们仍占相当比例。

707. 数种疾病正在通过最有效的手段,即通过精心准备和协调的接种方案加以控制。规定的方案和专业准则精确界定疫苗接种提供者的网络和执行所有阶段疫苗接种方案所需的任务,包括评估。建议的疫苗接种方案、方案和专业准则的协调、咨询和分析及国家情况的评估,均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健康研究所负责,它还负责处理疫苗的采购、集中储存和分发,以便无阻碍地进行疫苗接种。在每个卫生研究所指定一名负责的医生执行疫苗接种方案。

- 708. 预防白喉的接种于 1937 年实行。自 1967 年以来,没有新的病例记录。尽管如此,仍有在咽喉发现白喉病因的可能性,但由于人口接种程度高,目前不存在该疾病扩散的条件。在过去 10 年中,应接种的人,即 9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持续保持在 96%左右。根据研究人口白喉免疫的结果,我们发现接种儿童抗白喉的效果良好。但我们发现,老年人口的白喉免疫能力下降,所以我们建议成人也接种。
- 709. 斯洛文尼亚自 1951 年起强制实行破伤风预防接种。每年 1 岁以下儿童约有 96%实行疫苗接种。在 发生致破伤风创伤的情况下,成人也接种疫苗。系统接种和暴露后接种的效果是明显的,因为仅有的几个破伤风病例只发生在从未接受过破伤风疫苗接种的 50 岁以上的人中。同样,数十年来未见过新生儿破伤风病例。
- 710. 由于强制实行百日咳预防接种——始于 1959 年——自 1988 年以来每年发生的百日咳病例数一直低于 100 例,而且在过去的两年中,每年病例甚至不到 30 例。在早几年中,过度广泛适用百日咳疫苗接种禁忌症,造成接种百分比低于抑制疾病扩散所需的程度。随着实行使用非细胞组成疫苗的接种,预防百日咳的接种百分比提高了,因为它也可用于患有神经病学疾病的儿童。
- 711. 自 1957 年起,我们一直在实行预防小儿麻痹症的疫苗接种。每年,不到 1 岁的幼儿 96%接受三次预防注射。自 1978 年以来,没有小儿麻痹症的记录。尽管如此,小儿麻痹症根除方案特别注意确定 15 岁以下儿童患急性驰缓性麻痹的原因。近年来,十分注意疫苗接种以及急性驰缓性麻痹的确诊和原因解释,特别关注在实验室保留小儿麻痹症病毒和适当销毁可能含有小儿麻痹证病毒的感染材料。
- 712. 还同其他欧洲国家一道进行准备,以使斯洛文尼亚被承认为在儿童中消灭小儿麻痹症病毒和小儿麻痹症的国家。斯洛文尼亚于去年获得此种承认。
- 713. 斯洛文尼亚麻疹疫苗接种始于 1968 年。自 1979 年以来,每个儿童均接受了两次预防麻疹的疫苗接种。不幸的是,接种儿童的比例不到 92%,这致使人口中无免疫力成员数的增加。为了消灭这种疾病,迫切需要对足够高比例的儿童实行接种。特别是,可能因其他疾病而受麻疹感染的儿童需要预防接种。根据关于免疫的数据和人口敏感性血清流行病学研究的成果,我们估计,在大约 3 至 5 年内,存在着人口敏感成员数和麻疹流行风险增加的条件。因此,我们迫切需要保持高水平的疫苗接种,即对易患此种疾病的人群接种两次疫苗。
- 714. 斯洛文尼亚 1979 年实行预防流行性腮腺炎的接种。自那时以来,流行性腮腺炎患病人数逐年下降。 儿童接受两次麻疹和风疹疫苗联合接种。我们于 1972 年开始对女孩实行这种疫苗接种。自 1990 年以来, 对两性都实行强制性的风疹疫苗接种,而且风疹病例数已大幅度下降。

表 78: 1990 年至 2001 年斯洛文尼亚实行接种后传染病登记病例数

年份	百日咳	麻疹	破伤风	流性腮腺炎	风疹
1990	70	93	10	173	1894
1991	53	32	12	132	6799
1992	29	10	9	97	526
1993	65	7	8	93	201
1994	96	133	13	82	119
1995	35	398	8	65	139
1996	57	7	5	56	54
1997	81	9	5	60	36
1998	25	13	3	45	47
1999	23	1	5	41	22
2000	34	?	9	45	9
2001	77	?	2	43	8

715. 近年来学龄前儿童预防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和小儿麻痹症的免疫情况可评估为令人满意,尽管仍存在着个别地区免疫不足的情况,特别是在罗姆社区比例较高。

716. 学龄前儿童预防上述疾病的免疫已达到了要求的水平。在这个年龄组中,只是 18 岁年轻人中预防破伤风的免疫情况稍差。

表 79: 1990 年至 1999 年斯洛文尼亚应接受预防注射者的比例

年份	百日咳	白喉−破伤风	小儿麻痹症	麻疹	流行性腮腺炎	风疹
1990	95.14	96.35	95.34	92.93	91.90	92.10
1991	95.43	96.41	95.95	89.95	89.92	89.98
1992	95.29	96.29	96.09	89.61	89.54	89.62
1993	96.81	96.78	96.94	88.71	88.66	88.72
1994	95.26	96.14	96.29	89.98	89.93	89.95
1995	95.75	96.73	96.77	92.57	92.52	92.51
1996	96.18	96.88	97.21	91.56	91.52	91.52
1997	91.98	92.53	90.97	94.70	94.70	94.70
1998	89.47	90.13	90.23	91.60	91.59	91.69
1999	91.89	92.40	93.25	96.26	96.23	96.31

(e) 预期寿命

717. 斯洛文尼亚 2001 年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75.9 岁(男子 72.1 岁,妇女 79.6 岁)。斯洛文尼亚是在 2000 年达到卫生组织第 6 个目标的惟一经济转型国家。目前落后于欧盟平均数 2.4 岁(见下文表 80)。

国家 出生时预期寿命 德国 78.1 爱尔兰 (1998年) 76.2 意大利(1998年) 79.1 奥地利 78.6 丹麦 (1998年) 76.7 斯洛伐克 73.4 法国 78.8 捷克共和国 75.2 芬兰 77.6 斯洛文尼亚 75.9 欧平均数 78.3

73.9

73.0

71.5

表 80: 欧洲联盟、中欧和东欧各国出生时预期寿命(最新官方数据)

资料来源:卫生组织/欧洲,HFA 数据库,2002年6月。

(f) 合格医务人员的拥有

波兰

克罗地亚

匈牙利

718. 对于治疗普通伤病,可向全体居民提供合格的医务人员,他们定期储备基本药品,在距离任何居民1小时的步行或车程内,都有医务人员。

719. 初级成人保健由普通医师、高级护士和医疗技师提供。自 1990 年至 2001 年,成年人口的覆盖率提高了,2001 年成人保健平均为每 2 144 名 20 岁以上成年人配 1 名医生。可以发现区域差异:在斯洛文尼亚东北部,每个普通医师所管居民数最多,超过了规定的标准。在综合诊所系统内,普通医师也为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及年轻人提供保健。

720. 在保健系统改变前(1992年前),在 63个卫生中心内组织普通医疗。1991年后,私人医师开始提供普通医疗,他们多数单独操业,较少采取大型私营卫生机构的形式。1992年,有 6个私营诊所,1996年有 102位私人医生从事普通医疗,1999年有 178名私营执业医师,2001年共有 200名私营执业医师。

(g) 孕期内合格医务人员的拥有

- 721. 怀孕期间合格医务人员的拥有率达到孕妇的99.3%,同时99%的孕妇在分娩期间有此类医师在场。
- 722. 妇女的基本保健由妇科诊所提供。近年来,妇科医生对妇女实行保健的覆盖率逐步提高,而中高级护士的覆盖率略有下降。2001年,根据妇女保健工时的计算,每个妇科医生照管 7 055 名妇女。
- 723. 产妇死亡率是社会发展水平和健康服务组织变化的一个可靠指标。从产妇死亡率(因怀孕、产期内和产后并发症死亡的妇女人数)看,近年来,我们再次回到了东欧国家之列,因为 1999 年每 10 万活产又有 17 名妇女死亡。在 10 年期间,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在戈里察、采列和新梅斯托地区,从产妇死亡率平均水平看,这些地区与欧洲先进地区相比差距明显。斯洛文尼亚产妇死亡最常见的原因同分娩间接相关(怀孕或分娩前就已存在并在怀孕或分娩期间恶化了的妇科疾病),同时还有其他直接分娩原因。宫外孕和流产造成的死亡率近年来出现了最令人满意的下降,但这些是最易于预防的产妇死亡原因。近年来出血和分娩期并发症引起的死亡数下降得并不令人满意,它们也较难预防。

(h) 儿童对合格医务人员的拥有

724. 全体儿童可以获得合格人员提供的适当医疗。学龄前儿童的初级保健由儿科医师作为学龄前儿童保健活动的组成部分提供,也由特许私人儿科医师提供,在其他地方,部分由学校提供,部分由普通医师提供。近来年,医生对学龄前儿童初级保健的覆盖率提高了。2000年,根据工时计算,在学龄前儿童初级保健中,每名医生平均照管 808 名 0 至 6 岁儿童。从每名医生照管 1 000 名儿童的最低规定标准来看,覆盖率最高的在马里博尔和卢布尔雅那地区,每名医生分别照管 625 名和 675 名儿童,最差的在采列、新梅斯托和拉夫内地区,每名医生各分管 1 212、1 039 和 1 018 名儿童。

725. 近年来,(医生、专家、护士和医疗技术员)在初级层次上对学龄儿童和年轻人的工作人员覆盖率已明显提高。2000年,按工时计算,医生的平均人员覆盖率是每名医生 2 056 名年轻人(7-19 岁)。目标标准是每名医生 1 700 名学龄儿童。在马里博尔、卢布尔雅那、穆尔斯卡索博塔、新弋里察和科帕尔等卫生区,已经达到了 2 200 的最低标准。在 2000年,采列和拉夫内地区情况最差,每名校医得分别照管 3 012 和 3 011 名儿童。接下来是新梅斯托和克拉尼地区,每名校医得分别照管 2 801 和 2 523 名儿童。

5. 社会群体的健康状况

- 726. 根据现有数据,教育水平较低和失业率较高的那些社会群体,健康状况最糟。
- 727. 在向市场经济转型期内,随着社会不平等的加剧,不同社会群健康状况的差距已开始拉大。
- 728. 通过确保所有人群享受保健,并通过社会政策措施和执行打击社会排斥的方案,斯洛文尼亚也正在向风险最大的社会群体提供适当的保健。
- 729. 斯洛文尼亚正在执行社会和保健政策措施,据此确保享有保健和行使保健权。

- 730. 在斯洛文尼亚,婴儿死亡率在全世界属于最低之列,这是可享受的预防保健与怀孕和分娩相结合和向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的预防和治疗保健的结果。
- 731. 关于在工作场所保护健康免受环境危害和工伤影响,斯洛文尼亚已通过了众多的法律和条例来管理这个领域。这些条例与欧盟在这一领域的《共同体成果》相统一,而且包含了最苛求的标准。
- 732. 传染病的控制和监测受一项法律和执行条例管理。儿童的免疫程度高,对某些疾病的免疫超过了90%,而某些传染病,如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率很低。
- 733. 人口的老龄化是一个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口享有高质量保健权利的因素,并将促成健康服务费用增加。根据当前安排,老人的保健权利不会被剥夺,他们在行使保健权利方面也不会受到歧视。
- 734. 初级保健公共机构的建立者是地方社区,这种情况确保它们继续合作和参与提供初级保健的决策工作。
- 735. 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以使人们了解对健康有着负面或保护影响的因素,这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健方案——到 2004 年人人享有健康》的优先任务之一。
- 736.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管理酒精和烟草获得渠道和有关这些物质的赞助和广告方面的立法。它规定国家有义务在此种领域制定战略规划。
- 737. 初级保健的另一个部分是预防心血管疾病,这是早死和患病的最常见的原因。
- 738. 在禁用药物领域,斯洛文尼亚通过了一个取缔此类药物的国家方案及一项行动计划,开展从预防 到治疗的各种活动,并在属于减少供应领域的其他部门采取各种措施。

6. 政府在健康领域的措施

- 739. 《宪法》(Ur.1.RS,33/91)将斯洛文尼亚界定为一个基于法治的社会国家(第2条)。在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章中,特别规定了社会保障权。第50条规定公民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享有社会保障。国家管理强制性的医疗、养恤、残疾和其他社会保险,并确保其恰当地运作。向退伍军人和战争受害者提供法律规定的特殊保护。在这一章中,还为保健权作了特殊规定。第51条规定,人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享有保健。法律还规定了享受公费保健的权利。
- 74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保健方案——到 2004 年人人享有健康》(Ur.1.RS, 49/2000)载有题为 "保护老年人健康"的特殊章节。鉴于这一群体的具体需要,该章节突出说明了下文概述的优先任务。
- (a) 使他们在已适应的环境中,尤其是在家庭范围内尽量延长独立生活的时间
- 741. 作为为老年人制定的规定的组成部分,公共卫生服务网中的保健提供者将发展:
 - 家庭治疗和医疗;

E/1990/5/Add.62 page 168

- 住院接受医院治疗。

742. 作为社会保护方案的组成部分,我们将合作发展和运作:

- 老年人日托中心;
- 老年人家中帮助:
- 受保护公寓中的服务。

还将期望家庭成员和志愿者更多地参与老年之家的工作。在老年之家和特殊的社会保护机构,我们将为居住者提供适当的治疗、康复和医疗服务。在为老年作准备方面,我们将强调对全体人员进行教育,以便他们可以更加熟悉正常老年过程中所涉及或发生的情况和现象,以及由于年老所患疾病引起的变化。

(b) 提供适当的保健

743. 将为老年人提供初级保健并使其贴近给老年人。医院治疗将定向于快速和有效的诊断、治疗和康复,目的是让病人尽快回到家庭环境。因此,人口的老龄化将要求扩大各级保健的医疗服务范围。

(c) 为老年人组织非机构形式的生活

744. 按照国际科学界的调查结论,还将通过当地社区一级的相关服务机构,使老年人有可能在机构外独立生活。

(d) 临终关怀

745. 将更多地关怀这一人群及其最亲近的家庭成员。我们将为临死人员的家庭拟订帮助方案。

(e) 为长期关怀建立标准化的强制性保险

746. 通过为长期关怀建立标准化的强制性保险,我们将主要使人们平等享有长期关怀权,确保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行使长期关怀权的条件和机会平等,实现对老人、病人和孤零之人关怀的更大程度的统一,降低住院比例,为人们在最亲近的社会环境中享受高质量生活提供便利。

747.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25 条规定,在没有自愿保险的 75 岁以上人员需要紧急治疗的情况下,将全部支付他们的服务费。在斯洛文尼亚,其他人口自愿保险的覆盖率很高。

748. 对于这些人员, 医疗保险协会也可根据一般性法规规定的条件批准全额支付矫形、视力矫正器械和其他器械的费用。

7. 社会参与规划、组织、管理和监督基本保险的提供

749. 《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3 条规定,通过经济、生态和社会政策措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提供保健和在加强、坚持和重建卫生方面完成任务创造条件,并协调旨在保健的所有领域的运作和发展。各个城市按照它们的权责确保为本地区提供保健的条件。公司、机构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开展和规划各种活动,通过发展和利用无害健康和环境的技术,并通过执行各种措施保护和增进其雇员或所管人员的健康,确保提供保健的条件。

750. 该法第 8 条进而规定,各个城市通过拟订和执行增强所在地区人民健康的方案和通过为这些方案确保预算资金,完成保健领域的任务;它们确保在所在地区进行未包括在国家方案中的卫生和流行病学统计和卫生统计并开展福利医疗活动;它们制订并开展未包括在国家方案中的保持健康环境的任务方案;它们确保民防、普通应急救援服务单位、国防和城市通信单位的成员享受保健,如果他们未按其他基础得到保健;而且作为公共卫生机构的创建单位,它们确保用于投资的资金,以及履行法律和创建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并提供死后服务。

8. 健康教育活动

751. 健康教育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威胁人们健康的风险因素的内容,已被纳入了所有层面和校外的所有年轻人和成人教育方案。全国以协调统一的方式规划了各种活动,它们由卫生部负责实施。公众的卫生教育活动旨在使人们习惯于健康的生活方式;活动的安排面向克服个别领域给人类健康和生活造成最大威胁的那些因素。保护健康的社会环境方案和项目是卫生组织战略"到 2000 年人人享有健康"的主要方向,它得到多数欧洲国家的支持,并从而补充了现有的保健系统和处理特定社区人们健康问题的跨部门综合方案。

752. 改变行为方式的范围扩展到了吸烟、食物、体育活动、酒精饮料和药物的过度消费、心理健康、性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活动以卫生教育和教授实施技能为主。下文说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保健方案——到 2004 年人人享有健康》(Ur.1.RS, 49/2000)中的上述活动。

防止吸烟的活动

753. 活动将针对 4 个领域: 执行预防吸烟的方案, 创造能够选择无烟环境的条件, 以及制定和执行促使人们戒烟的方案。雇员将提倡无烟工作场所。我们还将提议将一部分烟草产品销售税用于向人们进行教育和通报情况, 并为预防活动提供经费。1996年, 通过了《限制使用烟草产品法》(Ur.1.RS, 57/96), 2002年又通过了《修正和补充〈限制使用烟草产品法〉的法令》(Ur.1.RS, 119/2002), 后者考虑到了第 2001/37/EC 号欧洲指令, 而且目前还正在制定一个全国烟草方案。

介绍健康和均衡的食谱

754. 活动将主要在于使公众了解健康、均衡食谱的原则,以及从正确选择食品和食品的生物构成的角度介绍营养习惯。将组织永久性的食品监测,以研究同饮食方式和质量直接和间接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

E/1990/5/Add.62 page 170

率的健康统计资料,确定营养状况,主要是风险群体的营养状况,并合作执行国家的营养政策,力争取得和供应健康食品。在卫生部建立了一个食品和营养司作为一个专业咨询机构,它执行有关实施营养政策和处理健康问题的各种任务,主要是在食品安全和健康食谱领域。

使更多的人参加体育活动和运动

755. 通过各种规划的活动,我们将使更多各种年龄的人,特别是成人参加体育活动和运动,目的是增强他们的生理和心理能力,预防心血管疾病和其他慢性变性疾病。

预防过度消费酒精饮料和非法药物

756. 我们将拟订和执行一项预防过度消费酒精饮料和非法药物的国家方案;活动的主要方向是做青年、家庭和学校的工作。我们将建议,将部分酒精销售税用于保健活动。《预防使用非法药物和治疗药物使用者法》(Ur.1.RS,98/1999)和《限制使用酒精法》(Ur.1.RS,15/2003)分别于1999年和2003年通过,而且现正筹备一个酒精政策理事会。

757. 1998 年,斯洛文尼亚政府设立了药物办公室,它的首要任务是制定一个全国禁用药物方案。这个方案已由政府药物委员会和社会保障理事会通过,同时按照通过欧洲《共同体成果》的计划,设想在今年上半年由国民议会审读和通过。

增进心理健康

758. 我们将拟订和执行各种提倡心理健康的生活方式的方案,尤其是针对儿童和年轻人的方案,其方式是鼓励参与旨在帮助雇员应对工作场所压力的方案和老年人方案。

促进性和生殖健康

759. 我们将拟订和执行一个促进健康性生活的方案,它将扩展到三个领域:性教育、计划生育和预防性传染病。通过控制艾滋病毒的感染,我们将执行一个同艾滋病作斗争的国家方案。

760. 卫生教育活动的经费由国家和市政当局预算提供。《保健和医疗保险法》第 8 条规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应按照保健计划增拨预算资金,用于卫生教育,包括出版方案的拟订、协调和监督执行,并且应为保健领域的科研活动共同筹资。

761. 因此, 2002 年卫生部发布了下列公开招标:

- 为健康宣传领域的出版项目共同筹资的公开招标(要求在这项招标中共同筹资: 1 000 万托拉尔);
- 为 2002 年斯洛文尼亚保健和医学领域组织国际专业会议的费用共同筹资的公开招标(要求在 这项招标中共同筹资: 400 万托拉尔);

- 为 2002 年在保健和医学领域参加国外专业会议费用共同筹资的公开招标(要求在这项招标中共同筹资: 300 万托拉尔);
- 为 2002 年健康宣传方案共同筹资的公开招标(要求在这项招标中共同筹资: 2 500 万托拉尔)。

9. 国际帮助

762. 在行使《公约》第12条所涵盖的权利方面,我们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未得到任何国际援助。

第 13 和第 14 条 受教育权利

教育领域

763. 将社会包容的目标纳入了教育领域的系统和实质性改革中。1996 年,斯洛文尼亚议会通过了新的学校立法,并以这种方法将所有教育部门的新的系统安排列入了法律。这些安排确保学校教育形式和方法具有更大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学校系统具有开放性和可转换性,以及终身教育的系统可能性。

764. 通过的系统安排为方案、课程和知识类别的实质性改革创造了基础,改革在 1996 年至 1999 年间进行。实质性改革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包括这样的要求,即拟订方案的方法必须确保教育方面机会均等,提高学校在社会融入方面所起的作用,提高将儿童、青年和成人纳入教育中的程度,并使他们为过上高质量的生活、终生学习和获得专业作好准备。

765. 实质性改革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这些目标,将从对改革的方案的评价中看出,这种评价现正由斯 洛文尼亚教育办公室的评价理事会进行,而且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

学前教育

766. 《幼儿园法》(Ur.1.RS, 12/96 和 44/2000)第 10 条要求市政当局确保能将儿童收入幼儿园。如果在居住地没有提供公共服务的幼儿园,或幼儿园已满员,而且父母表示想让足够多的子女入园以支持建立一套设施,地方社区有义务开始执行程序,以在公立幼儿园增加员额或发出特许招标。该法还规定来自具有社会风险的家庭的子女应有优先机会进行幼儿园。

767. 学前教育方案由公款、创办人资金、父母付款、捐款和其他来源提供经费。

768. 《幼儿园法》规定,父母缴费的基准是接收其子女的方案的费用。父母缴费由地方社区根据将父母列入不同档次的缴费表确定。这里考虑到与斯洛文尼亚每个雇员的平均工资相对的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领取社会保障现金补助的父母不需要支付幼儿园费用。如果同一家庭有一个以上子女进入幼儿园,父母为较大子女的缴费降一个档次。

769.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来,父母缴纳子女加入的幼儿园方案的费用,最多为 80%,最少为 10%。因此,父母的全额付款为 80%。父母可通过向主管市政机构提出申请要求降低缴费,该机构根据要求的数

E/1990/5/Add.62 page 172

据,将父母排在缴费表上并以这种方法确定幼儿园的缴费。市政当局于每年1月1日重新制定父母缴费额。

770. 在特例情况下,根据主管机构(税务局、社会服务机构)的意见和数据,市政当局可变更已定的 缴费或缴费档次中的排位。

771. 2001 年父母的平均缴费为方案费用的 32.4%。方案全部费用的差额部分,即 67.6%,由市政当局根据立法提供。

表 81: 其父母免交学龄前教育方案费的儿童的百分比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	4.4	4.2	4.2	5.7	5.7	6.0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统计局,2000年、2001年和2002年,教育部学前教育科。

772. 幼儿园的公共网络包括公立幼儿园和私立特许幼儿园、针对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未成人的教育 机构中的学前教育部和其活动意在覆盖全国领土的医院中的幼儿园部。

773. 2001-2002 学年, 共有 801 个幼儿园, 下设 3 477 个班。为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开设了 48 个发展班, 82 个综合班, 以及医院中的 28 个班, 其活动意在覆盖全国领土。

表 82: 入园儿童比例

学年	入园儿童%
1997-1998	58.6
1998-1999	58.9
1999–2000	61.1 56.2*
2000-2001	61.6 56.6*
2001–2002	55.2*

*注:由于要求幼儿园按年龄提供入园儿童人数,因此确定入园程度的方法改变了。以前是对比1至6岁儿童人口确定入园儿童的比例,而现在是比较同年龄的全部儿童人口确定足岁儿童的入园比例。由于采用目前的方法,入园儿童的比例下降了4%左右。

资料来源:教育部学前教育科。

人数	为入学准备	1 岁及以下儿童	2 岁	3 岁	4 岁	5岁	6岁		
1999-2000 学年									
64 151	17 966	2 967	6 656	9 970	12 922	14 408	17 228		
2000-2001 学	2000-2001 学年								
63 328	15 817	3 422	6 974	10 641	13 316	14 407	14 568		
2001-2002 学年									
61 803	12 562	3 638	7 104	10 071	13 307	14 710	11 973		

表 83: 按年龄组分列的入园儿童人数

774. 公立和私立幼儿园的建立向父母提供了更多的机会为子女选择各种形式、方法和内容。《幼儿园 法》确保父母有权选择在公立和私立幼儿园的学前教育课程。对于因病不能入园的儿童,可在家中进行 学前教育。

775. 私立幼儿园提供公共学前教育课程,其中特别注意具体的活动(音乐、卫生、食品、英文),或 提供基于特殊教学原则的课程(沃尔多夫幼儿园)和天主教幼儿园课程。

776. 公立幼儿园也提供多种不同的课程。《幼儿园课程》使之成为可能。这是一个国家文件,只是儿童工作的专业基础的框架。幼儿园根据儿童的反应、环境特点和父母的需要制定业务课程。

小学

777. 斯洛文尼亚小学(或初级学校)网络的特点是使小学——至少是低年级——尽量靠近儿童的居住地。2000-2001 学年,除了 448 所独立和中心学校外,还有 366 所分校,它们在组织上不是独立的,属中心学校的外设部。多数分校组织 1 至 4 年级的班级,增设或减少年级的情况很少见,不过偶尔甚至设立了 1 至 8 年级的全套年级。在多数分校(225 所分校)中,实行混班制,以便一个班包括两个或更多个年级的学生。由于全国小学生数目总体上减少,这种学校教育形式也比过去更多地出现在中心和独立学校中(2000-2001 学年,这样的学校有 17 所)。

778. 在小学教育领域,课程中的强制部分——包括强制性科目、任选科目和班级共同期——完全由国家提供资金。按照规范和标准,政府还为部分扩大课程提供经费:补习班、增设班、露天学校、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和对有天赋的学生进行辅导)对1至4年级的学生进行校外监督和关怀,以及开展8年制小学时间表上确定的任选强制性活动等。对于扩大课程内的其他活动,例如露天学校,附加的任选强制性活动等,学校可另外加收费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为所有学生的露天学校共同筹资,另外,为此目的,还向学校增拨15%的资金,即用于由于社会保障性质的拮据不能支付露天学校全费的学生)。

779. 在 9 年制小学的一年级,一半的课时增派一名教师,他们一般是合格的学前教师。同样,在整个第一个教育期(小学头 3 年)学生也由同一名教师陪伴。在这个时期,只是对学生的知识进行描述性评估。一年级的课程考虑到学生的发展水平和适合于 6 岁儿童的工作方法和方式。对学习的重要方面,如

E/1990/5/Add.62 page 174

书写和阅读,作出渐进和透彻的安排,还安排个别地掌握技能,也就是说,将目标的实现合理地分布在 头 3 年期内(对于需要这种学习速度的学生而言)。

78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普通教育专家理事会通过了9年制小学所有科目的新课程。在这些课程范围内, 拟订目标时要使它们贯穿到学生发展的不同方面,从感情到社交、认知、运动和道德发展。

781. 纳入新课程的有各种教学方法和形式,使上课变得更为多样和更有兴趣,同时给师生留出足够的时间复习和巩固所学材料,进行知识的口头核实和评估,进行讨论,以及在师生之间建立更真诚的联系(教师在儿童的培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782. 通过顾及欧洲关于上课个性化和差别化的建议,以及提供在最后 3 年期选择 3 个科目的可能性,对每个学生给予系统的关注,其中考虑到他(或她)的能力、兴趣和期望。关于对有天赋的学生和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的工作,有关的部为每所学校每周半个课时提供资金。

783. 在八、九年级,学生按三个难度之一选择听课,即本国语、外语或数学课,而在七年级,分配四分之一的课时按不同难度听这些课目的课。

784. 在第一和第二教育期,学生通常不复读,但在最后3年期,评估不及格的学生参加补考或留级。

785. 还实行第十年学校教育,这针对在最后知识核查中未通过的学生,以及针对希望提高成绩的学生。

786. 对于8年制小学课程,普通教育专家理事会通过了现代化的课程,它将适用到9年制小学完全推行为止。

中学

787. 中学网络包括公立和私立两类中学。在 2000-2001 学年,斯洛文尼亚多数中学(77 所)提供普通教育课程(文法学校)。接下来的学校提供下列领域的课程:经济学(39 所)、冶金和工程(32 所)、电子技术和计算(18 所)、纺织品(14 所)及社会科学和文化(14 所)。再接下来依次是提供饮食和旅游、木工、卫生、建筑等课程的学校。

788. 中学和课程的分布依照所通过的建立中学网络标准实施。每年主管部发布公开招标,列明它们提供的中学和课程,以及各个课程和学校的免费名额数目。在设计免费名额广告的过程中,该部考虑到了所通过的建立中学网络标准,以及经济和学校的需要和可能性。

789. 顺利完成小学学业的全体学生可以选择他们希望的课程。只有艺术领域的某些课程(艺术、文法学校、设计等)需要测验智力。要进入普通教育学校的体育部学习,必须展示运动成绩。

790. 对于低级职业教育课程,至少要学完6年小学并达到毕业要求。

791. 年度招标允许参与任何课程。不过,如果候选人数大大超过所供名额数,个别学校可以限制入学人数(这主要涉及个别文法学校以及仅在大中心提供的某些学校和课程)。

高等教育

792. 特别注意了专业学院网,该网络顾及地区和全国两级某些领域或专业毕业生的需求。2001-2002 学年,公立网络中提供了 22 个高等教育课程,而且除此以外,私立机构还提供了 12 个高等教育课程(斯洛文尼亚中央区 5 所学院),这里遵守地方主义原则。由于候选人表现出非常大的兴趣,还推出了一项公私倡议,再提供 40 个高等专业教育课程,虽然在网络进一步扩大前,需要分析劳动力市场,使网络合理化,并评价专业学院的工作。

793. 在斯洛文尼亚,目前有两所大学和 10 所独立的大学学院。两所大学——在卢布尔雅那和马里博尔——为国立大学,而且国家还是独立大学学院之一的创建者。公立大学学院分布在 7 个城市。此外,个别系还在所谓的"分部"专为成人教育组织课程,而且网络相当广泛(斯洛文尼亚全境有 10 个以上的点)。远程学习也正在逐步扎根。在卢布尔雅那大学,这类学习由经济系提供,在马里博尔大学由土木工程系提供,而在专业学院,由多巴商务秘书职业学院提供。

794. 高等教育领域的主要战略目标如下:提高人口,特别是年轻一代参加专业和大学教育的比例,增加招收名额,逐步消除多数课程的入学障碍,逐步为外部学习共同筹资,提高本科课程的成功率和效率。

学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合计	20 574	21 448	22 009	22 131	22 788	22 783
全日制学习	13 863	14 078	14 371	14 561	15 194	15 377
外部学习	6 711	7 370	7 638	7 570	7 594	7 406

表 84: 公示的 1998-1999 学年至 2003-2004 学年高等 (大学) 教育招生名额,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记者招待会上的新闻材料,2003年1月10日。

表 85: 2001-2002 学年至 2003-2004 学年按高等教育学习方法 分列的招生名额(全日制与外部学生之比)

学年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全日制学习	65.8%	66.7%	67.4%
外部学习	34.2%	33.3%	32.5%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记者招待会上的新闻材料,2003年1月10日。

表 86: 1996-1997 学年至 2001-2002 学年课程名额的增多

学年	一年级入学人数			所有年级入学人数		
	全日制	外部	合计	全日制	合计	
1996-1997	14 527	5 893	20 420	37 314	50 667	
1997-1998	15 220	7 289	22 509	40 304	55 845	
1998-1999	16 669	9 877	26 546	43 654	64 072	

学年	一年级入学人数			所有年级入学人数	
	全日制	外部	合计	全日制	合计
1999-2000	17 198	10 062	27 260	44 837	66 198
2000-2001	18 075	9 808	27 883	46 022	68 427
2001-2002	18 279	10 350	28 629	49 400	72 320

资料来源:教育的发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报告,MŠZŠ,2001年;统计出版物 RR759和 786(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学生,2000-2001学年和 2001-2002学年)。

表 87: 1998-1999 学年至 2003-2004 学年专业学院网络、所提供课程和招生名额扩大情况

学年	学院数		课程数	公示的招生名额		
	公立、特许	私立		年轻人	成人	合计
1998-1999	5	1	6	380	310	690
1999-2000	7	1	9	670	670	1 340
2000-2001	13	4	12	1 120	1 550	2 670
2001-2002	15	7	15	1 100	2 224	3 324
2002-2003	17	15	17	1 460	3 768	5 228
2003-2004	18	19	19	1 750	4 407	6 157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记者招待会上的新闻材料,2003年1月10日。

大中学校学生集体宿舍

795. 对于斯洛文亚共和国学生的住宿,提供了一个集体宿舍公共网络。这些集体宿舍是根据《教育组织和筹资法》实施公开有效的教育课程的教育机构。国家为在小学毕业后到居住地以外的中学继续接受教育的中学生建立这些宿舍。

796. 公共网络包括 43 个学生集体宿舍,同时 3 个私立集体宿舍也由国家预算供资。集体宿舍网络非常广泛,而且它的客容量能够满足全国所有在校生的需要。其中有些集体宿舍开设在校内,而另一些,特别是在大的中心,则是独立的机构,供当地所有学校的学生住宿。

797. 每年有7000至8000名在校生居住在集体宿舍中,占到中学生总数的7%左右。面向学生的集体宿舍的作用是提供关怀、培养和教育。

798. 学生交纳集体宿舍的住宿费,对全体学生执行统一的标准。课程的教育部分由国家预算供资。

799. 各种措施还旨在为大专院校的学生提供住宿的地方。其中部分容量由学校集体宿舍提供,鉴于人口趋势和中学网络的广泛性,它们登广告为大专学生提供免费床位。另一方面,靠新建、修缮和获得特许单位,正在扩大大学生集体宿舍的容量。目标是到 2005 年让三分之一的学生住进学生集体宿舍。

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

800. 成人教育起着重要的发展作用,它将能够只是通过实施全民终生学习的理念和战略来满足期望。 在这种理念中,年轻人和成人的教育达到互补,其意思是全体人口的学习机会是公平和有效分布的。

801. 不过,具有不同特点的人接受教育和学习的机会并不是相同的,特别是针对成人的教育,原因是他们压根儿得不到这类可能性,也因为由于各种原因他们不能利用这些可能性。单用年龄无法解释不同年龄组在受教育程度方面的差异;至少还有其他两个因素需要加以考虑,即教育的影响和教育筹资来源的影响。

802. 1998 年底收集的数据表明,在个别生活期内,成人参加各种形式教育的情况变化很大。26 至 40 岁年龄组参加教育最积极,40 岁以后的参加率明显下降。

803. 教育措施主要面向年轻一代,这反映在老年人口群体受教育机会减少方面。某些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趋势。对经合组织成员国所作的比较表明,在多数国家,随着参加人年龄的增长,尤其是在 55 岁以后,参加率逐步下降。

804. 分析还表明,教育参加率降低在很大程度上受以前所受的教育影响。先前教育程度越高,参加继续教育的比率也越高,而不管年龄如何。鉴于老年人上学期限较短(在 55-64 岁年龄组,只有 26%的人完成了中学学习),我们可以认为,他们的教育程度低是他们参加教育比率低的主要因素。自 1987 年以来,受教育最少的成人参加教育的人数甚至下降了,而受教育最多的人参加教育的人数增加了。

805. 对成人参加教育有着重要影响的另一个因素是筹资。数据表明在 25 岁以下人口(不含全日制大中学生)中,54%的人自筹教育费用,只有 16%得到国家援助。只有极少的雇主支付这个年龄组的教育费用。在 26 至 40 岁和 41 至 60 岁年龄组中,大多数雇主确实为这些年龄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育课程支付费用。不过,最大年龄组的教育严重依赖国家筹资。这一年龄组很少负担本人的教育费用。

806. 雇主给予财政支助最少的是教育程度最低的人的教育,而且他们的支助只占此类情况的 36%。另一方面,雇主为教育程度最高组几乎支付四分之三的教育费用。在大约三分之二的情况下,他们也为受过中低等职业教育和中等普通和专业教育的人支付教育费用。换言之,教育程度高的人参加教育课程获得了雇主的大量财政支助,而且其中受教育最多的人还得到了国家支助,而受教育最少的人大多要靠自己想办法筹资。

807. 对成人受教育机会所作的分析表明,相对于年龄和所受教育而言,可能性存在着差异。最经常的是,追求教育的是已经至少获得中学教育的 26 至 40 岁的成人,紧接着他们的是 16 至 25 岁的年轻人。 40 岁以后的成人参加教育的比例大幅度下降,而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 60 岁以后参加教育的人寥寥 无几。至少完成了中学学业的成人较易获得教育机会,因为他们从雇主和国家双方获得最多的财政鼓励。

808. 2000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目前欧洲联盟正在发生的巨大社会和经济变革的决议。根据一种认识,即欧洲社会的教育方针需作根本性的改变,委员会起草了一份《终生学习备忘录》。该文件将知识界定为作为世界一个区域欧洲联盟的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而且这是欧洲委员会自 1993 年以

来为促进终生学习作出的所有努力的项点。根据斯洛文尼亚也参加了的广泛辩论,欧洲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行动计划,它将成为成员国以及候选国规划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备忘录》中关键的信息已对 2006 年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发展方案的拟订产生了明显影响。

- 809. 斯洛文尼亚成人教育的提供者和机构中心可分为三组:
 - (a) 成人教育组织,其基本活动是成人教育: "人民大学"(社会学院)和公司教育中心;
 - (b) 青年和成人教育组织。这些是学校系统中的教育组织,多数负责年青人的教育,但另外也为成人提供课程(此类教育根据特许,也可由某些私立教育组提供);
 - (c) 提供成人教育的第三组组织分布非常广泛,并且可以界定为参与成人教育但其基本活动不是成人教育的其他组织。这包括在从事主营活动(不是教育活动)的同时作为其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成人教育(主要以非正规方式)的组织。这里,我们还可以包括文化和艺术领域的组织,如图书馆、博物馆、剧院、档案馆和文化中心等,包括政治组织、专业组织、自然保护组织、社会保障组织、残疾人组织、家庭、父母和婚姻帮助组织、旅游组织、度假组织、老人和退休金领取人组组织、住户组织和临时出国工作工人组织。
- 810. 各部提供资金,用于建立和运作组成公共成人教育机构网络的组织,以及用于发展和运作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各商会也在各自领域发挥类似的作用,特别是从事非正规的专业和职业培训,而且在行使工人受教育权利时,工会也发挥类似的作用。
- 811. 《成人教育法》规定,国家预算应为成人教育的公共组织提供资金(支付工资、费用、方案执行、基础设施活动和其他任务所需经费)。该法还允许其他筹资来源介入,允许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设立成人教育基金(投资于校舍、计算机知识传授和成人语言证书)。扩大成人教育资金的来源和可获性、增加所提供课程的数量、促进自愿组织中的教育活动和使得能对公款分配和使用进行更多监督的立法,尤其包括《公共采购法》、管理私有化的立法和《社团法》。
- 812. 《成人教育法》规定,参加成人教育的人获得具体的知识、能力和技能,并能在针对成人的特殊课程中得到公认的教育,可以接受针对年青人的课程或部分课程。成人教育课程旨在提高人口的普通教育水平和文化水平,提高他们的实用识字能力,增进他们的工作和职业知识,对失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进行民主教育,学习外语,教外国人斯洛文尼亚语,以及教育公众了解少数民族的特殊权利、具有特殊需要的成人的权利和特殊群体的权利。
- 813. 作为同贫困和社会排斥作斗争的方案的组成部分,在成人教育领域,我们已制定了某些特殊教育方案,而且正在为有助于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根源的下列教育方案(共同)筹资:
 - 实用识字课程——"生活成功培训"方案和"家庭识字"方案:这些方案完全由国家财政提供 经费。我们在 2000-2001 学年为有 112 名参加者的 11 个课程组提供了执行这些方案的经费, 而且在 2001-2002 学年,根据"生活成功培训"方案为 4 个课程组和根据"家庭识字"方案为 另 4 个课程组提供了经费;

- 学习圈作为在地方环境中已经确立的成人教育和社会激励形式。我们在 2000-2001 学年为拥有 880 名积极参加者的 173 个学习圈,在 2001-2002 学年为 286 个学习圈提供了经费;
- 知识交流和独立学习中心: 我们在 2000-2001 学年为 4 个知识交流中心和 24 个独立学习普通教育中心,在 2001-2002 学年为 4 个知识交流中心和 32 个独立学习普通教育中心的活动共同提供了经费:
- 学习 4 种外国语: 我们在 2000-2001 学年资助了拥有 2 000 名参加者的 321 个小组,在 2001-2002 学年资助了 361 个小组;
- 为取得第一职业的成人的教育共同筹资:我们在 2000-2001 学年为拥有 2 650 名参加者的 109 个课程组,在 2001-2002 学年为 336 个课程组共同提供了资金:
- 年轻成人的项目学习是第一个得到公认的非正规教育方案,主要意在促进个人发展和就业教育的培训。在过去的两个学年中,我们为8个组的方案执行共同提供了经费;
- 失业人员教育: 1998-1999 学年,通过斯洛文尼亚政府的决定,我们开始执行"5000 方案",它针对无职业的年轻成人。我们与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一起保证这个方案的执行。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在2000-2001 学年为65个班(1300 名失业者),在2001-2002 学年为50个班共同提供了经费;
- 地方咨询中心向当地成人提供简单获得高质量信息的机会和并就学习的可能性提供咨询。在 2001 年下半年,5 个地方咨询中心开始工作,4 个正在准备之中;
- 老年成人教育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个人成长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在 2001-2002 学年,我们为 76 个小组的此种方案的执行共同提供了经费;
- 计算知识和使成人熟悉因特网: 2001-2002 学年, 我们为 56 个小组的方案执行共同提供了经费;
- 关于行使少数民族的特殊权利和具有特殊需要的成人的权利的方案: 2001-2002 学年, 我们为 48 个小组共同提供了经费;
- 提高成人人口的教育程度和提高成人参加教育的程度。为此,2002 年预算保留了特别资金(正在规划证书制)。

表 88: 1999 年公司和其他组织的继续职业教育和雇员培训*

所有公司和组织		对雇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的公司和其他组织			
公司和其他组织**	雇员总数	对雇员进行教育和培	雇员数	教育和培训	
		训的公司数		参加者人数	
6 510	543 618	3 673	402 438	190 739	

^{*} 本表中数据为基于抽样的估计数。

资料来源:《2002年统计年鉴》。

^{**} 调查包括雇员在 10 人或 10 人以上的所有公司和其他组织。

表 89: 1999-2000 年继续教育和教育方案的提供者及参加者人数

	提供者(组织)	方案(研讨会、	参加者		
	数目*	课程等)数目	入学	完成方案并取得证书或公认文凭	
				合计	女
合计	380	17 213	250 751	148 838	62 948
未获公认的教育方案	_	10 403	182 202	88 281	34 544
公认的教育方案	_	2 498	36 102	34 451	13 432
语言课程	_	4 312	32 447	26 106	14 972

^{*} 这些组织是"人民大学"、其他专业组织、学校和公司的班级和驾校等。

资料来源:《2002年统计年鉴》。

学校、方案和教育等级间的可转换性

- 814. 小学转校是完全开放的,因为小学全都提供标准化的课程。不过,儿童通常就近入学(每所小学都有划定的学校范围——儿童入学的地区),不过经与父母和学校商定,学生也可进入任何其他小学。 在从一所小学转至另一所小学的过程中,没有不同的要求需要满足。
- 815. 《Gimnazije 法》和《职业和技术教育法》使得能够在课程相同的不同中学间转校。因此,学生可在学年内转校,但需经他们希望转至的学校同意。这种决定由学校校长征求教职员工大会意见后作出。
- 816. 不同中学方案间的转换一般是可能的,但对于课程设置不同的方案,必须通过适当的考试。最常见的转换一般是从较难的方案转至较易的方案。多数情况下,转换在第一年后发生。
- 817. 新的学校法引入了各种机制,它们确保在完成特定类型的中学方案(例如职业和中学毕业课程)后也能转换。这样,例如参加普通文法学校方案的学生没有参加 matura 毕业考试(这标志着学校的结束)但进入职业课程,而且在顺利完成该课程后获得了一门手艺或专业。

升入下一级继续接受教育的学生的比例

- 818. 小学生入中学继续学习的比例超过 98%。
- 819. 在中等职业学校学完职业技术教育方案后继续接受教育的学生和受训者的比例逐年提高,目前超过了40%。

降低退学率和提高教育水平的措施

- 820. 同社会排斥作斗争的关键一点是退学问题。甚至在进行体制和实质性变革前进行的调查就表明,进一步教育(即在义务教育后)的入学和退学比例受过分刻板的教育形式影响,这种形式没有顾及大中小学学生和受训者的不同需要、能力和兴趣,而且没有为个人重新进入教育系统开辟可能性。
- 821.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新的学校立法和实质性改革实行了一种分段教育体系和一种分班的个人化和 差别化模式。重要的是,由于推行了多种多样的教育形式和方法,教育系统确保了竖向和横行的可转换 性。各种各样的教育形式还应确保能够重新进入教育系统(终生学习的现念)。

教育方案类型 1992-1997 年一代 1993-1998 年一代* 所有 男 女 所有 男 女 低级职业教育 29.4 29.6 28.8 31.9 31.0 34.4 中等职业教育 17.9 14.5 18.6 18.7 18.4 16.6 中等专业和技术教育 12.8 13.6 12.2 11.9 13.9 10.0 所有职业技术和专业方案合计 16.2 17.2 15.2 15.0 17.0 12.5 Gimnazija 文法学校 7.0 7.6 6.6 6.5 6.2 6.7 所有中学方案合计 15.2 12.7 14.1 13.0 15.0 10.8

表 90: 按方案类型和性别分列的中等教育退学率

- 822. 该表显示低级职业教育退学率为何最高。较为详细的分析表明,学生在一个方案中未成功而转往 另一个方案,但所转往的方案往往退学率很高。没有本质性的性别差别,不过通常女生的退学率较低。 一般情况下第一年的退学率高,从第四年起几乎没有学生退学。尽管中学生退学率高,但由于近年来采 取了各种措施,有明显迹象表明退学率正在下降。
- 823. 鉴于第一年退学人数最多,而且将学生转至一般来说另一更容易的方案未获成功,退学的原因之一无疑是学习积极性低,不论是特定方案还是普通教育。
- 824. 为了缩小入学选择与实际入学之间的差距,已采取了下文概述的若干重要步骤。

(a) 扩大学校网络和入学名额

825. 除了增加中学实际数目外,我们还作出了有关这些学校地理分布的硬性规定。

^{* 1994-1999} 年这一代的估计数是 11.6%。

826. 成功进行了初次选择——即学生能够进入他们最希望进入的方案学习——的学生的比例正在稳步提高,如下表所示:

学年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	93.5	95.2	96.3	95.7	96.3	95.1

827. 增加入学名额,不仅从退学方面看,而且从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即提高教育水平方面看,都很重要。自2001-2002 学年首次推行完成教育时进行职业毕业考试,这一新的系统特点使学生有了继续深造的更大可能性。

(b) 确定职业愿望的咨询工作

828. 小学咨询服务部门开展的活动包括职业指导,即帮助学生选择和实现其教育和职业道路。咨询工作分五部分进行,即:

- 向学生通报进一步教育、职业和就业的可能性;
- 组织学生参观访问公司和其他雇主;
- 由外部专家、个别职业的代表和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职业顾问讲课和与他们交谈;
- 收集关于学生的数据以满足职业指导要求;
- 个别和集体职业指导。

829. 中学职业指导的两个较为重要的领域是监测和指导一年级新生、复读生和转学生,以及帮助确定职业方向。

830. 此外,通过的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定向特别强调,在由于社会经济条件艰难,学生的生理、个人和社会发展受到威胁的地方,学校咨询服务必须涉及谋求和向家庭提供可能形式的支持和帮助。这样,它与班主任及其他教师、家长、学校管理人员和合适的外部机构(社会工作中心和其他社会保障机构和组织)建立联系。

(c) 中学方案改革的实质

831. 通过了拟订职业和专业教育方案(开放式课程、单元式教育方案、教育内容的联系)的新原则。正在制定各种项目,以便能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执行教育系统的原则,发放正规职业教育系统的证书并将它们纳入正规教育。制定教育方案和取得职业资格的基础是职业标准。通过的新原则使我们能够为以职业能力为基础的、新的职业资格和教育方案证书系统制定职业标准和国家职业资格,并发展重要的资格。

832. 编写职业教育单元的方式将确保知识和技能标准的等同性,能够证明这一点的是职业资格证书和在正规职业教育中将作为各单元基础的标准。

(d) 实施新形式的中学教育: 双轨制、证书制和职业课程

- 833. **双轨制**:除了在雇主单位的实践教育外,还实行难度相同的学校教育制。受训者制度规定的理论(学校)知识与实践培训的比率是 2:3(40%学校知识,60%培训)。在 1997 年入学的一代中,退学率仅为 1.5%。这种低退学率主要可归功于学生学习积极性高,以及由于强调个别教学法,使他们获得了具体和实用的知识。
- 834. 证书制并未被设想为取代学校制,而是作为学校制的互补和(或)补充。作为职业和专业教育和培训方案中的一种教育单元制,以及作为确定和认证职业资格的一种制度,它应使人人能够利用证书制,而不管其年龄和职业资格类型。在这一制度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公认有效的证件,它们证明某一具体难度水平的职业培训。该制度应具有减少缺乏基本职业资格的失业人员数目的作用,在这些人员中,年轻退学者人数最多。实行证书制的另一个重要理由是,缩小在正规学校制中能够获得的知识和技能与雇主要求和寻求的那些知识和技能(而且这些能够通过工作经验获得)间的差距。因此,它也提供解决高退学率问题的可能性。
- 835. 职业课程针对这样的学生,他们已完成了普通中学教育并希望就业或继续接受教育,以便取得职业资格。这些课程为期6个月至1年,多数提供技术和专业知识,最终采用职业毕业考试结业。课程于1996-1997 学年开始试点。

(e) 教育系统专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不断职业发展

- 836. 关于教育机构专业工作人员专业教育定向的法令和关于个人教育程度的法令,不仅启动了专业工作人员要达到教授各个科目和从事教育工作的教育条件就必须完成的学习方案,而且启动了作为不断职业发展的一部分的学习方案。
- 837. 通过学校立法,国家规定每个专业工作人员在一个学年内至少有 5 天接受继续专业培训。这种培训在经过广告的方案基础上进行,部分资金由教育、科学和体育部提供,部分由雇用专业工作人员的学校提供。方案按照一项国家专业教育方案战略制定,并按优先次序分类。对这些方案的参学成绩以学分评估,它们构成职务提升和工资提档的依据。通过为这些方案单独或共同供资,教育部使已在教育系统就业的人员能够得到专业教育的补充,而且这样做直接有助于提高教育质量,同时又可以使资格得到提升并减少工作人员由于教育程度不够而成为富余人员的可能性。2002-2003 学年,在 23 个地区做了 1 433 个此种方案的广告。

表 91: 1996-1997 学年至 2002-2003 学年各学年提供的方案、方案提供者和方案执行的数目

学年	方案数	提供者数目	执行数
1996-1997	1 049	95	1 470
1997-1998	1 208	135	2 497
1998-1999	1 491	156	2 277
1999-2000	1 548	175	2 796
2001-2002	1 338	160	2 650
2002-2003	1 433	168	2 026

资料来源: 国家教育学院继续专业培训部,2002年12月。

838. 若干年以前,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就已开始与学校合作处理中途退学的学生问题,而且两年前这个想法又提了出来。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会同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制定了一种表格,由学生和家长在离校时在上面签字,并将其发往就业服务局。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局邀请离校生进行面谈,以帮助他们挑选更合适的教育方案或教育方法,或寻找就业机会。

民族和语言混杂区的教育

- 839. 除了 2001 年 5 月通过的《行使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社区成员关于教育和培训的特殊权利的法令》外,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社区成员还有权进入幼儿园接受教育和照顾,进入小学接受教育,并有同等的机会进入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中学。
- 840. 在普雷克穆尔基(Prekmurje)斯洛文尼亚族-匈牙利族的民族和语言混杂地区,有双语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将斯洛文尼亚语和匈牙利语作为教学语言。该地区的所有儿童和学生都进入这些教育机构学习。班级混编,授课采用斯洛文尼亚语和匈牙利语。除了本族语外,教育工作还使两个民族的儿童能够学习另一民族的语言和文化,并使他们熟悉两族人民的历史和文化。
- 841. 在斯洛文尼亚伊斯特里亚的语言和民族混杂区,有用斯洛文尼亚语和意大利语授课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用斯洛文尼亚语授课学校的学生必须将意大利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而意大利语学校的学生必须将斯洛文尼亚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而且使他们熟悉两族人民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
- 842. 为确保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社区与斯洛文尼亚族社区一起平等发展,在教育目标、课程表、教学大纲、知识类目和考试类目、加入方案的条件和为执行方案拟订的指导原则方面,适当改变民族混居地区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的组织和教育方案。为确保这些学生达到其他地区中小学生和受训者同等的教育水准,新法令允许教育系统个别部分提高要求的上限,而且还允许改变教育、课程表、教学大纲和知识类目。该法还允许小学课程表确定小学生只选择两门选修课目。
- 843. 该法还规定以这样一种方式为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社区成员保护幼儿园和学校的公共网络(而且 因此也保护其入园、入学的机会),即要改变该网络,必须取得斯洛文尼亚政府和有关自治民族社区的 同意。

844. 国家预算为编写和补贴双语教科书和使用民族社区语言的教科书提供资金。

斯洛文尼亚民族社区学校的资金筹措

- 845. 教育、科学和体育部给双语幼儿园提供额外资金,以实现"一种语言-一名教师"的原则,其意思是说在第一和第二年龄组的班中,每天 6 小时有两名教师在场。
- 846. 除了双语学校外,我们还为有关双语教学的额外费用提供资金。这些资金包括:
 - 采购补充教具的费用;
 - 教育祖国工作人员的费用:
 - 与祖国学校和机构合作的费用。
- 847. 向双语幼儿园和学校的专业人员提供数额为基本工资 20%的个人收入补贴,而在用意大利语讲课的幼儿园和学校,补贴为基本工资的 15%。
- 848. 还向双语教育机构和用意大利语授课的教育机构提供经费,以:
 - 编写主要采用当地语言的教科书和翻译斯洛文尼亚文教科书:
 - 编写双语文件和有关民族社区语言的文件。

食品补贴

- 849. 自 1992 年以来,教育、科学和体育都一直每天向社会处境不利的中小学生和受训者补贴一顿学校课间快餐。补贴学校食品的依据由《教育组织和筹资法》第 81 条规定。
- 850. 教育、科学和体育部根据下列标准将资金分拨给各所学校:市政当局人均收入水平和失业水平,而且对中学而言也考虑到学校的类型和所安排的课。对实行调整后方案的小学、教育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机构和有罗姆学生的小学,给予更多资金。
- 851. 父母可在子女所上的学校行使补偿权。学校咨询服务机构根据下列标准甄选最需要补贴食品的中小学生:只是勉强超过社会最低标准、父母失业、长期社会问题、疾病、家庭酒精中毒、单亲家庭,等等。
- 852. 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还保证向上 9 年制小学一年级而且其父母领取社会保障补助的所有小学生提供免费校餐。学校在一个特定时期内(最多 6 个月)向小学生分配免费食品,然后父母必须申报关于他们享受社会保障补助资格的任何变化。据设想,今后将继续向一年级小学生提供这种形式的援助。
- 853. 2000-2001 学年,22.8%的中小学生和受训者领取了课间快餐补偿。

854. 大学生的食品由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补贴。

教科书资金

855. 从 1994 年至 1998 年,教育部特别关注在小学中创立新的和更新现有的教科书基金。1996-1997 学年,教科书基金已在所有小学充分运转,每 2 名学生中就有一人可以从该基金借用教科书。重要的是充分利用所有基金,以便学年一开始,实际上就没有当前有效的教科书搁置在书架上不利用。自 1999年以来,教育部还向 9 年制小学一年级的每个学生提供了一次性援助,共计 4 000 托拉尔。

1998-1999 学年按各年级分列的出借教科书与小学生数的比例

年级	1	2	3	4	5	6	7	8
出借%	52.8	60.7	61.0	66.7	71.8	75.1	76.4	77.6

856. 通过教科书基金借用教科书的儿童人数正在增加: 2001-2002 学年占到 8 年制小学学生的 80%,占到 9 年制小学的 92%,而且中学生和中学受训者借书的比例也达到一半。

857. 1997-1998 学年,教育部开始提倡中学也设立教科书基金。中学独立决定恢复或设立教科书基金。1998-1999 学年,83.4%的学校选择了教科书基金。

858. 在已设立教科书基金的中学,各年的出借情况如下:

年份	1	2	3	4	5
出借%	14.29	21.75	30.28	32.47	30.28

859. 若干年来,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一直补贴低印数的教科书。这主要涉及中学的专家理论教科书、少数民族成员的课本和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少年使用的课本。1998年,教育部特别注意为印制教科书共同筹资。

露天学校

860. 《小学法》要求各学校在义务制教育期间至少组织两次露天学校,让儿童自愿参加。按照儿童的需要并取得家长的同意,每所小学从要实现的目标、内容、时间和地点出发,自行安排露天学校的模式,其中考虑到每名小学生的情况和物质可能性。

861. 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为小学生的露天学校方案共同筹资。为了向学校提供举办露天学校的最有利的条件,该部提供经营学校和校外活动中心的经费。由于热切希望使小学生能够游泳,该部为专业工作人员提供经费开办游泳课。通过增拨资金,该部还使不能全额缴纳露天学校费用的小学生能够参加。资金根据特别标准分配,而且完全是为了减少父母向特定露天学校的缴费。每年单独确定金额。

信息技术扫盲

862. 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要求有效处理信息。《学校托拉尔法》使计算机扫盲方案("Ro"方案)在 1994年成为可能。通过该方案,我们提高了教育系统的信息技术水平,并以这种方式为教育设施发挥更有效的、现代的、具有创造性和友好的作用做出重大贡献。

863. 在此项目内,确定了三个活动领域,其目标如下:

教育:

培训师生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使教学达到新的质量水平;

学校信息技术:

- 将信息技术引进学习材料和工作方法,在学校建立计算机网络,使计算机软件标准化,确保适当提供现代计算机和信息技术设备,并为将信息技术送到学校的整个系统提供合适的组织结构:

研究和发展工作:

- 确保能在将新的信息技术引进教育的领域开展研究和发展工作。
- 864. 斯洛文尼亚学术研究和网络(ARNES)使得能够免费接入因特网,支持师生用户。
- 865. 每个教育机构或设施(即幼儿园、小学、具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中心、音乐学校、职业学校、中学和文法学校、学校集体宿舍、师范学院)都参加 Ro 方案范围内的各种活动,即:
 - 教育;
 - 取得合法软件、手册和其他材料;
 - 购买计算机硬件:
 - 安排计算机网络和连接因特网;
 - 利用研究和发展成果。

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少年

866. 在 7 所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少年教育设施的框架内,设立 25 个部门,而且在其活动意欲覆盖全国领土的两家医院中,设有 19 个部门。

867. 对于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而言,新的学校立法的通过开辟了更大的教育可能性。2000年5月通过的《具有特殊需要儿童安置法》,连同管理幼儿园、小学、职业和专业教育及文法学校,引入的一个基本的新特色是为将儿童包括在正规教育形式的合适教育方案中创造了可能性,如果从其心理生理状况看

E/1990/5/Add.62 page 188

以及适当改变组织、核实知识和进步的方法及学校课程表后,这些儿童能够至少达到个别方案中界定的 最低知识标准。

868. 关于具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安置决定规定,增加专业帮助和让陪伴人员向行动有障碍的儿童提供实际援助。安置决定还确定了到距离 4 公里以内的小学上学的交通费补偿权利。该法还规定,补偿被安置在学前儿童方案中的儿童的交通费。同样,该法规定补偿帮助儿童人员的交通费。

罗姆社区的教育

869. 罗姆社区成员的教育依照《教育组织和筹资法》、《幼儿园法》、《小学法》和其他条例提供。 1995年11月,政府还通过了帮助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人措施方案。依照该文件,教育、科学和体育 部与各市政当局合作,确保罗姆儿童至少在入学前两年被纳入幼儿教育方案,同时向罗姆学生的学校提 供追加教时,以在主班外分组上课,而且该部从资金上支持学校有关实行促进其社会化的教育工作形式 的倡议,为罗姆学生提供校餐经费和帮助学校购买教科书。

870. 小学只有在特例的情况下才出现完全由罗姆学生组成的班级(只在 1998-1999 学年有 7 个班)。这一事实有力地说明小学如何定向于罗姆学生融入普通班。这种包容罗姆学生的方法以及偶尔分组教学方法近年来产生了好的效果,因为越来越多的罗姆学生在各年级的课目上完成了义务制教育,同时还有越来越多的学生读完小学或完成义务教育后继续升学。将罗姆学生包括在延期班中也有助于成功率的提高。

871. 在建立班级时,为罗姆学生提供特殊的规范和标准,在小学中设立罗姆班的规范是 16 名学生,而在至少有 3 名罗姆学生时为 21 人。对于有罗姆学生的所有学校,教育部补偿半数罗姆学生的校餐费,并补贴罗姆学生所需的课本和作业本费。作为用于支付学校必需品、交通费和活动日参加费的援助,教育部每月为每个罗姆学生提供 1 100 托拉尔。在学前学校中,如果至少有 5 名罗姆儿童,就可设立一个罗姆班。在这种班中,教育部共同资助四分之一的方案费用。除了专业帮助外,教育部还扩展到咨询、伙食和清洁卫生等需要工作岗位系统化的领域。

872. 2000 年,普通教育专家理事会通过了《执行罗姆学生 9 年制小学方案的指示》。正在为实行罗姆学生 9 年制学校教育制订建议,而且不久还将通过罗姆人幼儿园课程改编方案。2002 年 12 月,将建立一个工作组,以起草一项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的战略。

873. 2001-2002 学年,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的帮助下,在 Prekmurje 地区推出了一个罗姆语课程,其中包括针对教师和教育人员的罗姆文化内容。它由穆尔斯卡索博塔第三小学实施。今年,作为 Skriti zaklad (无形财富)公开招标的组成部分,学校将提供一项随访安排,而且在多莱尼斯卡地区还将由 Škocjan 小学为教师和教育人员开办一个课程。

874. 在目标研究方案的框架内,去年和今年的竞赛主题侧重于让罗姆学生加入教育,而且我们还支持若干学校作为无形财富竞赛的一部分所宣布的几个有关罗姆人的项目(此外还有罗姆语课程)。

875. 下面是教育建制单位中罗姆儿童和成人的估计数:

- 幼儿园:约160人(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为罗姆儿童专编班方案共同筹资。我们不了解有多少 罗姆儿童融入其中);
- 小学: 1344人(其中在执行改编方案的学校中有128人);
- 中学: 100人(非常粗略的估计数);
- 成人教育: 大约 300 人(上小学方案)。

将难民儿童纳入教育系统

876. 在斯洛文尼亚各级学校系统,对临时避难的人员和难民实行免费教育。根据现行立法,只在小学中对寻求避难的人员实行免费教育。接受无阻碍教育所需的基本费用由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政府移民和难民局支付。

877.为帮助这些人员而拨的专款数额根据人数、教育程度、上学人员年龄和与学校所在地的距离来确定。 有关各方制定当年的互担义务合同,工作由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开展和协调。目标是:

- 监测各级学校系统的学习成果;
- 监测学习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和被纳入执行改编方案的学校的那些人;
- 保证有组织地用餐,特别是对社会风险最大的和有健康问题的那些学生;
- 在集体宿舍提供住宿:
- 安排支付高等院校的费用。

表 92: 1998-2002 进入小学学习的具有临时避难地位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避难者子女的人数,

学年	学校数	合计	男	女
1998-1999	126	582	243	339
1999-2000	142	582	298	284
2000-2001	112	488	245	243
2001-2002	99	307	135	172

878. 上表表明,学生人数每个学年都在下降,2001-2002 学年下降了53%。1999-2000 学年学生人数增加是逃出科索沃的人们流入造成的。

879. 对学习成果的分析表明,这一群体的学生已完全融入了斯洛文尼亚的环境。他们的学业成绩逐年提高,而且完全可与斯洛文尼亚学生取得的成绩相媲美。1996-1997 学年,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学生的学习成绩低 10%左右,但 1997-1998 学年,只低 2%。有组织的加课无疑有助于取得这种令人

E/1990/5/Add.62 page 190

满意的成绩,这表明大多数学生已克服了语言困难并融入了学校环境(寻求避难者子女遇到较大的困难)。

880. 给予这些学生的各种形式的帮助包括免费课本;免费校餐;学校午餐(健康问题严重的学生和学习期延长的学生有资格享受);学校交通(向居住地离学校4公里以上或上学道路危险的学生免费提供);以及对融入学校系统有困难的学生提供的学习帮助(由教育、科学和体育部组织和出资)。

881. 拥有临时避难地位的学生,按与斯洛文尼亚学生相同的条件在斯洛文尼亚接受教育(而且学费免缴)。甚至作为难民抵达斯洛文尼亚而且后来将其地位变为临时居民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学生也不缴学费,尽管两国在教育领域未签署任何协定。

中学	学校数	合计	男	女
3年职业	33	78	40	38
4年制中学	40	80	30	50

表 93: 2001-2002 学年按性别分列的中学学生人数

882. 在斯洛文尼亚,中学教育不是义务制的,所以捐助者的援助也是有限的。帮助的形式包括:课本 (每年补助金达 2 万托拉尔)、免费校餐、集体宿舍和交通。

883. 自首批难民抵达直至今日,斯洛文尼亚已使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能够接受高等教育。 直至 1999 年,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的学生免费进入多数高等院校学习。1999-2000 学年,在 高等教育领域首次开始出现这样的需求,即要求更系统地监测这些学生的入学情况。斯洛文尼亚与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双边协定。对临时避难学生的帮助形式包括免缴学费(由教 育、科学和体育部提供),在集体宿舍提供住宿,及每月伙食补助1万托拉尔(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

外国人的教育

884. 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外国或无国籍儿童,依照《小学法》第 10 条规定,有权根据与斯洛文尼亚公民相同的条件接受小学义务教育。对于这些儿童,依照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条约、建议和指令,用其本国语和文化组织补课。斯洛文尼亚与克罗地亚签署了一项合作议定书。根据这项议定书,作为签署国公民的、居住在另一签署国的小学生,有权根据与在本国相同的条件上小学和准备上小学。在相邻签署国领土上拥有永久住所的一签署国公民,可以根据可适用于本国公民的条件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

885. 制定了针对外国人的斯洛文尼亚语方案,以便教授针对外国人的斯洛文尼亚语课程。根据卢布尔雅那艺术学院斯洛文尼亚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中心的数据,仅在该中心内,每年约为 400 人接受各种课程,而且人数逐年增加。据认为有数千名外国公民正等待参加斯洛文尼亚语实际知识考试(这种证书是取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的必要证件之一)。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和受益于版权 工作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保护的权利

A. 科学领域

1. 科学进步和成果

886. 在立法层面上,一项新的《研究和发展活动法》(Ur.1.RS,96/02)已获通过,而且它的前四条提出了一般性规定,它们规定了对确保人人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和权利很重要的框架和定向。该法的下列规定值得提及:

第1条

"本法规定了原则和目标,并管理执行研究和发展活动政策的方式,它的经费来自国家预算和其他来源(欧洲方案和基金、地方社区和商业部门),并定向于实现斯洛文尼亚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

第2条

"应保证从事研究和发展活动者的研究自主权。研究和发展活动应基于实现国家研究和发展方案以及预算备忘录中阐明的目标的道德和责任原则,同时基于竞争、质量、效率、公开和合作的原则,以及基于本国和国际环境中有助于各种共同利益的联系,尊重社会发展的社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方面。为研究和发展活动筹资的方法应确保公款使用的效率和透明度。国际合作的重点应是参与欧洲研究领域和欧洲联盟框架方案。由国家预算供资的研究和发展活动的成果应为公有,只受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版权保护和数据保护的条例限制。"

第3条

- "本法的宗旨是为研究和发展活动的筹资建立组织和规定条件,以便实现基本的战略发展目标,它确保:
 - 创造新的知识和认识,并将这种知识和国际上可获的知识转化为公共效益和商业应用,以便提高社会的繁荣程度;
 - 加强管理一般社会进步和技术进步的能力,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国家在全球环境中竞争力的 主要源泉:
 - 提高个人和公众的生活质量,肯定民族特性。"

第4条

"本法的目标是:

- 通过建立一个促进科学发展的多中心模式和一个将科学、教育和经济领域的研究组织联系起来的网络,提高研究和发展活动的社会重要性和功效;
- 为自主和在专业上独立地指导、评价和监测研究和发展活动创造条件;
- 在构成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的领域,鼓励各个发展中心在科学、商业和社会中开展活动;
- 开发人力资源,同时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并通过提高科学在行政人员教育中,特别是在大学的 作用,发展研究创造力;
- 扩大研究和发展活动方面资金和投资的总体范围,这将通过把公共资金投入战略发展领域来实现;
- 促进国际和学科间合作。"

887. 为支持科学进步和实现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利益的权利,国家一级有三个机构支持系统在运作,它们是:

- 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项目;
- 目标研究项目;
- 所有其他业务部的独立研究。

888. 研究在两所大学、18个公共研究机构和某些研究所进行,涉及1万多名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研究人员,包括研究如何维护文化遗产和促进健康和清洁的环境。应特别提及斯洛文尼亚科学和艺术院的科学研究中心,它是人文科学领域全国最大的研究组织,研究民族特性和文化的基本要素。这些研究是作为斯洛文尼亚民族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永久方案的一部分进行的。

889. 通过自然科学、技术、医学、生物技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等各个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确保将科学进步应用于维护人类文化遗产和促进健康和清洁的环境。在这些领域,近年来执行了 10 个维护人类文化遗产的研究项目;另外,还执行了 14 个促进健康和清洁的环境的研究项目。还有若干具有这些目标的具体研究项目是由其他部委出资的。

890. 同样,为了确保将科学进步应用于维护人类文化遗产和促进健康和清洁的环境,在该部内部正在 执行目标研究方案,以支持斯洛文尼亚的战略发展,即"2001-2006年斯洛文尼亚的竞争力",它由政 府一级的九个多学科框架战略方案作代表,将几个部门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方案联系在一起。鉴于国家的 优先重点,这些方案如下:经济竞争力:国家的效率和民主的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凝聚力:经济基础 设施;均衡的地区和空间发展及环境的发展作用;食品安全、健康饮食和农村地区的综合发展;国际关系与国家安全;民族特性、多元化和国际一体化;以及信息社会。在均衡的地区和空间发展及环境的发展作用的方案中,共有28个研究项目正在执行;在食品安全、健康饮食和农村地区综合发展方案中,共有32个项目,而在民族特性、多元化和国际一体化方案中,有9个项目。

2. 鼓励应用

- 891. 通过以下措施鼓励应用科学进步的成果:
 - 在评价研究小组时,除了考虑研究成果的科学优秀程度和在国际上的重要性,还要顾及研究成果的应用发展定向和应用情况;
 - 在公营部门提升研究人员的科学和研究职务时,除了考虑科学和专业素质,同样还要考虑到将成果转化到实践中去的情况。
- 892. 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的领导下,对于六个科学学科的初级研究人员的计划培训工作,有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支持。每年该方案涉及150名至200名初级研究人员。
- 893. 接受了研究培训的许多人,基本上受雇于各个机构、国家行政部门和地方社区行政部门,在维护文化遗产和促进健康和清洁的环境等领域工作。
- 894. 通过下列措施确保传播关于科学进步的信息:
 - 在电子和印刷媒体上,有关于科学和关于科学成果及其应用的专门版面,对象是一般公众;
 - 系统支持斯洛文尼亚语和其他语文的专业和科学期刊及科普期刊,对象是特殊人群和一般公众,包括年轻人;
 - 对专著和科学会议进行补贴。
- 895. 该部为促进科学和研究成就的方案共同出资,这些方案旨在使人们更好地了解科学,鼓励向各种人士普及性介绍科学成就,鼓励获取新知识,全面地介绍斯洛文尼亚科学家的工作,宣传科学机构。
- 896. 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会同支持科学及其应用的其他各部,以书面形式或经由因特网提交关于研究工作和关于支持研究活动的公共支出的年度报告。国家公共图书馆系统有这些研究报告的合订本。
- 897. 任何有兴趣的人都可上因特网在 COBISS 系统(合作在线参考书目系统和服务)和 SICRIS(斯洛文尼亚当前研究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中找到关于研究组织、研究小组、研究人员、研究项目和方案以及研究人员的参考书目的数据。将 SICRIS 系统中的项目数据纳入了欧洲信息系统。
- 898. 该部不直接采取任何步骤阻止科学和技术进步应用于与享受人权背道而驰的目的,但在医学学科中,有一个委员会负责判断从事医学方面研究的伦理方面和可允许性。

899. 拟订、选择、资助基础和应用项目、目标研究方案以及监督其执行情况、资助会议、出版物和专 著、资助初级研究人员和提倡科学的条件和程序,受有关执行条例管理。

3. 促进和发展科学领域的国际联系和合作

900. 新的《研究和发展活动法》(Ur.1.RS,96/02)规定了突出公开和互利合作及同国内和国际环境联系的基本原则。国际合作的优先重点是,加入欧洲研究区和欧洲联盟框架方案。

901. 科学领域的国际合作主要受斯洛文尼亚自独立以来与个别国家或国际组织签署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管理。斯洛文尼亚与 27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科学合作协定,这些国家为多数欧洲联盟成员国、所有邻国、多数欧洲联盟候选国、所有东南欧国家和世界所有大国,如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日本、印度和巴西。根据双边协定,目前正在执行由斯洛文尼亚依照国际协定共同供资的大约 550 个联合研究项目。

902. 斯洛文尼亚还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中心,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欧洲方案缔结了关于科学领域合作的国际协定,并与各区域组织,如中欧倡议和阿尔卑斯-亚得里亚工作联合体合作。最广泛的合作是在科学、研究、技术和发展领域与欧洲联盟进行的,斯洛文尼亚已根据第五个1998-2002 年框架方案中的有关协定与欧盟进行了平等协作,而且通过 2002 年 10 月 29 日的《谅解备忘录》,在 2002-2006 年期间欧洲联盟新的,即第六个框架方案中规定了斯洛文尼亚充分和平等的合作。此外,斯洛文尼亚自 1992 年以来一直是 COST 方案的成员,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是 EUREKA 方案的正式成员。在欧洲方案的范围内,目前斯洛文尼亚的各组织正与 500 多个研究和发展项目协作。

903. 斯洛文尼亚科学家和专家参与国际合作方案合作和为这种合作筹资的方式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际科学合作筹资和共同筹资的规则》(Ur.1.RS,62/96、11/98、48/99 和 46/01)具体管理,它为如何发布每项活动的公开招标和供资程度作出了规定。根据年度公开招标,该规则还为如何为斯洛文尼亚科学家和专家参加国际科学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及斯洛文尼亚非政府科学和专家协会在有关国际、欧洲或区域科学和专家协会中工作共同筹资作了规定。

904. 应当指出,斯洛文尼亚的科学合作和斯洛文尼亚科学家和专家在世界各地的联系是非常广泛和发达的,而且在这方面没有发现任何特殊问题。主要的限制因素是上文所述的预算经费有限。

B. 文化领域

905. 2002-2006 年国家发展方案还将文化列入了斯洛文尼亚的战略发展中。文化的可利用性、文化多样性及使文化多样性成为可能的条件属于我国文化政策的基本优先重点,《实现文化方面公共利益法》(Ur.1.RS,96/2002)第 8 条对此作了规定。尽量利用文化财富的目标、优先次序和措施将由国家文化方案作更详尽的阐述,此方案已由文化部编制完成并提交议会通过。该法的出发点为文化财富是公共利益,公共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有平等机会取得公共文化资金的理念,以及使这成为可能的公开招标的方法和程序。由文化部执行的斯洛文尼亚总体文化政策面向提高和确保可利用性。

- 906. 文化部保持着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即公共、国家或市政当局所有的打算用于文化方面的房舍的记录。此外,它还保持着公共文化机构的记录。机构性公共基础设施还在《文化领域情况分析和优先任务建议》中作了详尽说明,此文件由文化部起草并于 2002 年发布,是制定斯洛文尼亚国家文化方案的基础。《图书馆事业法》(Ur.1.RS,87/2001)、《文化遗产保护法》(Ur.1.RS,7/99 和 110/02-ZGO-1)及《档案馆和档案材料法》(Ur.1.RS,20/97 和 32/97)确保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并设想了斯洛文尼亚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网络的发展。
- 907. 斯洛文尼亚文化的发展基于在音乐和表演艺术领域也是多中心发展的原则。因此形成了由多家剧院、两座歌剧院和 4 个交响乐团组成的广泛网络。文化的高度机构化是文化在形成斯洛文尼亚民族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造成的。
- 908. 斯洛文尼亚民族及其特性所基于的是这样一种文化特性,即它通过历史得到维护并主要在文学作品、社会生活(十九世纪阅览室)以及绘画、建筑领域,当然还有地方艺术和工艺品及斯洛文尼亚语出版物等领域得到加强。作为斯洛文尼亚民族的基石,文化特性必须保持和发展,反过来它又是斯洛文尼亚国家文化方案(同教育相关)的一个基本优先任务。斯洛文尼亚由于其所处地理位置,兼受日尔曼人、斯拉夫人和古罗马人的影响,而且由于其幅员不算辽阔,斯洛文尼亚一直向国际潮流开放,将它自己与更大区域内的基准中心联系在一起(维也纳、的里雅斯特、布拉格、萨赫勒布、贝尔格莱德、布达佩斯等)。
- 909. 斯洛文尼亚的两个少数民族和罗姆社区享受《宪法》保护和集体权利,而且自斯洛文尼亚独立以来,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民族群体突显出来,融合原则在《实现文化领域公共利益法》中得到了强调。在确保个人权利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角色由人权意见调查官扮演,并根据这样一个事实扮演,即斯洛文尼亚是保护少数派权利的条约和公约的签署国。文化部制定了两个支持实现文化权利的方案:一个是少数派权利特别保护方案,而另一个是整合少数派文化方案的方案。
- 910. 提供文化生活信息、传播和促进文化生活的作用由公立广播和电视台(RTV Slovenija)发挥,印刷媒体为私人所有并因而根据市场需求运作。根据文化部委托所作的调查判断,印刷媒体在文化领域作用不佳,挤掉文化内容的版面而让没有品位的通俗内容充斥在其中。媒体领域受《公共媒体法》(Ur.1.RS,35/2001)和《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法》(Ur.1.RS,18/94)管理。
- 911. 文化遗产受《文化遗产保护法》(Ur.1.RS,7/99)和《档案馆和档案材料法》(Ur.1.RS,20/97和32/97)支配。处于前列的是旨在对文化遗产盘存、标准化、估价和数学化的活动(GIS信息系统)。近年来,特别强调博物馆作为信息和教育中心的重要性。《公有文化遗址私有化法》(Ur.1.RS,89/99和107/99)在转型期内确保先前属于公有而且不受制于去国家化(即不归还前所有人)的重大遗址仍保持公有,而且可以普遍参观。
- 912. 《版权和有关权利法》(Ur.1.RS, 21/95)坚持这个领域欧盟的所有指令,而且它派生于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安排。它应当确保创作具有创造性作品的人员有最大程度的物质独立性,同时又顾及让尽量多的人欣赏他们作品的公共利益。《实现文化领域公共利益法》基于文化领域自由运作的原则,而且只

从支持它的方面处理文化问题。与此同时,所有这些问题都在宪法框架中作了规定,它提供自由表现艺术的权利并委托公共当局负责发展和保护文化遗产。

- 913. 将文化方面的专业教育作为三所大学教学大纲的组成部分来开展,而且特别是在三所美术、音乐和戏剧、电视和电影学院及私立学校中开展。小学音乐教育尤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且这是音乐家接受进一步教育和公众得到音乐教育的基础。对文化管理问题未作研究,这是文化部承认的一个失误。同其他业务部一样,依照国家发展方案,文化部鼓励终生学习(例如,第三年龄大学)。
- 914. 其他措施包括鼓励终生学习、恢复文化遗产方案(博物馆作为教育和活动中心)、将教育和文化过程联系在一起、复活城镇中心、运作斯洛文尼亚业余活动基金、符合文化部年度方案的活动(发展图书馆、青年文化中心、媒体间文化中心)、国家业余文化基金及地区分部、将旅游和文化联系起来、承认将经济与文化联系起来的可能性(赞助和保护)、同减免税收有关的活动及网校、电子图书馆和电子政务。
- 915. 由于同执行《版权和有关权利法》相关联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政府 2003 年的方案包括起草该法的修正案和补充案。为此,文化部正在草拟关于尊重版权保护的情况分析报告。与此同时,在这个领域积极活动的有以下单位: 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办公室、斯洛文尼亚版权局、小版权的 ZAMP 和 SAZAS,以及斯洛文尼亚工商联合会(例如,复印)。公开辩论主要在斯洛文尼亚作家协会和斯洛文尼亚文学翻译家协会内进行。一个特定的问题是确定原著公开广播应付的特许使用费和出借书面和视听图书馆材料的图书馆特许使用费的费率,其中图书馆特许使用费没有另行规定的支付义务。在斯洛文尼亚独立后,需要独立地解决这些问题,斯洛文尼亚对此较快地作出了适当的规定,但是一个更大的问题是建立创作(版权)工作人员的集体组织,它们将基于会员制而不是基于从前南斯拉夫创作人员组织移植的结构。
- 916. 正是由于考虑到这一点,才制定了国家发展方案、斯洛文尼亚国家文化方案和《实现文化领域公共利益法》。处于首位的是促进和便利获得公款促进文化(招标),促进和便利使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有效地运作公共机构。文化部的方案通过支持符合公共利益的艺术和方案,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实际措施与实施由文化部(共同)资助的方案结合起来。例如,1996年斯洛文尼亚作家协会在斯洛文尼亚文学界人士的范围内发起了一个教育方案。这些人是协会的成员,他们参观了斯洛文尼亚各地的中学。该协会的方案和其他活动由文化部和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两家出资。在斯洛文尼亚图书日(4月23日,加上持续1周的附带活动),该协会与教科文组织斯洛文尼亚全国委员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图书问题的优秀作文竞赛,斯洛文尼亚的教科文组织学校参加了这一活动。另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与文化的合伙(寻求赞助方、捐助方、保护方和随之而来的文化和私有化)。
- 917. 鼓励创作活动的首要举措是适当估价原著和建立牢固的文化基础设施,这些条件符合创作人员的空间、技术和其他方面的需求。在斯洛文尼亚,公营部门的薪金与商业部门的不相上下,制度的运转目标是统一这些薪金,而且公共文化机构的薪金并不明显落后于它们。这种情况证明创作人员的工作享受着有利的条件。此外,斯洛文尼亚还形成了一个社会保障系统,由作为文化领域重要创作人员的文化方面自营职业者为健康、残疾和社会保障保险缴款。

- 918. 对各机构的定期结构供资,以及对非政府文化组织公共文化方案的多年供资的实行,正在为文化 领域的创作活动建立稳定的条件。而且, 斯洛文尼亚的公共文化机构是享受高度专业自主权的独立法人, 并在法律和商业交易中独立行事。
- 919. 鉴于上述措施,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斯洛文尼亚属于具有很高文化标准的国家之列。社会民主传统要求国家应对其公民的福祉高度负责,这为履行文化领域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920. 通过为文化交流方案、赠款、翻译(与文化部出版和图书馆司合作)、社团和协会的国际会议以及积极参与国际活动的文化组织和个人(共同)提供资金,文化部奉行让斯洛文尼亚文化存在于世界上国际间的积极的政策。Vilenica、国际笔会、促进斯洛文尼亚文学中心、将斯洛文尼亚著作译成外国语文的翻译补贴、Trubar 基金、斯洛文尼亚文学作品集及作为国际活动和泛斯洛文尼亚活动和图书节等等,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